

立信會計叢書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潘序倫 序
李文杰 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潘序倫
李文杰
編著

立信會計叢書
所得稅原理
及其業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我國於遜清未業，政府即倡議施行所得稅，往苒迄今，已閱二十餘年，願一再施行，未獲成效，條例細則，直等具文。推原其故，國人對於所得稅制度缺乏相當之認識，有以致之。去歲秋，政府當局復毅然重行所得稅，先後頒佈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全國上下，頗爲注意。本所爲擁護推行良稅起見，首於附設之「立信會計學校」中開辦所得稅科，由著者親任教職，報名入學者達一百六十餘人，可見社會人士對於所得稅研究心切，迥非昔比。惟當時國內尙無關於所得稅之完善教本，若採用歐美書籍，又恐與國情未合，因特趕編講義，以供教學，是即本書之前身也。

本所對於「所得稅原理及實務」一書，固早已決定編纂，惟原擬從容輯稿，以期盡善盡美，乃事實上殊有不容吾人稍事耽擱者。本所對於所得稅之推行，除開辦所得稅講習科外，復應各界之邀，作公開之演講，如聯青社、青年會、上海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計政學院、暨南大學、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四行儲蓄會、鐵業公會、針織業公會、鐘表業公會、電器製造業公會、橡膠業公會、百貨商店業公會、米業公會、上海商社、上海市商會所得稅問題研究會、無錫常熟等處商會，先後不下數十起。所講資料，或爲對於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探討，或爲施行所得稅後關於會計方面之問題，皆因限於時間，未能作整個系統之演講，零星片斷，難窺全豹，於是各處聽衆，無

不致促本所編著專書，以資閱覽，是爲本書忽促出版之一原因也。所得稅施行以後，各校必有所得稅科之開設，現聞各大學之設有是科者，已甚衆多，然目下坊間所出之所得稅書籍，雖已有七八種之多，乃大多均屬解釋條例性質，欲求其一能供各大中學校採作教本之用者，實不易覯，是又爲本書忽促出版之另一原因也。

本書內容，除附錄而外，計分十有四章，第一及第二兩章簡述賦稅原理及所得稅原理，以爲研究我國所得稅制度之基礎；第三章以迄第七章爲各國所得稅制度之概要，以供研究我國所得稅制度之借鏡；第八章詳述我國施行所得稅之歷史及現行所得稅制度之組織計算與徵收手續，所述各點，一以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徵收須知草案爲準；第九章則爲對於我國所得稅制度之意見，計分所得稅之範圍、分類、減免、稅率、計算、報告等項而評述之，以供政府修訂所得稅法規時之參考；自第十章以下，討論我國所得稅施行上之各項會計問題，先述一般會計問題，次述營利事業資本實額及純益額之決定，再次述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最後則殿以所得稅與會計制度之改良。統計全書都二十萬言，惟當茲所得稅施行伊始，稅法規定，尙多因陋就簡，以期推行之便易，本書內容，自未便過事專門，反致不合於實用，故篇幅無多，而取材未博，屬稿旣成，付之剞劂，審閱再三，深自覺其簡陋，以供大學教本之用，實嫌其有未足。惟念美國名會計師孟德哥茂萊（R. H. Montgomery）氏最初所輯所得稅實務（Federal Income Tax Procedure）一書，篇幅亦極簡短，其後因該國所得稅法逐漸改訂，由簡而繁，同時各項判例解釋，層見叠出，孟氏之書，亦隨事實上之需要而每年增訂改編一次，今已更名爲所得

稅大全 (Federal Income Tax Handbook) 都達一千餘頁，煌煌然巨帙矣。我國目下政府所制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尙屬草案，自公佈以來，迭經各方發表意見，不久當將重訂，並開所得稅暫行條例本身，年內亦將予以修改，果如是，則所有施行細則及徵收須知，均將隨之更動。且所得稅牽涉於人事方面之問題特多，稅法規定，殊難求其經久不變，各國幾皆年年修訂，我國自亦未能例外，本書爲求切合實際起見，當亦非逐年改編不可，則今茲之所缺漏或過於簡單者，容於再版三版時修訂增補之，或亦未爲晚也。

本書之編，爲時既甚迫促，故大部份僅根據本所附設會計學校所得稅科之講義略加改編，其前數章關於各國所得稅制度部份，講義中係就寧柏青先生所譯日人沙見三郎原著之「各國所得稅制度論」一書，參考他書編輯而成，印行本書，未及重作，特此聲明，以免略美，再本書之成，得同人施君仁夫及李君鴻壽之助力不少，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潘序倫李文杰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第一章 賦稅原理	一
第一節 賦稅之觀念	一
第二節 賦稅之本質	二
第三節 賦稅之分類	四
第四節 賦稅之原則	六
第一項 社會倫理上之原則	六
第二項 經濟上之原則	七
第二章 所得稅原理	九
第一節 賦稅標準之演進與所得稅之關係	九
第一項 以人身爲賦稅之標準	九
第二項 以財產爲賦稅之標準	一〇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第三項	以費用爲賦稅之標準	一一二
第四項	以產物爲賦稅之標準	一一三
第五項	以所得爲賦稅之標準	一一四
第二節	所得之意義	一一五
第一項	所得係指貨幣所得而非心理所得	一一五
第二項	所得係指正常所得而非偶然所得	一一六
第三項	所得係指純所得而非總所得	一一七
第三節	所得之差別待遇	一一八
第一項	勤勞所得之輕課	一一八
第二項	生活費用之減免	一一九
第三項	所得之分級課稅	一二一
第四節	所得稅之制度及其課稅方法	一二三
第一項	分類所得稅制度	一二四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制度	一二四
第三項	綜合與分類所得併課制度	一二五

第五節 所得稅之優點	二六
第一項 所得稅合於公平原則	二六
第二項 所得稅合於確實原則	二六
第三項 所得稅合於彈性原則	二七
第六節 所得稅之逃避與轉嫁	二七
第三章 英國所得稅制度	二九
第一節 英國所得稅之史略	二九
第一項 臨時稅時期之所得稅	二九
第二項 恆久稅時期之所得稅	三〇
第三項 主要稅時期之所得稅	三一
第二節 英國所得稅之組織	三三
第一項 普通所得稅	三三
第二項 附加所得稅	三九
第三節 英國所得稅之範圍	四〇
第四節 英國所得稅之特質	四一

第四章 美國所得稅制度..... 四三

第一節 美國所得稅之史略..... 四三

第一項 憲法改正前之所得稅..... 四三

第二項 憲法改正後之所得稅..... 四五

第二節 美國所得稅之組織..... 四六

第一項 個人所得稅..... 四六

第二項 法人所得稅..... 五〇

第三節 美國所得稅之範圍..... 五一

第四節 美國所得稅之特質..... 五三

第五章 法國及意國所得稅制度..... 五五

第一節 法國所得稅之史略..... 五五

第二節 法國所得稅之組織..... 五七

第一項 分類所得稅..... 五七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 五九

第三節	法國所得稅之範圍	六〇
第四節	法國所得稅之特質	六一
第五節	意國所得稅之史略	六三
第一項	世界大戰前之動產所得稅	六三
第二項	世界大戰後之補助所得稅	六四
第六節	意國所得稅之組織	六五
第一項	動產所得稅	六六
第二項	補助所得稅	六八
第七節	意國所得稅之範圍	六九
第八節	意國所得稅之特質	六九
第六章	日本及德國所得稅制度	七一
第一節	日本所得稅之史略	七一
第二節	日本所得稅之組織	七四
第三節	日本所得稅之範圍	七七

第四節	日本所得稅之特質	七八
第五節	德國所得稅之史略	七八
第一項	通貨膨脹時期之所得稅	七九
第二項	通貨穩定後之所得稅	八〇
第三項	經濟恐慌時期之所得稅	八一
第六節	德國所得稅之組織	八一
第一項	個人所得稅	八一
第二項	公司稅	八六
第七節	德國所得稅之範圍	八七
第八節	德國所得稅之特質	八九
第七章	蘇聯所得稅制度	九一
第一節	蘇聯所得稅之史略	九一
第一項	帝俄及臨時政府時代之所得稅	九二
第二項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所得稅	九三
第三項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	九三

第四項	新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	九四
第二節	蘇聯所得稅之組織	九四
第一項	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	九五
第二項	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	九七
第三項	單一農業稅	九七
第三節	蘇聯所得稅之特質	一〇〇
第八章	我國所得稅制度	一〇二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之歷史	一〇二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組織	一一〇
第一項	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	一一〇
第二項	我國所得稅之減免	一一五
第三項	所得稅之稅率	一一八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之計算	一二一
第一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一二一
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一二七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一三三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一三四

第一項 徵收所得稅之方法……………一三四

第二項 徵收所得稅之機關……………一三六

第三項 徵收所得稅之手續……………一三七

第五節 我國所得稅之特質……………一四七

第六節 我國施行所得稅之重要……………一四九

第九章 對於我國所得稅制度之意見……………一五一

第一節 總論……………一五一

第二節 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問題……………一五三

第三節 所得稅之減免問題……………一五九

第四節 所得稅之稅率問題……………一六二

第五節 所得稅之計算問題……………一六四

第六節 所得稅之報告問題……………一七六

第十章 所得稅上之一般會計問題……………一七八

第一節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一七八

第二節 會計之基礎問題……………一七九

第三節 會計年度問題……………一八三

第四節 會計單位問題……………一八四

第十一章 營利事業資本實額之決定……………一八六

第一節 資本實額之意義及其內容……………一八六

第一項 資本之繳納……………一八七

第二項 公積之併算……………一八八

第三項 虧損之抵除……………一九〇

第二節 資本實額之增減及其計算……………一九一

第三節 申報資本之重要……………一九二

第四節 公積轉作股本問題……………一九四

第一項 資產漲價公積轉作股本問題……………一九四

第二項 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問題.....一九五

第十二章 營利事業純益額之決定.....一九七

第一節 收入總額之意義及性質.....一九七

第二節 收入總額之內容.....一九九

第一項 營業收益.....一九九

第二項 非營業收益.....二〇一

第三項 特別收益.....二〇二

第三節 減除數之意義及性質.....二〇五

第四節 減除數與資本支出之區別.....二〇六

第五節 減除數與盈餘分派之區別.....二〇八

第六節 減除數與虧損之區別.....二一〇

第七節 減除數之內容.....二一三

第八節 純益額之計算.....二二〇

第十三章 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二二三

第一節	薪給報酬所得總額之決定	一一三
第二節	薪給報酬所得之減除數	一一八
第三節	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	一一九
第十四章	所得稅與會計制度之改良	一一二
第一節	施行所得稅對於各業會計之影響	一一三
第二節	我國舊式會計上常見之現象	一一四
第三節	改良舊式會計之要點	一一四
第一項	帳簿組織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一四
第二項	會計原理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一四
第三項	會計管理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一四
第四節	改良舊式會計之方法	一一五
附錄甲		一一九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一九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六

-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二六四
-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二七五
- 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二七九
- 六 所得稅疑義之解釋.....二八一

附錄乙

- 一 致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二八九
- 二 續致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三〇〇

附錄丙

- 上海市商會所得稅問題研究會議決案之總檢討.....二〇九
- 一 與敵所同人意見相同之議決案.....三一〇
- 二 敵所同人完全同意之議決案.....三一三
- 三 敵所同人大體同意惟請參考同人等已經發表意見之議決案.....三一七
- 四 敵所同人另有意見之議決案.....三二一

附錄丁

各類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

附錄戊

- 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受任常年會計顧問辦法
- 二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業務舉要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第一章 賦稅原理

所得稅爲賦稅之一種，故在研究所得稅之先，對於賦稅之原理，應有相當之認識。所得稅之良惡，不能僅就其本身評斷，應由賦稅之原理上立論之，如能對於賦稅原理明瞭以後，則所得稅之價值，亦不難估定矣。故本書特先就賦稅之原理，予以簡單之討論焉。

第一節 賦稅之觀念

吾人今日對於繳納各種施行已久之賦稅，業已成爲習慣，故通常均不推究其意義。實則最初社會中原無所謂賦稅，當時人類之共同生活，不過結夥爭鬪而已，且其爭鬪，並無兵器，即無若何費用，故無需乎賦稅。其後政府之組織略備，範圍漸廣，種種支出因之發生，不得不仰賴於各個組成份子之供給，惟其所供給者，亦不過由於各人之自由捐納而已。捐贈既出於人民之自願，自難滿足政府逐漸增加之需要，於是政府遇有收入不敷支出之際，乃請

求人民設法維持，予以援助，進一步則人民抱有爲國犧牲之心念，而竭力輸納於政府。此時之賦稅，雖仍屬捐納性質，然已帶有強迫性在內矣。嗣後更進一步捐納變爲人民所必須履行之義務，其強迫性較前更爲強烈，迫國家之政用更繁，有非捐納所能供給者，乃由捐納之性質，一變而爲強制徵收，強制徵收，猶可分爲兩階段，最先爲政府隨意之強制徵收，但因其無法律根據，每易流於苛暴，於是又有法定之強制徵收，此卽現代之賦稅形態也。由此可知，賦稅自發生，以迄現代，其觀念蓋已經過不少變遷矣。

第二節 賦稅之本質

賦稅發展至於現代，其本質可由下列數端觀察之：

(一) 賦稅爲人民謀共同生活之合作行爲——人類以合作互助爲要，惟因受利己之個人主義及私有財產制度等影響，發生種種不良之競爭，而共同生活爲之破壞，故爲維持共同生活起見，不得不依照各人之能力，貢獻賦稅，以助國用，亦猶一個家庭之各個份子，各應就其力之所及，分擔一部份之責任也。

(二) 賦稅爲國民購買力之強制移轉——人民納稅，則其購買力卽減少一部份，但政府收到稅款後，並非將其死藏，實亦用之於各項設備，其購買力因之而有增加；同時人民方面，因利用政府所設施之設備，亦得增高其購買力，是賦稅之徵課，不過使整個經濟社會之購買力發生移轉而已。惟有可以注意者，人民利用國家之設備，各有

不同，利用愈多者，其購買力之增加亦愈多，利用愈少者，其購買力之增加亦愈少，故國民負擔賦稅以後，所有財富之分配，或使貧富可以稍劑於平，或反致更不公平，而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

(三)賦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賦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而此項義務，具有普遍絕對之性質。所謂普遍者，即無論何人，均各有其納稅之義務，蓋個人與社會國家，有不可分離之連帶關係存在其間，無論何人，故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則凡屬社會之一份子，即有盡其所能以輸助國家之義務。又所謂絕對者，其納稅義務，並不因人民之能否利用國家設施之設備，爲應否繳納之前提。政府賦稅之目的，固應爲人民謀幸福，惟人民未加利用，其咎在乎人民，而不在乎政府，即未成年者或犯罪者，雖其不能行使權利係受法律強制所致，而其納稅之義務，仍不可免也。

(四)賦稅之徵收係屬強制性質——賦稅之徵收，係屬國家行使強制權之一種，故納稅之個人或團體，故無自由決定之權，而須依法繳納之。人民如有極高尚之公德心，凡一切政用，均能儘量供給，自可無須強制，無如人類莫不具有自私之觀念，故非強制不爲功。然賦稅之徵收，有其法律上所必經之程序，故雖屬強制，並非毫無立法根據之勒索可比。又賦稅之強制徵收，根據於人民之納稅義務，故亦並不包含若何懲罰之意義在內也。

(五)賦稅之目的在謀公共利益——國家爲發展公共利益而須履行各種義務，故有種種開支，不得不仰賴於國民之賦稅。但賦稅之徵課，須以全體人民之利益爲依據，未可以各個人或某一階級所享受之特別利益爲衡量。易言之，即賦稅應以謀全體人民之利益爲理由而徵課之，不能因何人未受某項利益而不納稅，亦不能因某人

曾經納稅，而必與以特殊利益以爲回報也。

(六)賦稅爲國家獲取收入——政府課稅，其最直接之目的在獲取收入，然所謂收入，通常因以貨幣爲標準，但亦不必限於貨幣，其他有價值之貨物或勞役，均可爲其標的物，故可謂賦稅之目的，在獲取財富也。

第二節 賦稅之分類

賦稅可由種種不同之觀點，而得下列各種分類：

(一)直接稅與間接稅——就賦稅之能否轉嫁而論，可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判別，其標準又有種種不同之解釋：(1)凡預先能確定納稅人之姓名及住址者爲直接稅，如土地稅營業稅等有冊可稽者，否則卽爲間接稅，如印花稅關稅等是。(2)凡預期納稅人卽爲負稅人者爲直接稅，如所得稅是。預期納稅人可將其負擔轉嫁於他人者爲間接稅。如一般消費稅是。(3)凡課稅標的物有持久繼續之性質者爲直接稅，如對財產及所得等所課之稅是，其課稅標的係一時發生者爲間接稅，如交易所稅及印花稅等是。(4)凡從財富所課之稅爲直接稅，而從財富之消費所課之稅爲間接稅。以上四種解釋，故不免有例外，大概言之，不論採用何種解釋，所得稅、土地稅、營業稅、資本利息稅、遺產稅等皆可列爲直接稅，而關稅及統稅鹽稅等消費稅則應列爲間接稅。

(二)經常稅與臨時稅——就賦稅在國家收入上之地位而言，可分爲經常稅與臨時稅兩種。經常稅爲國家

依法律規定每年繼續徵收者，臨時稅乃國家因特殊事項之發生而徵收者。其實一種賦稅當最初發生之時，大都屬於臨時性質，行之既久，乃逐漸變為經常收入，一時難於廢除。就現代賦稅之情形而言，經常稅之種類已甚多，而臨時稅則日見其少矣。

(三)攤派稅與定率稅——就賦稅稅率之決定方法而言，可分為攤派稅與定率稅兩種。攤派稅者，政府先規定所欲徵收之總數，就賦稅之客體以分配負擔之。定率稅者，政府先規定一種稅率，人民即按照其稅率納稅。大而言之，往昔各國之直接稅多採攤派稅方法，現代則各種賦稅大都均採定率稅之方式矣。

(四)人稅與物稅——就課稅之客體而言，可分為人稅與物稅兩種，凡以人之能力為課稅標準者謂之人稅，凡以物之能力為課稅標準者謂之物稅。若以對人徵稅即稱為人稅，對物徵稅即稱為物稅，則並無若何意義，蓋物原屬於人所有，如是解釋，物稅亦可謂為人稅也。

(五)中央稅與地方稅——就課稅之主體而言，可分為中央稅及地方稅兩種。前者為中央政府對人民所課之稅，後者則為各省市及縣政府對人民所課之稅。我國政府所規定者，凡鹽稅、統稅、關稅、印花稅、所得稅、及遺產稅等均為中央稅，而田賦營業稅、房捐及所得稅之附加稅等均為地方稅。

(六)一般稅與特定稅——就賦稅收入之用途而言，可分為一般稅與特定稅兩種。其充一般經費之用者為一般稅，其供某種特殊經費之用者為特定稅。通常凡新施行之賦稅，每指定一種特殊用途，故為特定稅，乃日後往

往因財政困難而挪作別用，於是變為一般稅，此亦自然之趨勢也。

由上觀之，可知賦稅可有各種分類方法，然則所得稅究為何種賦稅乎？就普通之情形而論，所得稅乃一種直接稅而非間接稅。為一種經常稅而非臨時稅，為一種定率稅而非攤派稅，為一種人稅而非物稅，為一種中央稅而非地方稅，為一種一般稅而非特定稅。然各國所得稅當發達之初，其屬於地方稅者亦甚多，如美國德國等是。又所得稅之採取攤派稅方法者，亦曾有之，如意國最初之所得稅是。更有指定一定之用途而為特定稅者，則我國於民國十年施行所得稅時，特規定專供教育及實業之用，即其一例也。

第四節 賦稅之原則

賦稅之原則，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社會倫理上之原則，其二為經濟上之原則。茲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項 社會倫理上之原則

(一) 賦稅須普及——國家之賦稅，必須普及於全體人民，使每人均有負擔賦稅之機會。從來各國之賦稅制度，往往發生不法之逃稅或不合理之免稅，而不能達到普遍之原則。夫納稅既為人民應負之義務，則不能普及之賦稅當不能謂為良稅也。

(二)賦稅須公平——賦稅固須求其普及，但所謂普及並非謂無論何人，不問其經濟情形若何，一律均須納稅，且一律均須納相等數額之稅，乃須使各人之賦稅負擔，保持一種公平之關係而已。易言之，即賦稅須按照各人之能力徵收，能力大者負擔較多，能力小者負擔較少，是即所謂相對之平均也。

(三)賦稅須合法——賦稅之徵收，必須經過合法之手續，否則任意捐徵，必不免於苛暴，而不公平不普及之事亦將層出不窮，當不能謂為良稅也。

第二項 經濟上之原則

(一)賦稅須保護稅源——賦稅之來源，徵之於人民之財富或所得，此等財富或所得，謂之稅源。國家徵稅，若不顧稅源之枯竭，橫征暴斂，則其稅收必有短絀之一日，故稅源，應加以保護，益且須設法培植之，而後稅收始可逐漸增加也。

(二)賦稅須求其手續之便利——各種賦稅，當分別於適當時期徵收之，務須顧及人民之便利，並使其對於各項產業不致發生障礙。

(三)賦稅須求其收入充足——賦稅須求其收入充足，以供各種經費之開支。欲求稅收充足，一方須節省徵收之費用，他方須注意徵收之效率。若徵之於民者雖多，而徵收時之費用亦甚多，則所入於國庫者，為數仍屬有限。

同時，若只求其稅率之增高，而不注意其徵收之效率，逃稅免稅之事，層見疊出，則其結果亦終難達到預期之願望也。

(四)賦稅須有伸縮性——國家財政，往往有特殊之情形發生，故賦稅收入，應有伸縮性，即在平時，宜減輕其稅率，以培養國民之財力，一至非常時期，則增高其稅率，以求收入之增多，而應特殊之需要焉。

第二章 所得稅原理

第一節 賦稅標準之演進與所得稅之關係

夫賦稅之起源，原爲人民之一種自由捐納，上章中已言之。爾時捐納之多寡，一任各人之自由，毫無強迫性存在，故無所謂公平與否。其後政用日繁，非自由捐納所能供給，於是逐漸改爲強制徵收。在強制徵收賦稅制度之下，其納稅之多寡，當以各人負稅能力之大小爲依歸，以求公平。然欲得一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頗非易易。一種標準當最初採行之時，尙覺合於公平原則，旋以社會情形發生變化，乃漸漸失卻其地位，而不得不另易他種比較合宜之標準，是賦稅之標準，隨時代之變遷而逐漸演進，所得稅之興起及其爲近世各國所重視，亦無非爲此種演進之結果耳。茲試述賦稅標準之發展如下：

第一項 以人身爲賦稅之標準

上古之世，私有財產之制尙未盛行，各人之經濟情形大致相同，無論何人，均須工作，各人收入，幾均屬勤勞所

得，故祇以人數爲負稅能力之標準，比較確當，此人丁稅所以盛行於古代東西各國也。

其後私有財產制度發達，經濟階級漸趨分化，財富之分配不公，而各人之負稅能力，遂有差別，人丁稅至此當失其公平矣。政府爲補救是項缺陷起見，自可將各人依照其社會地位之高低，分爲若干等級，分別施以階級人丁稅，然此種辦法，終不過爲一種權宜之計，無從泯滅人丁稅之缺點，故不久財產稅卽代之以興焉。

第二項 以財產爲賦稅之標準

賦稅制度發展之第二階段，乃以各人所有財產之多寡爲其負稅能力之標準。此項標準於歷史上占賦稅制度之中心者，達數百年之久，最初私有財產之大部份，爲土地及其附着物，故所徵財產稅，實不過爲一種不動產稅而已。其後工商業日漸發展，各種動產在私有財產中進占重要地位，乃亦加入課稅標的之列。於是動產及不動產兩者混合，而成普通財產稅。財產之所以能被目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者，實緣其爲區別各階級以及每階級中各個人之標幟耳。財產現當發生之初，原僅加於人丁稅之上以矯其弊，故於整個賦稅制度中，並不重要，嗣後人丁稅之地位逐漸降低，財產稅之地位逐漸增高，終至人丁稅消滅而財產稅取而代之。吾人追溯古代歷史，凡農商業比較發達之民主原始社會中，無不有此財產稅之跡象也。財產稅占賦稅制度中之重要地位，且能達到賦稅公平之原則者，爲時甚久。惟人類社會進展不已，經濟階級分化日繁，於是財產稅復不免發生種種缺點，歸納言之，約有

下列數端：

(一)財產之生產物未必相同——就長時期而言，財產價值與其生產物有密切關係，通常謂資本為收益之還原價值，即以此種長時期之趨勢為立場者也。惟在短時期中，一種財產所生產之物品，每與其價值不相為伴。設有兩農人，各有價值相等之田產若干，然一人之收穫甚豐，而另一人之秋收甚微。苟以財產為負納能力之標準，則兩人之出產雖迥然有異，而其所納之稅則相同也。

(二)勤勞所得亦有負稅能力——近世以來薪給豐富之職業漸多，勤勞所得之地位日趨重要。夫薪給報酬固不能與財產上不勞而獲之收益同日而語，然醫師、律師、會計師或工程師等之獲鉅額所得者，對於政府自亦不能不負繳納相當賦稅之責任。若純以財產為負稅能力之標準，則凡屬勤勞所得，不論其數額之多寡，均予免稅，豈得事理之平乎。

(三)負債方面不能兼顧——財產有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分，積極財產減除消極財產後之餘額，方為一人所有財產之淨值。所謂消極財產者，即通常所稱之負債是也。例如某甲有田產價值一萬元，俱已作為借款五千元之抵押品，則其財產淨值僅為五千元而已。顧財產稅僅對積極財產徵課，將使某甲多負五千元價值上之稅款，如此不問各人之情形如何，一律照積極財產價值課稅，當未能謂為公平。或謂此項缺點，祇須於徵課財產稅時顧及負債之數額，即可免除，惟如此辦理，流弊滋多。試就美國之情形而言，各州有採用此種辦法者，然社會上捏造債

務之事，層見疊出，卒致徵稅者，調查費時，發生種種困難，於是僅對於抵押債務扣除者，亦有酌量減去一部份者，錯綜複雜，不一而足，此種情形，當難使人滿意也。

(四)財產有生產與消費之別——在昔財產之數量較少，所有各項財產，幾完全用於生產之途，生產財產與消費財產之分別，尚不十分重要，泊乎近代，供作消費之用之財產日見其多。例如私人所關之花園藏書樓及美術館等，不獨無收益可言，抑且須支出各項費用。此項財產，苟須與其他生產所用之財產，同樣納稅，似欠合理。由此可知僅以財產價值為課稅之標準，不問財產之性質與其所生損益之多寡者，實難施行於現代社會也。

(五)財產稅不能達到普及公平之原則——最後尚有一點，應加注意。賦稅須能普及為財政上重要原則之一，夫人而知之，顧於工業發達之社會中，欲求對於各種財產盡行課稅，一無遺漏，實屬難能，而其結果，或則漏稅，或則重課，其於公平普及之原則，相去日遠。緣夫財產稅發達之初，僉以為按照各人所有之有形財產徵稅，足以矯正人丁稅不公平之弊，乃以近代之財產日益分散，並有各種無形資產之發生，則此種理論，已不復能存在矣。

由於上述五大缺點，財產稅在現代稅制中之地位，日見低落，不得不另謀其他更足以正確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以為賦課之根據焉。

第三項 以費用為賦稅之標準

賦稅制度發展之第三階段，乃以費用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中古之世，費用爲負稅能力之良好標準，已漸爲人所重視，旋至十六七世紀賦稅改革家如鮑亭 (Rodin) 何伯斯 (Hobbes) 及培棣 (Petty) 等均力倡是說，而認財產稅爲不公平，於是消費之稅盛行。彼等最主要之主義，務使無論何人均不能免於納稅，即所謂賦稅之普及是也。消費爲任何人所不能免，無論貧富，必有消費，故就各人之消費課稅，最能達到普及之原則。雖然消費稅固足以矯正不少財產稅之弊，然行之未久，運用上亦即發生困難。蓋各人消費與收入之比率，各不相同，收入少者，幾乎全部用於消費，而收入多者，其消費所占之部份愈少，前者收入僅足以維持生活，後者收入減除費用後之剩餘甚多，其因消費所納之稅則相同是使貧者負稅過重也。是故近代民主政治發達以後，此種對於社會中較貧階級課以重稅之制度，即不免激起人民之反對，於是或減輕其稅率，或根本予以廢除，法國大革命最初之企圖，不但要求廢棄一般財產稅，並擬剷除整個之消費稅制度。即就十九世紀其他各先進國家而言，亦無不有一種減少消費稅之傾向也。

第四項 以產物爲賦稅之標準

賦稅制度發展之第四階級，乃以產物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吾人已知財產不足爲賦稅之公平標準。而以消費代替財產，尤未見其公平，於是一般改革賦稅者以及較爲進步之政治家，皆就財產稅之缺點以圖改良。彼等

有鑒於財產價值與其產物之間有差異，而財產之所有人往往設法逃脫，乃倡議對於財產所孳生之物加以課稅。如是凡有產物之財產，始行納稅，較為公平，而就其財產所產生之物品課稅，又可免調查之麻煩及非法之逃稅。此種賦稅制度之特點在於政府之課稅，不問人而祇問物。即對財產之產物而非對財產之所有人課稅，此種方法，盛行於十七十八及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採用產物為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實為賦稅制度上一大進步，然時代變遷，終亦呈現其種種缺點，尤以工業革命後最為顯著。即對物課稅而不對人課稅之理論，亦含有重大之弱點，蓋賦稅原必由人支付而非無生命之物品可以擔負。徵稅固不妨依照財產計算，但其稅款，終須由其所有人之收益中支取之。吾人試一察社會上各種事例，即知依物品課稅之制度，殊不合於公平原則，蓋同樣之收入，其獲取收入之費用未必相同，且各人之境況亦有不同也。且以近代財富之增加極巨，獲致豐富收入之機會極多，故累進稅率之分級課稅，已成爲財政學上之重要原則，對物課稅殊難採行累進制度，則其不能合於時勢之需要，更不待言。於是財產所生之物品，失卻其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所得稅之發達有由來也。

第五項 以所得爲賦稅之標準

賦稅制度發展之第五階段，即以所得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此項標準，在現代稅制中可謂較其他一切標準爲公平而切合時代之要求。有人認爲所得稅實行以後，其他各種賦稅均可一律廢除，可見世人對於所得稅之

信仰矣。然此種見解未必完全確實，蓋以所得爲賦稅之標準，尙有不少弱點：例如所謂所得，係指總所得而言，抑指純所得而言乎？係指正常所得，抑凡一切偶然所得如捐贈繼承及投機利益均包括在內乎？係指貨幣所得，抑凡一切與金錢所得相等之心理所得等亦包括在內乎？如所得稅僅就純所得貨幣所得及正常所得課稅，而其他一切偶然所得，心理所得及總所得均得完全免稅，亦屬不公。由此觀之，所得稅固爲現代稅制中最良好之一種，然此亦不過對於其他各種賦稅比較而言耳。反之，其他各種賦稅，雖各有其缺點然亦不無優良之處。財產稅、出產稅、消費稅，甚至人丁稅，無一不能衡量一部份之負稅能力，用之以爲所得稅之補充適足以減除其不少弱點焉。

第二節 所得之意義

上節已明以所得爲賦稅之標準，最屬公平，然則對於所得一詞之意義及性質，吾人不得不先有相當之認識，試分析如下：

第一項 所得係指貨幣所得而非心理所得

所得稅中之所謂所得，乃爲一種依財物形式所表現之收益，如土地之收穫或地租，房屋之房租，資本之利息，營業之利益，勞動之工資及薪津等等，可以貨幣數量表示之者均是。至於其他一切心理上之享受，如舒適、快樂等

等，雖有貨幣所得同樣之價值，但無從爲貨幣之表示者，則故不得包括在內。心理所得之所以不能課以所得稅者，實緣於其價值之多寡，殊難加以計算，吾人無法比較兩人心理上之所得也。雖然，苟其心理，有確切可以決定之標準，即亦能以貨幣表示者，則有時亦不妨一併加以課稅。例如房屋租與他人，因有租金收入，故應徵課所得稅，設其房屋供自己使用，則雖不能獲得房租收入，但可節省其應付之房租支出，亦即節省一部份之所得，與獲得新所得不相上下，自可就其可以爲貨幣表示之數額徵稅，英國之所得稅即採此項辦法者也。

第二項 所得係指正常所得而非偶然所得

所得稅中之所謂所得，又指正常所得而言，其他偶然所得如捐贈、繼承、及投機獲利等項不與焉。所謂正常者，即於一定期間以內，其所得爲有規則之源泉而來之意，如營利事業每年所產生之利益，勤勞者每月所獲得之薪金，證券存款每期所收取之利息，以及農地菓園每季所出產之收穫等均是。此種源泉而來之特性，謂之正常性。所得之有正常性，實由於產生所得之源泉有連續性所致，因產生所得之源泉，非僅產一次所得即行消滅者，故可繼續不斷之產生所得也。所得既由連續性之各種源泉而生，故可一任所存者消費完盡，而仍無損於其原有之經濟地位，如不消費而積蓄，則可增加其資本，因之所得之徵收，亦可無害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也。惟偶然收入之中如投機利益等，設不加以徵稅，於理顯不可通，則所得稅僅以正常所得爲限，似有望礙之處，然吾人對於此等不規則之

偶然所得，固不妨另以他法徵課之。

第三項 所得係指純所得而非總所得

所得非爲自動而來，必須對於產生所得之源泉，加以管理或經營，始能獲得。例如有資本者，尙須設法運用，或投資實業，或存儲銀行，或購買證券，始可收取利息或股息，其有房屋土地者，尙須時加修繕或整理，並尋覓租戶，方可收取租金，又如工商企業，必須有合理之經營與管理，方可獲利。因之，一種所得之獲取，往往須有種種費用，此等費用，或多或少，全無一定，若惟就總所得課稅，置獲取所得之費用於不顧，結果仍難達到公平之境地，故總所得中，必減除種種營業及財務費用後，求出其純所得，方爲徵稅之標準也。

或謂一人之純所得中，猶須減除其生活上所必需之費用，求得剩餘所得後，然後課稅。惟生活上所必要之費用，頗難求得一適當之界限，若曰此爲家庭費用，必需扣除，此爲教育費用，必須扣除，漫無限制，必至毫無所得而後已。故就原理而言，依照剩餘所得課稅，當較純所得爲佳，惟欲求實施完善，則殊非易事，近世各國未能採取剩餘所得爲標準者，執是故耳。然各人之生活費用設完全不加顧及，則於公平之道確有未合，故在相當限度以內應增設各種減免辦法。由此可知財政上所稱之所得，乃較純所得更進一步，而相近於剩餘所得之數也。

第二節 所得之差別待遇

租稅須公平謂各個人之負擔須相等也。然所謂公平，乃相對而非絕對，絕對之公平，結果卽爲人丁稅，吾人已知私產發達以後，人丁稅已不能達於公平之原則矣。然則所謂相對，究以何者爲標準乎？是卽人民之負擔能力是也。前於第一節第五項中，已知所得爲衡量負擔能力之標準固矣，然所得之種類不同，多寡懸殊，則其所表現之負擔能力亦自有別，是故相對之公平，非特適合差別待遇之原則，且非用差別待遇之辦法，不能達到其目的，惟須注意差別待遇應行使至若何程度，方不致與相對平等之原則相背離耳。

所得稅上之差別待遇，最顯著者，計有三端：所得之性質不同，則其負擔能力自異，例如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卽不能同日而語，故其稅率，理宜前者稍重而後者稍輕，此其一；所得極微則生活之資尙且不敷，猶欲使其繳納稅款，其負擔之重可想而知，故對於量所得應有減額之條，而尤小者應有免稅之制，或因扶養近親，費用自多，則爲求公平起見，亦應有減免之規定。此其二，負擔能力之大小，既隨所得之多寡而累進，則所得稅之稅率，亦當累進，方爲公平，此其三，凡此三端，均已先後爲各國所採行，茲特分別討論於後：

第一項 勤勞所得之輕課

各種不同之所得，宜各別予以不同之稅率，其中最顯著者，即將所得分為勞動所得與不勞而獲之所得兩者，亦有稱之為臨時所得與永久所得，或勞力所得與財產所得或自生所得 (*Spontaneous income*) 與固定所得等等，萬萊斯頓甚至名之謂勤勞所得與懶惰所得焉。此項分類，如欲予以嚴格之分界，自非易易，蓋由財產而發生之所得，往往因財產所有人之合作而增多，如監督管理及選擇投資等均是。至由營業而來之所得當屬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兩者混合之結果，無待贅言矣。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固難絕對劃分，然兩者不能予以同一之待遇，實有加以劃分之必要，且近代凡股票或債券之持有人，實際上大都並不參加經營，則欲分別，亦未始不可。勤勞所得，不若財產所得之確實而悠久，所得者往往須以一部份充作儲蓄，以謀將來生活之安定，故應課以較輕之稅。且政府為鼓勵人民努力工作起見，亦有採用此項政策之必要。但輕課勤勞所得，亦應有相當之限度，凡勤勞所得達一定數額以上者，其勤勞之意義減淡，與財產所得相近，故可視同財產所得而課稅矣。

差別待遇所根據之原理為平等犧牲之學說 (*Doctrine of Equality of Sacrifice*)。同一稅率，對於勤勞所得與不勞而獲之所得，其犧牲之程度大不相同，於是而差別待遇尙焉。然差別待遇究應行使至若何程度乃為一頗費爭論之問題。

第二項 生活費用之減免

上項所述，係分別所得之性質，而予以不同之待遇。所得差別待遇之第二種形態，乃對於其數量之多寡，施以不同之待遇，凡所得在一定限度之下，認為僅足以維持最低之生活者，完全免稅，即為其一例。

按免稅問題，不限於所得稅，且亦非近代始行發生者。當中古時代，一般特權階級，如貴族，教士，律師等，均有免稅之權利，賦稅普遍原則及一般消費稅之興起，即由於此種特權之囂張所致。然近代所得稅中之所謂免稅，其性質與上述者根本不同。中古時代之免稅，適與能力原則相反，最無負稅能力者，負稅特重，而最有負稅能力者，反受免稅之優待，而所得稅中之免稅，則完全根據負稅能力，以達到減少小所得者負擔之目的。所謂最低生活費用之免稅者，即對於僅合最低標準以維持一家生存之所得，不加徵稅。反對最低生活費用免稅者，往往提出經濟及政治之兩種論據。謂本於經濟之立場，人民供給政府之費用，與其個人之必要費用有同等之重要，更由政治之立場，如有極大部份之人免稅，則在普遍參政之民主政府下，甚為危險，蓋對於經費之徵收與支配，各人均有投票之權，而對於經費之供給，乃僅限於一小部份之人民，則濫用與浪費之危險，實所難免。然此兩種理論，未必正確，須知收入僅足供最低生活之用，倘以賦稅侵蝕之，政府亦必有其他方法予以救濟，其結果仍相等。再就政治論據而言，一國之賦稅，非止所得稅一種，其他各種賦稅，均無免稅，則因所得稅而免稅者，大都仍有被課稅之可能也。由是而觀，則所得稅中設最低生活費之免稅額，非但一無弊害，且屬必要之圖。至於免稅之最低限度，究以多少為宜，亦無一定，要視各國之生活程度而異。凡生活程度低下之國家，其免稅額較低，凡生活程度甚高，而其人民又尚於參加社

會生活者，其免稅額自應較高。是故吾人可謂免稅之限度，乃隨民治主義之發展而日益提高之。

除最低生活費用之外，關於扶養近親之費用，亦應減免一部份。蓋人之生活，乃與家族聯為一體而共同生活者，此種家庭組織之生活，在我國尤為顯著。是故個人之所得，除維持個人生活外，尚須對於家庭及其他有關係之人，負教養之義務，則所得稅之徵課，倘不考量個人之扶養情況而予以相當之減免，仍屬不公。例如夫妻共同生活者，較之獨身生活者，其費用自多，即其負稅能力自弱；又如子女衆多之人亦然。凡此均須准其將相當數額之費用，自所得中減除，然後課稅，以求公允。此其原理，不難於最低生活費用之必須免稅中體會得之。

第三項 所得之分級課稅

因所得多寡而施以不同之待遇者，除生活費用之減免外，尚有分級課稅。所謂分級課稅者，即將各種數額不同之所得，分成若干等級，而各別課以不同之稅率。苟不然者，則無論其所得之數額多寡懸殊至若何程度，均一律課以同樣之稅率，是謂之比例稅制。所得稅制度中，為欲充分發揮其相對平等之特質起見，非採用分級課稅之方法不可。然分級課稅之方法，亦有多種：其稅率隨所得數額之增加，而遞增者，吾人名之為累進稅（Progressive Taxation），其稅率隨所得數額之增加，而遞減者，名之為累退稅（Regressive Taxation），其稅率遞增至一限度，即停止而不再增加，換言之，即在一定限度以上，採用比例制，在一定限度以下，其稅率遞減者，則名之為限進

稅 (Degressive Taxation) 於是所謂分級課稅乃包含累進、累退及限進三種方法，惟於實際應用上，近代各國之採用累退方法者，殊鮮其例，故所謂分級所得稅，苟非累進，即爲限進。惟累進稅與限進稅，不過爲一種程度上之區別，累進稅亦終有停止累進之境地也。

擁護累進稅者，其論據甚多，而以特別補償說 (Special Compensation Theory) 及能力說 (Faculty Theory) 爲最著。根據特別補償說之理論，謂其他各種間接賦稅，往往將極重之負擔加於貧苦階級，累進之所得稅則對於富有者課以重稅，適與他稅相反，而得互相補償，於是租稅之負擔得以稍劑於平。此種理論，未必盡然，良以累進所得稅中所包含之不公平，謂能適與他種間接稅所包含之不公平相消，吾人殊難加以證明。惟就現在情勢而言，特別補償說尚不失爲一種有力之學說也。

至於能力說，則根據平等犧牲說爲依據。謂由不同數額之所得中，取其相同之數而消費之，則在前者之情形下，其損失者，爲必需品，而在後者之情形下，則損失者爲奢侈品，其所包含之犧牲大不相同，因之所得愈多，其犧牲愈小，故可多納稅款，累進稅率之所以採用，即屬此故。雖然，此種論據，亦有其困難之處，即各個人受犧牲之大小，吾人不能確切加以衡量，更難應用數學以測度此種心理上之關係也。

雖然在能力說之一概念中，不僅以消費爲其立足點，尤包含有取得或生產之成份。凡擁有大量財產或所得之人，其獲取所得亦愈易，故由生產之觀點而言，能力之增加，誠比財產或所得之增加爲更速，故所得稅之稅率必

須累進，仍可依能力說爲基礎焉。

至所得稅率之累進，其程度應若何殊非簡單容易解決之問題，現代各國雖均已採用此項累進制度，惟於實施上均加以相當之限制，惟就原理而論，所得稅實不能離分級課稅之方法而成爲一種完善之良稅。往昔美國之經濟理論，對於分級課稅曾持反對之態度，而現在則已認爲溫和之分級課稅，與憲法中課稅必須平等之規定，並無衝突。總之，近代立法及經濟學上所要求之平等，乃屬相對之平等也。

所得稅之採累進制，又有全額累進與超額累進之別。所謂全額累進制，即所得之屬某級者，其全部均須按照該級稅率計算，故其結果縱使級與級間之稅率相差尙少，而其稅款數額則每躍進頗速，至所謂超額累進制，則一級中之所得，其相當於上一級之數仍照上級稅率計算，惟超過之數，則照本級較高之稅率計算，故其所納稅款，因所得之增多而逐漸增多，其勢較爲緩和，而爲當今各國所樂於採用也。

第四節 所得稅之制度及其課稅方法

所得稅最初發達之時，並不能決定各人之所得究有若干，僅根據一種假定，估計其所得之約數而已。例如英國一七九八年施行之 Triple Assessment 條例，即由納稅者所納其他稅款之多寡，以推定其所得而課之。以稅。亦有依其所住房屋之房租，以及汽車，隨從及衣飾等方面所表現之生活程度，而爲徵收所得稅之基礎。故此時

之制度，極爲簡陋。其後稅制逐漸進步，於是採用課源及申報等方法，以明確決定各人之所得，從而徵稅，所得稅之制度，乃漸形完備。歸納言之，近世各國之所得稅制度，計有分類制度，綜合制度，及綜合與分類併課制度等三種：

第一項 分類所得稅制度

此種制度，係就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分別課稅，如工商營業，課以營利所得稅，土地房屋，課以土地房屋所得稅，薪給報酬，課以薪給報酬所得稅，證券存款，課以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等是。此制之利，在於徵課手續之簡單易行，得視需要之緩急而分別實行，得視所得之性質而予以差別待遇。惟其缺點，則在不能充分表現各人之負稅能力，及其與納稅額之關係，更不能採用累進率之分級課稅主義也。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制度

此稅制度，係就納稅人之總所得課稅。即將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加以歸併，然後除去各種必需費用及免稅額，就其餘額爲課稅之標準。故就理論言，此制最能適合納稅人之負稅能力，惟於計算上及徵收手續上則較爲困難，設無詳盡之立法與精確之統計，此制較難推行耳。

第三項 綜合與分類所得併課制度

以上兩種爲所得稅之根本制度，此外爲取長補短起見，亦可將兩制併合，而成爲綜合與分類所得併課制。其法卽就分類所得課稅後，復綜合其各種所得追課其所得稅，並實行退稅制度。所謂退稅制度者，卽分類所得業已徵課之所得稅，如較按照綜合所得計算之所得稅爲多時，其超過之數，仍退還於原納稅人。如是，則兩種制度之短，得藉以補救焉。

至徵稅時所用之方法，則除最初所用之估計法外，其爲近世各國所通用者，有課源扣繳法及申報繳納法兩種。課源扣繳法，依據各種所得之來源，由付給人於付款時預扣其所得稅。例如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於每年或每半年結算利息時，卽由銀行於各存戶，應得項下預扣之，彙繳所得稅徵收處。此法在分類所得稅制度下，採用較多。因其可無須經納稅者之報告，亦無須由政府派員查定，卽由付給人報告而扣繳之，故稅額較易確實，而無隱匿逃稅之弊。至於申報繳納法，乃由納稅人自行報告，經徵稅機關查定後，依其申報之所得額課稅。在綜合所得稅制度之下，大都採用此法，但分類所得稅制度中亦可酌量採用之。苟立法較爲詳盡，行政之效率較高，則行之有效，否則易啓納稅者少報之心理，而難免有隱匿逃稅之弊也。

第五節 所得稅之優點

所得稅爲舉世所公認之一種良稅，其優點甚多，而其最主要者，計有三端，即公平、普及與富有彈性是也。

第一項 所得稅合於公平原則

以上已將所得稅之性質，方法，及制度等項，逐一詳述，茲再進而探討其優點。所得稅之最大優點，在乎公平。蓋所得稅係政府對於個人之進益所得或營利事業之純益所得，徵收稅款，納稅人卽爲負擔稅款之人，故稱爲直接稅。人民所得之多寡，足以表示其負稅能力之大小，所得稅旣以所得爲徵稅標準，則當可達到負擔公平之原則。非若間接稅之負擔，得轉嫁於消費者，而消費者未必盡有負擔稅款之能力也。所得稅又有種種減免及累進辦法，故凡所得甚微，而不能盡其納稅之義務者，得免于課稅，能力充實者，則責令其多所負擔。由此，可知所得稅在賦稅制度中，最爲公平。

第二項 所得稅合於確實原則

國家之賦稅，種類雖多，然必須稅源不竭，方可使稅收有確實可靠之預算。此種不竭之稅源，與一國之經濟資

源，每有連帶之關係。國家之經濟資源繼續不斷，則稅源可望發達。設非然者，經濟資源枯竭，則直接將影響於稅源之減少，間接即影響於稅收之短絀。惟經濟資源與稅源關係之密切，視各種稅源之性質各有不同。所得稅之稅源，在各種賦稅中受經濟資源之影響最爲輕微，故其稅收最爲確實，凡以所得稅爲主要稅之國家，其收入之預算，較爲確實可靠也。

第三項 所得稅合於彈性原則

國家財政，亦與私人之經濟狀況同，而其收支不敷之現象，則較私人經濟尤爲嚴重，故富有彈性，實爲賦稅必備之條件，所得稅卽具有此項優點。國家當承平之時，一切均循序前進，財政預算，無甚重大變動，如每年決算有剩餘時，所得稅率可以稍爲減低，以增進人民之財富而培養人民之資力。反之，國家若遇非常時期，如發生戰爭等，需要大量之經費，則可臨時增加所得稅稅率，以資挹注。蓋凡須繳納所得稅者，爲一國之中上級人民，咸知維護國家之重要，則在不影響其必需生活之原則下，提高所得稅之稅率，以謀民族國家之生存，當無反對之理也。

第六節 所得稅之逃避與轉嫁

賦稅之逃避與轉嫁，爲財政學上一大問題。賦稅之逃避，直接足以使國庫收入減少，而賦稅之轉嫁，雖與國庫

收入無大出入，乃將引起國民負擔之不公平，故兩者均宜嚴爲防範，設法避免之。逃稅之方法甚多，或將一人之所得，假爲分與若干人所有，以圖避免累進率之增高，如以他人名義存款於銀行，或頂替一部份之薪金等均是。或私做假帳，以圖虛報，或貸款與人，不取利息，而彼此間另作諒解，防止之法，除嚴定罰則外，尤須隨時改良稅制，而普及教育，提倡公德，使人民對於納稅義務，有深切之認識，而樂於履行，亦爲當務之急焉。

至所得稅之能否轉嫁與其轉嫁之程度，須視稅源之種類不同而異。通常謂所得稅乃一種不能轉嫁之直接良稅，蓋既以所得數額之多寡，課以一定之稅率，則凡獲有相當之所得者，即不免於稅款之負擔。如欲將此負擔轉嫁與他人，則非增高貨物或其他價格，而謀多獲利潤不可。然此點往往不易辦到，就企業之營利所得稅而言，經營者獲得利潤，已經竭盡其智能，如謂因所得稅之徵收而須將貨價提高，其困難之處，可以想見。由此可知所得稅之性質確定，頗難有轉嫁之餘地也。惟所得稅亦非絕對無轉嫁之可能。例如工人之工資，若僅夠維持極低之生活，則徵收所得稅，勢將引起工會方面要求增加工資之舉動，而將所得稅之負擔，轉嫁於企業家矣。

第三章 英國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英國所得稅之史略

英國所得稅爲各國所得稅之鼻祖，自一七九八年創始迄今，已有一百三十九年之歷史。吾人爲敘述之便利起見，可就其性質而將其歷史分爲下列三時期：

第一項 臨時稅時期之所得稅

英國第一期之所得稅爲臨時稅性質，自一七九八年起至一八七五年爲止。在此時期中，英國所得稅時而施行，時而廢止，其性質僅爲一種臨時稅，或濟戰事之急需，或補國用之不敷而已。蓋當一七九三年拿破倫對英進攻，戰事一開即需巨額之戰費，然其時英國財政收入，均仰賴於關稅等間接稅，頗難膨脹，至一七九八年財長比德（William Pitt）因有 *The aid and contribution act* 之頒行，即所謂 *Triple Assessment*，依據原有納稅額之大小而課稅，並設定種種扣除數額，其目的乃對於富裕階級一時特別課以重稅，以期獲得必要之收入，故

其性質，原不過爲戰事救急之用，而非永久之辦法。此制實行以後，因稅法不備，漏稅者過多，收入甚少，因此乃於一七九九年廢止之，而採新所得稅法，規定人民有申報其所得之義務，而力圖實現所謂應分擔稅之主義，惟至一八〇二年戰事告終，即行廢止。一八〇三年戰端又起，所得稅遂又復活，其時愛丁登 (Henry Addington) 任財長，制定新所得稅法，一部份採分類課源制 (Schedule System) 而稅率則較前減半，六閱月即廢止。一八〇五及一八〇六年又兩度修正施行，至一八一五年戰事告終，所得稅仍於一八一六年廢止。

迨一八四二年印度發生叛亂，於是再施行所得稅，其稅法爲財長比耳 (Robert Peel) 所制定。惟此時施行所得稅之原因，不僅由於印度叛亂急需戰費之故，實則歷年財政短絀，含有填補經濟恐慌歲入不敷之意味在內。當時預定二年後廢止，終因經濟不佳，財政短絀，加之發生克里米戰爭，一再遷延，未能如約，然無論人民或政府，仍認爲所得稅必有廢止之一日，未敢公然宣言其永久繼續也。

第二項 恆久稅時期之所得稅

英國第二期之所得稅爲恆久稅性質，自一八七六年至大戰前爲止，蓋一八七六年以後，英國所得稅法益臻完備，一方減低稅率，一方增加扣除額，財政總長如愛斯魁士 (Asquith) 與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等亦公然以所得稅爲永久之稅制矣。

考英國所得稅之由臨時性質，一變而為永久性質，實有其經濟社會之背景。當十八世紀末葉，產業革命發生，倫敦旋成爲世界經濟之中心，鉅大之所得，俱已流入英國，同時經濟發展之結果，產生許多優秀之勞動階級，於是向以間接消費稅爲中心之賦稅制度，已發生改徵所得稅以重課富有財力者之要求，一般人咸認爲所得稅最富有伸縮性，故皆極力完成其爲恆久稅之一種。因此種種原因，乃於一八七六年開始改正所得稅，嗣於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七年經數度之改革，採取輕課小所得差別課稅累進課稅提高免稅點及扣除查定法等制。立法美備，而所得稅遂由臨時稅一躍而爲恆久稅矣。

英國所得稅自變爲恆久稅以後，稅率逐次改低，免稅點逐次提高，凡此均所以輕課小所得者，使大小所得之間得實現其均衡。在另一方面，復努力於重課大所得制度之計劃。蓋若欲謀所得稅公平原則充分發揮，而一味減低稅率及提高免稅額，則於國庫之收入，將有影響，於是同時乃不得不採用所謂超過所得稅(Super-Tax)制度。此項制度，於一九〇六年以笛耳克(Dilkes)爲委員長之所得稅調查委員會中，已提議及之。迨至一九一九年財長路易喬治乃採納其意見，增設超過所得稅，對於所得超過五千鎊以上之個人，每鎊再課以六便士。

第三項 主要稅時期之所得稅

英國第三期之所得稅爲主要稅性質，自大戰發生後以迄現在爲止。查英國財政自昔即有所謂「戰費至少

須以三分之一仰賴於賦稅收入』之原則。大戰發生，需費浩繁，但財政當局，仍擬恪守此項原則而不逾，故斷然出以增稅之舉，而不專事仰給公債以爲接濟，於是希望所得稅之徵收，能達於戰前一倍以上。當時按照財政法(Finance Act)對於超過所得，財產所得，勤勞所得，一律課以高率，以期收入之增加。一九一五、一九一六等年並降低免稅點。至一九一七年更減少超過所得稅之所得階級數，變更所得稅之計算方法，完全趨向於增稅之一途，而所得稅之收入，乃占稅收之主要地位矣。

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所得稅自有改正之必要。如減低稅率，輕課勤勞所得，免除或輕課小所得，輕課妻之所得，對於兒童及扶養家屬之扣除等，而增強其應分擔稅之成分。惟因英國係採用源泉課稅法，含有重大之缺點，縱有超過所得稅，可以略補其不足，而使其能發揮人稅之特質，然手續過於繁複，不僅所得在其源泉上已被扣課之納稅者，須於已就各個所得額納稅以後，再要求一定之返還，且凡其所得超過一定之水準者，復須具備法定條件之另文申報，而憑以負擔適當於所得額之稅額，雖經數度改革，進步亦屬有限，直至一九二九年，乃將向來之超過所得稅改爲附加所得稅(Sur-Tax)，藉以合併向來之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而構成爲單純所得稅之概念。自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以來，英國財政，年年不敷，其應急手段，遂不得不提高所得稅之標準稅率及附加所得稅率，並減低扶養家屬之扣除額等。於是所得稅在英國國稅中之地位，益見重要，根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其收入約合政府賦稅總收入之四三%，可見其地位之重要爲何如矣。

第二節 英國所得稅之組織

英國現行之所得稅制度，乃以一九一八年所制定而於一九一九年四月所施行之所得稅法爲基礎。其後雖經多次之改正，然其根本組織，並無若何出入也。吾人根據此項所得稅法及現行之財政法，可知英國所得稅之內容，乃包含兩大部份，其一爲普通所得稅，其二爲附加所得稅。茲分項述之於下：

第一項 普通所得稅

(一)分類 普通所得稅原以自然人或法人之全部所得爲其客體，但爲課稅便利計，則分所得爲五類 (Schedules)。至其課稅標準，則因所得之種類不同，或依租賃價格爲準，或依實際或預算所得額爲準，而其課稅方法，或採源泉課稅法或稱扣繳法 (Deduction or collection at the source)，或採直接課稅法 (Direct Assessment)，唯期徵收上獲得其效果。五種所得之名稱及內容如下：

(甲)由於土地或房屋等所有而生之所得 (Income from the ownership of lands and tene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此類所得往往稱之爲地主之財產稅，相當於美德等國之財產稅及我國之田賦與房捐，乃依土地或房屋之租金爲標準而課稅，其徵課方法，採用源泉課稅法，由佃戶或租戶申報，而在所付給地主

或房主之租金中扣除之。其有修繕保險等費或地方稅者，得照數減免，大致規定如下：總年價在四十鎊以下者，減免四分之一，總年價在四十鎊與五十鎊之間者，減免十鎊；總年價在五十鎊與百鎊之間者，減免五分之一；總年價在百鎊以上者，減免二十鎊，再加超過百鎊以上之數之六分之一；農耕地減免八分之一。

(乙)由土地占有而生之所得(Income from the occupation of land)此類所得，即指佃農之所得而言，乃依利用土地所生之收入年價為標準而課稅，採用直接徵稅法，復分下列兩種：

(1)租地人有經營企業式之帳簿者，自一八八七年後均照下列第四類課稅。

(2)租地人無經營企業式之帳簿者，自一八九六年後均以租金之三分之一，作為租地農業之所得。此類所得如遇水旱等災，經證明後，得准予減免。

(丙)公債利息或年金所得 (Interest dividends and annuities payab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out of any public revenue) 此類所得，乃依實際數為標準而課稅，採用源泉課稅法，由英蘭銀行於付息時，依照現行稅率扣除之。

(丁)工商營業自由職業、外國證券利息及其他所得 (Profits from trades, professions, employments and vocations, Certain interest, discounts, income foreign securities and foreign possessions, and any annual profits not charged under any other schedule) 此類所得，乃依實收額或預算額為標準而

課稅，採用直接課稅法。細別之，此類所得，復可分下列六種：

- (1) 工商企業營業之所得；
- (2) 自由職業者執行業務之所得；
- (3) 全數支付而直接向領受人課稅之利息；
- (4) 由殖民地及外國公債證券之所得；
- (5) 由殖民地及外國所有物之所得；
- (6) 不屬於前數種或其他任何各類財源之所得。

(戊) 公務員教會或工商業職工之薪俸及年金所得 (Income from public offices or employments of profits and of annuities pensions and stipends payable by the Crown or out of public revenue of the United Kingdom)。此類所得，依實收數或預算數為標準而課稅，至其徵課方法，則一部份採用源泉課稅法，一部份採用直接課稅法。

以上五類，第一及第二兩類，每三年調查一次，其餘每年調查一次。

(二) 減免 英國所得稅之徵課，由總所得中減除其獲取所得時之必要費用，就其餘額而為課稅。此項應被扣除之費用，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各種：

- (1) 營業設備上之修理費，但以不超過前三年之平均數為限。
- (2) 壞帳損失，但日後收回者，應加於收回年度之所得中計算。
- (3) 營業房屋及設備上之租金；如即就住所之一部份，供作營業之用者，營業上負擔之租金，不得過租金總額之三分之一。

(4) 房屋之折舊。

(5) 更換機器設備時之費用，全部得以減免，但舊機器設備出賣之收入，應於減免數中減除之；若其折舊，已由歷年所得中扣除者，則此項更新費用，自不能再為扣除。

(6) 其他各種營業費用：如保險費，文具用品，廣告費捐稅（但所得稅不在其內），與銀行往來之拆息，（但其他利息不在內），以及其他各項營業上所必需之費用。

如是純所得求出以後，即就各個稅源分別徵課。雖然，英國之所得稅，尚有退稅制度之存在，其各項所得分別依比例稅率徵課以後，猶須以納稅義務人所申報者綜合之，施以種種免稅及扣除，仍依比例稅率計算之。依照此種程序算出之稅額，如不及課源所納之總額時，其差額即退還於納稅義務人。所謂免稅及扣除者，有如最低生活費用之免稅，勤勞所得之輕課及扶養家屬減免等均是，茲分述如下：

最低生活費之免稅，以前對於夫妻共同生活者為二二五鎊，對於獨身生活者為一三五鎊。但一九三一——

三二至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則改爲對於夫妻共同生活者爲一三五鎊，對於獨身生活者扣除一〇〇鎊，自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以降，則對於夫妻共同生活者改爲扣除一七〇鎊，而獨身生活者則仍舊。

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宜差別待遇，即輕課勤勞所得而重課財產所得，爲所得稅理論上合理公平之一端，此於上章言之已詳。英國對於勤勞所得輕課之規定，在一九二〇——二一至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許扣十分之一，但每人不得超過二〇〇鎊。在一九二五——二六至一九三〇——三一年度，許扣六分之一，但每人不得超過二五〇鎊。自一九三一——三二年度以降許扣五分之一，但每人不得超過三〇〇鎊。

就扶養家屬之酌減言之，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子女以及雖滿十六歲而尚在繼續求學者，一九二一——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二八年度，最初之一人，許其扣除三六鎊，其餘各扣除二七鎊。一九二八——二九至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最初一人扣除六〇鎊，其餘各扣除五〇鎊。至一九三一——三二至一九三四——三五年度，最初一人扣除五〇鎊，其餘各扣除四〇鎊。在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將一切子女之減免額，均改爲五〇鎊。對於育兒及管理家事之婦人，一九二〇——二一至一九二三——二四年度每人各許扣除四五鎊，一九二四——二五至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每人各許扣除六〇鎊，一九三一——三二年度以降，每人各許扣除五〇鎊。

由上所述，可知英國所得稅之對象，非爲總所得，乃由淨所得中減除各項免稅額後相近於剩餘所得之數也。

(三) 稅率 英國所得稅之標準稅率，採用比例制，完全根據財政法之規定，但逐年由財政大臣斟酌財政情

形及國民經濟狀況，加以修改，呈由國會中之預算委員會審核發表。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六年間之稅率如下：

年	度	每	鎊	稅	率
一九一三	— 一四年	一先令二便士			五·八四%
一九一四	— 一五年	一先令三便士			六·二五%
一九一五	— 一六年	二先令六便士			一二·五〇%
一九一六	— 一八年	五先令			二五·〇〇%
一九一八	— 二二年	六先令	(二二五鎊者減半)		三〇·〇〇%
一九二二	— 二三年	五先令	(二二五鎊者減半)		二五·〇〇%
一九二三	— 二五年	四先令六便士	(同) 上)		二二·五〇%
一九二五	— 三〇年	四先令	(同) 上)		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 三一年	四先令六便士	(二五〇鎊者二先令)		二二·五〇%
一九三一	— 三二年	五先令	(一七五鎊者二先令六便士)		二五·〇〇%
一九三二	— 三三年	五先令	(同) 上)		二五·〇〇%
一九三三	— 三四年	五先令	(同) 上)		二五·〇〇%
一九三四	— 三五年	四先令六便士	(一七五鎊者二先令三便士)		二二·五〇%
一九三五	— 三六年	(同) 上)	(一三五鎊者一先令六便士)		二二·五〇%

第二項 附加所得稅

(一) 性質 附加所得稅之前身，為一九一〇年財政部長路易喬治所創設之超過所得稅，至一九二九年始改今名。附加所得稅，乃以二，〇〇〇鎊以上之所得為其客體，且僅對自然人課稅，而其稅率採超額累進制，是與普通所得稅之以全部所得為客體，並兼課法人及自然人，而其稅率又採比例制者，大不相同。蓋此附加所得稅之目的，原欲重課大所得者，以實現應分擔稅之主義也。

(二) 稅率 附加所得稅之稅率，亦非固定不變，此與普通所得稅相同，每年依財政法決定之。茲將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以降至一九三五——三六年之稅率列表如下：

所得	金額	稅率
超過 二，〇〇〇鎊至 二，五〇〇鎊之金額	二，〇〇〇鎊至 二，五〇〇鎊之金額	五・五〇
超過 二，五〇〇鎊至 三，〇〇〇鎊之金額	二，五〇〇鎊至 三，〇〇〇鎊之金額	六・八七五
超過 三，〇〇〇鎊至 四，〇〇〇鎊之金額	三，〇〇〇鎊至 四，〇〇〇鎊之金額	一一・〇〇
超過 四，〇〇〇鎊至 五，〇〇〇鎊之金額	四，〇〇〇鎊至 五，〇〇〇鎊之金額	一六・五〇
超過 五，〇〇〇鎊至 六，〇〇〇鎊之金額	五，〇〇〇鎊至 六，〇〇〇鎊之金額	一九・二五
超過 六，〇〇〇鎊至 八，〇〇〇鎊之金額	六，〇〇〇鎊至 八，〇〇〇鎊之金額	二二・〇〇

超	過	八,〇〇〇鎊至	一〇,〇〇〇鎊之金額	二七・〇〇
超	過	一〇,〇〇〇鎊至	一五,〇〇〇鎊之金額	三〇・二五
超	過	一五,〇〇〇鎊至	二〇,〇〇〇鎊之金額	三三・〇〇
超	過	二〇,〇〇〇鎊至	三〇,〇〇〇鎊之金額	三五・七五
超	過	三〇,〇〇〇鎊至	五〇,〇〇〇鎊之金額	三八・五〇
超	過	五〇,〇〇〇鎊之金額		四一・二五

一九三一——三二以後附加所得稅之稅率，其情形已如上表所示，於此可知英國大所得者之負擔極重，如將附加所得稅之最高率百分之四一・二五，與普通所得稅之稅率百分之二二・五合併計算，乃達百分之六三・七五，如此高率之所得稅，為世界各國所罕見也。

第三節 英國所得稅之範圍

英國現行所得稅之範圍，可分下列兩方面言之：

(一)就納稅所得而言，在原則上包括由英國國內所生之全部所得及由外國流入之全部所得。換言之，即居住於英國國內之人之所得及雖非居住於英國國內之人，而由英國國內之源泉所產生之所得，均須納所得稅。不

獨如是，即其所得係由外國源泉而產生者，亦須視其情形之不同，而施以各種之待遇，有如下表所示：

所得種類	住所種類			
(一)從國外放款得來之所得	(一)常住英國者	全部納稅	(二)在英國無住所或英國人 民不常住在英國者	(三)暫住英國及一年中住英 國不滿六個月者
(二)從國外所有得來之所得 包括第三種所得以外之一切 所有物及投資等	就三年前收歸英國之 平均數納稅	就收歸英國部份納稅	就三年前收歸英國之平均數 納稅	免稅
(三)從外國股票債券地租得 來之所得	全部納稅	就收歸英國部份納稅	免稅	免稅

(二)就納稅人方面而言，則凡英國境內之全體人民，均在被徵課之列，即均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非獨自
然人為然，即法人亦包括在內。法人在英國有營業所，藉此而為營利活動時，則對於該法人即視為在英國有住所，
而須納稅。惟英國所得稅之組織，分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者，普通所得稅之範圍，固及於自然人及法人，而
附加所得稅，則僅對自然人之所得徵課之，法人之所得不與焉。

第四節 英國所得稅之特質

英國之所得稅，在形式上，由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者結合而成。前者採分類主義，依源泉課稅法，適用於極廣泛之範圍內，務期徵收上獲得效果，並以實現輕課小所得者為其本旨。附加所得稅，則設若干階級，依超額累進制課稅，力圖實現重課大所得者之理想，而達到應分擔稅之原則。是故英國所得稅之特質，可分為下列三點：

(一) 採用分類主義——英國所得稅制度，自一八〇三年以來，即採用分類主義，至今幾已成爲一種傳統政策，難以捨棄矣。

(二) 源泉課稅法——源泉課稅法與分類主義同爲長期保持之傳統政策，故亦爲英國所得稅特質之一端。

(三) 稅率之逐年改革——英國所得稅之稅率，每年依財政法更改之，如此可使每年之所得稅收入，切合其國民經濟情形及財政狀況，以發揮其伸縮性，故爲英國所得稅特質之一。

第四章 美國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美國所得稅之史略

美國之所得稅，有聯邦所得稅與各邦所得稅之別。各邦所得稅起源甚早，在殖民地時代，各邦所徵之財產稅即含有所得稅之性質。至一九一一年威斯康辛一邦創設邦稅委員會，辦理所得稅事務，而稅制漸形確定，組織益形完備，其後各邦紛起倣行。至聯邦所得稅則始於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時，其後幾經變遷，或因戰事告終，財政上之需要消滅而廢止，或因格於憲法之規定，因人民之反對而無法實施。直至一九一三年二月，總統威爾遜乃毅然爲第十六次之憲法修正，而將妨礙聯邦政府施行所得稅之條例，予以更改，於是所得稅始爲美國合法之中央稅。關於各邦所得稅方面，因各邦之情形不同，吾人殊難爲概括之敘述，故本書擬首重聯邦所得稅，其簡史可分述如下：

第一項 憲法改正前之所得稅

美國於一八一四年達賴斯 (Alexander J. Dallas) 曾提倡聯邦所得稅，但未能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其後

一八六一年，始有合衆國所得稅法之制定，然並未見諸實行。至一八六二年，因南北戰爭勃發，財政上之需要激增，於是乃根據一八六一年之所得稅法，加以改正而施行之。

美國一八六二年之所得稅制度，極爲簡單，各項規定，亦欠週詳，因之實施後之效果，並不顯著，計當年收入僅爲美金二百七十萬元，於是至一八六四及一八六五等年，又先後提高稅率，一八六六年復擴張課稅範圍，以冀達到藉此以應付戰時及戰後之財政需要。然當時一般人民，對於所得稅尙未有深切之認識，頗感不滿，同時所得稅在財政上之效果，亦極微弱，故一八六七年因南北戰爭平息，支付戰費之原因已經消滅，乃毅然將累進稅率改爲比例稅率，以圖抑抵，並提高免稅點，至一八七二年遂行廢止。由是停止施行者，達二十二年之久，良以當時全國上下，對於所得稅猶皆目爲戰時之臨時稅性質也。

然自一八七二年廢止所得稅後，美國聯邦租稅之負擔，側重於農人方面之一般財產稅，而工商業者負擔甚輕，於是爲平均租稅負擔起見，遂於一八九四年重行制定新所得稅法，定於一八九五年一月施行，終以最高法院判爲直接稅，與憲法規定抵觸，未能實現。至一九〇九年，總統太夫脫 (W. H. Taft) 氏一方提倡憲法中妨礙直接稅施行之條文予以修改，同時復提倡一種法人稅。一九一一年此項足爲所得稅先驅之法人稅見諸實行，不久憲法亦於一九一三年改正，而日久難產之新所得稅乃得於當年十月施行。

第二項 憲法改正後之所得稅

在憲法改正以前，美國聯邦所得稅不過爲一種臨時性質之賦稅，自憲法改正以後，方取得其相當地位，而其發展，則蒸蒸日上，一日千里。此其原因，蓋有多端。第一，一九一三年適當世界大戰發生之年，美國財政未免受其重大之影響，如關稅收入之激減，即爲最顯著之一端。其後因參戰需要鉅額之戰費，於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三度將所得稅法加以改正，增高其稅率，減低其扣除額，於是所得稅乃取得主要稅之地位。所得稅收入占經常收入總額之比，在一九一七年爲三二%，一九一八年一躍而爲六六%，若以此與一九一三年之四·八%相較，實有天壤之別。

至一九一八世界大戰告終，於是一般人民乃均主張根本整理稅制，而減輕租稅之負擔，然美國政府經費，膨大過甚，一時緊縮，頗非易事，故直至一九二一年始將所得稅之稅率減低少許，至一九二四年復有減低，至一九二六年更將稅率抑低，並提高勤勞所得之扣除及擴大個人情況之酌減程度。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均曾有改正，惟出入不大，而其結果，仍爲廣續以前各項之改正，而將稅率減低也。

以上所述，係一九一三年以來之兩階段，其一因歐戰發生，政費膨脹，而將所得稅提高，以冀應付財政上之困難，其二爲歐戰平息後將所得稅減低，而力圖恢復平時之狀態。惟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各國，咸遭遇經濟恐慌，

素稱黃金國之美國亦未能例外，於一九三三年，乃不得已重行增加所得稅，一方增高其稅率，同時復減低其免稅額。嗣至一九三四年，又經一次大改革，而為現行之制度。

第二節 美國所得稅之組織

美國現行之所得稅，可分為個人所得稅與法人所得稅兩種，而個人所得稅，又有普通所得稅(Normal Tax)與附加所得稅(Surtax)之別。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雖均係對於個人總所得中扣除一定數額後之純所得課稅，但普通所得稅以純所得之全額為其客體，而附加所得稅則以四千元以上之純所得為其客體也。茲分述於下：

第一項 個人所得稅

(一) 減免 美國之個人所得稅，係將個人所得之總所得扣除種種必要之費用，求出其純所得，然後課稅。此等費用，根據美國法律規定，計有下列數項：

(1) 各項營業費用。

(2) 聯邦所得稅以外之一切賦稅，戰時利息稅超過利潤稅等亦除外。

(3) 無關營業而基於營利目的而發生之損失以及特別損失，不能由保險或其他方法補償者。

(4) 證券投機所生之損失。

(5) 壞帳損失。

(6) 折舊折耗及營業資產之一切跌價。

(7) 各種捐款。

(8) 其他。

美國所得稅採取綜合制度，其目的原欲求其能切合各個人之負稅能力，則關於個人境況之寬免，自甚重要。按美國稅法中規定之寬免項目，計有下列數項：

(1) 最低生活費，獨身者為美金一千元，有家庭者為美金二千五百元。

(2) 扶養未滿十八歲之兒女及無謀生能力之殘廢者之費用，每人各許扣除美金四百元。

此外勤勞所得，以前原曾視為個人情事之酌免而許扣除者，現行稅法中已削除之矣。

(二) 稅率 美國所得稅之稅率分為兩種，其一為普通所得稅之稅率，係採比例制，根據一九三六年稅法之規定，凡純所得減最低生活費及其他寬免稅額後一律課以四%之普通所得稅率，至附加所得稅之稅率，則採超額累進制。根據一九三六年之稅法，凡純所得在美金四，〇〇〇元以上者，課稅自四%以至七五%為止，茲列示其稅率表於下：

純	所	得	額	稅	率
超	過	四,〇〇〇美元	至	六,〇〇〇美元	四%
超	過	六,〇〇〇美元	至	八,〇〇〇美元	五%
超	過	八,〇〇〇美元	至	一〇,〇〇〇美元	六%
超	過	一〇,〇〇〇美元	至	一二,〇〇〇美元	七%
超	過	一二,〇〇〇美元	至	一四,〇〇〇美元	八%
超	過	一四,〇〇〇美元	至	一六,〇〇〇美元	九%
超	過	一六,〇〇〇美元	至	一八,〇〇〇美元	一一%
超	過	一八,〇〇〇美元	至	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三%
超	過	二〇,〇〇〇美元	至	二二,〇〇〇美元	一五%
超	過	二二,〇〇〇美元	至	二六,〇〇〇美元	一七%
超	過	二六,〇〇〇美元	至	三二,〇〇〇美元	一九%
超	過	三二,〇〇〇美元	至	三八,〇〇〇美元	二一%
超	過	三八,〇〇〇美元	至	四四,〇〇〇美元	二四%
超	過	四四,〇〇〇美元	至	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
超	過	五〇,〇〇〇美元	至	五六,〇〇〇美元	三一%

超	過	五六,〇〇〇美元至	六二,〇〇〇美元	三五%
超	過	六二,〇〇〇美元至	六八,〇〇〇美元	三九%
超	過	六八,〇〇〇美元至	七四,〇〇〇美元	四三%
超	過	七四,〇〇〇美元至	八〇,〇〇〇美元	四七%
超	過	八〇,〇〇〇美元至	九〇,〇〇〇美元	五一%
超	過	九〇,〇〇〇美元至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五%
超	過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八%
超	過	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至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〇%
超	過	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六二%
超	過	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至	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四%
超	過	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六%
超	過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八%
超	過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
超	過	七五〇,〇〇〇美元至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二%
超	過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三%
超	過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四%
超	過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七五%

第二項 法人所得稅

(一) 減免 美國之法人所得稅，亦與個人所得稅同，以總所得中減除各項費用後之純所得為準，至其免稅額，則在一九二八年之歲入法中，凡內國法人之純所得在美金二五，〇〇〇元以下者，得扣除三，〇〇〇元，但一九三二年之歲入法中業已廢止。此外下列各項，則許由純所得中扣除之。

(1) 外國政府或合衆國屬領地之租稅。

(2) 已為源泉課稅之稅額。

(3) 上年度之所得稅，因錯誤而多納之額。

(二) 稅率 美國法人所得稅之稅率，在一九三六年前，向採比例制，即不問其純所得之多寡，一律課以二五·二五%之稅率，惟一九三五年之歲入法中，已規定改為累進稅率，自一九三六年度起實行，其稅率如下：

純	益 (美金)	稅	率 (%)
	〇元 至 二,〇〇〇元		一二·五
	二,〇〇〇元 至 一五,〇〇〇元		一三
	一五,〇〇〇元 至 四〇,〇〇〇元		一四
	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		一五

此種改革，是否適當，不無疑慮，蓋法人之所得稅，雖由法人支付，而其實際負擔稅款者仍為組成法人之個人，則法人之所得有多寡，在股東數額無定之條件下，個人所受之所得，未必亦隨之而有比例之多寡，則採用累進稅率，亦未必確合公平原則矣。

再觀於上列法人所得稅之稅率，可知較個人所得稅之普通稅率為高，故法人雖不課附加所得稅，但不足以表示法人之負擔，較個人所得稅為輕也。

第三節 美國所得稅之範圍

美國所得稅法中規定之納稅範圍，凡美國人民及居住於美國之人民所有所得，皆須納稅，其非居住於美國之外國人民，但其所得係由美國境內之源泉而獲得者，亦在課稅範圍以內。惟於納稅年度之內，居住未滿六個月者，其由外國獲取之勤勞所得部份，得全部免稅。國內之股份公司，以全部之所得為課稅範圍。公司分為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兩類，在美國無住所之外僑及外國公司應課之所得，限於在美國所發生之部份。至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區別，則前者係依美國法律在美國境內設立或組織者，後者則否，而公司之總管理機關設於美國國內或國外，則並無關係。然在法人所得稅方面而論，凡其團體機關之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且不將純益分配於私人者，均在免稅之列，茲列舉如下：

- (1) 勞動農業或園藝上之團體。
- (2) 專謀社員或相互間利益之合作社或公司。
- (3) 專以宗教慈善學術教育等為宗旨之法人。
- (4) 不圖利潤且不以純收益分配於私人之協會，俱樂部等。
- (5) 復興金融公司。
- (6) 其他。

以上係就納稅人或納稅公司，以覘其課稅之範圍。其次吾人更由所得之發生地點考察之。美國法律對於所得之發生是否在本國抑在外國，分為下列三類：其一為在美國發生者，其二為完全在外國發生者，其三為一部份在美國發生，而一部份在外國發生者。

至免稅所得，則除公司股利不課普通所得稅外，尚有下列數項：

- (1) 生命保險金及其他保險金與年金之未超過保險費或存款者。
- (2) 贖贈財產。
- (3) 各邦及準邦等之公債利息，根據聯邦農地貸款法所發行之證券利息及聯邦與其殖民地所發行大部份公債之利息。

(4) 損害賠償金或保險金。

(5) 由於聯邦國以外源泉而生之所得。

(6) 外國政府之證券所得。

(7) 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所得。

(8) 公共團體因職能上而發生之所得。

(9) 其他。

又在法人所得稅方面之免稅所得，尚有下列數項：

(1) 從已課所得稅之內國法人而受領之股利。

(2) 從外國法人受領之股利，而其外國法人在發股利年度止之前三年度總所得有五〇%以上係由合衆國之源泉而產生者。

(3) 合衆國之全部國債利息。

第四節 美國所得稅之特質

美國之所得稅在原則上採取以申報為基礎之綜合主義，而藉累進稅率之適用，力圖實現其應分擔之原則，

而表現其人稅之濃厚色彩。就目前情形而論，世界各國多採分類主義，以期徵收上獲得最大之效果，而於賦稅公平原則上，未免不能充分發揮。美國之所得稅，則澈底採用綜合課稅主義，不能不謂爲其最大特質之一。其次對於國債利息，不課所得稅，而公司股利，亦免徵普通所得稅，亦爲其特殊之處。

美國所得稅之徵稅方法，採用源泉扣繳法與申報徵收法兩種，各有一定之規定。對於國內無住所之外國人，適用前法，本國人民，適用後法。凡對於國內無住所之外國人按年或按期償付之定額所得，皆從償付之源泉扣繳之，至於一般所得，則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而繳納之，惟任何人對於他人之一課稅年度中償付之任何種類所得，其數額超過個人免稅額以上者，亦有申報之責任也。

第五章 法國及意國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法國所得稅之史略

法國自一七九二年大革命後，其賦稅制度即逐漸由物稅主義推移至人稅主義，所得稅亦漸漸爲人所注意。一八四八年財政部長培澤（G. Pagner）即有所得稅之提案，而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直至一九一四年間達半世紀之久，幾年年有所得稅之提案，共達二百餘件之多，誠爲政治上之一大問題。乃因當時代表富人之上議院反對，故遲遲未能通過施行。十九世紀以後，因經費之急速增大，以及社會政策要求之迫切，關於所得稅之實行與否，辯論更烈。在贊成施行所得稅者之中，又有應採分類主義與綜合主義之兩種主張。一九〇七年卡約（J. Orlanx）之提案，即就英國及普魯士之所得稅各採取其長處，而冀成爲法國特有之一種所得稅制度，於七個分類所得稅之外，再加以綜合所得稅，並按照各類所得之特殊情況而適用各種不同之稅率。卡氏此項提案雖會通過於下議院，但上議院仍加反對，復因內閣更替，卒致否決。迨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前，因受財政困難之壓迫，財政部長利羅（R. Renoult）提出之所得稅案遂得毅然實行。此項稅制係一種綜合所得稅，且恐爲一般人民

或上院議員之反對，故規定之稅率甚低，而免稅點則甚高（五千法郎），因之效果甚微。且成立後不久大戰發生，爲籌劃戰時財政起見，實有立加修改之必要。故於一九一六年乃將稅率提高，並降低免稅點爲三千法郎。

一九一七年，法國所得稅乃實行根本之改革，而以一九〇七年卡約之所得稅案爲其藍本。一方面修正綜合所得稅，一方面創設分類所得稅，同時並爲適應負稅能力計，復依所得之種類不同，而各別予以不同之稅率。由是法國之所得稅遂有其特殊之組織，而於法國財政上亦占重要之地位矣。

戰後法國國民經濟疲敝，財政殊爲困難，於是一九二〇年不得不將所得稅之稅率提高，以圖收入之增多。其後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及十二月卡約及盧休爾（L. Loucheur）兩人前後提案加徵，以重課大所得者。至一九二六年，復頒布所謂市民稅（*taxe civique*），則假市民稅之名而實行所得稅之加徵也。

顧一九二六年樸因開萊（R. N. L. Poincaré）組織舉國一致內閣後，其政策稍有變更。蓋歷屆內閣，爲顧全社會政策起見，將增加財政收入之需要，均加徵直接稅以應付之，而樸因開萊則與之相反，乃注重於間接稅之加徵，而於直接稅則反有減輕，其目的在使逃避海外資本得以返還國內。自此項政策採行以後，果使戰後數年來動搖不定之法郎價格，趨於穩定。而屢經修改之所得稅法，亦較爲確定矣。

至一九二八及一九三〇年，法國之所得稅又經兩度減輕。即於一九二八年將綜合所得稅，薪俸所得稅及非商業所得稅之免稅點，由七千法郎提高至一萬法郎，此外並增設種種減免規定，以減輕其負擔。而於一九三〇年，

除商工業所得稅、農業所得稅及非商業所得稅外，其餘各分類所得稅之稅率均有減低。

惟自一九三一年下半年以後，法國因受恐慌之襲擊，收入減少，而支出反見膨脹，卒致財政收支不均。至一九三二年赫禮歐（E. Herriot）組閣，遂有預算均衡法之提案，定自一九三三年起施行，其中關於所得稅方面有如下之改革：

（1）外國證券利息所得稅之稅率，由一八%增高至二〇%。

（2）往昔之綜合所得稅將所得分為若干階段，而其所分之每一階段各適用不同之比例稅率（就全部所得言，當為累進稅率），今則改為就其所分之每一階段，各適用其特定之累進稅率。

第二節 法國所得稅之組織

法國之所得稅，包含七個分類所得稅與一個綜合所得稅，即兼採所謂分類主義及綜合主義者也。茲分項述之於下：

第一項 分類所得稅

分類所得稅分為下列七種：

(一) 家屋所有所得稅——以家屋、工場、庭園、走路等爲課稅對象，就其租賃價格徵課之，此項租賃價格，每十年改正一次，其稅率爲一六%。

(二) 土地所有所得稅——以未課家屋所有所得稅之土地爲課稅之對象，就其平均租賃價格徵課之，此項平均租賃價格，每二十年改正一次，其稅率亦爲一六%。

(三) 農業所得稅——以種植物、畜牧及農業副產物等所得爲課稅之對象，其徵課標準有下列兩種，由納稅義務者選擇之：

(1) 分別各種土地，各以租賃價格之一定倍數爲標準。

(2) 由總所得中扣除地租工資肥料等必要費用爲標準。

至其稅率，則均爲一二%，惟所得在二千五百至四千法郎者，僅就其四分之一課稅，四千至八千法郎者，就其二分之一課稅，八千法郎以上者，就其全額課稅。其在二千五百法郎以下者免稅。

(四) 薪資所得稅——以各種薪資爲課稅對象，從總所得中減除職業上之必要費用如旅費等，而就其餘額爲課稅標準。其稅率爲一〇%，惟所得在一萬至二萬法郎者，僅就其二分之一課稅，二萬至四萬法郎者，就其四分之一課稅，四萬法郎以上者，就其全額課稅。其在一萬法郎以下者免稅。

(五) 非商業所得稅——以各種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爲課稅對象，其分級辦法與薪資所得稅同，惟稅率則爲

一〇%。

(六) 商工業所得稅——以各種工商企業之所得爲課稅對象，從總所得中減除各項營業費用，就其餘額爲課稅標準。其稅率採用限額累進制，自八百法郎以下之所得課二十二法郎半起，直至五萬法郎之所得課以六千七百五十法郎爲止，以上卽一律課一五%之比例稅率。

(七) 資本利息所得稅——資本利息所得稅採用源泉課稅法，採用一六%之比例稅率。

以上各類所得稅之中，如薪資所得稅，非商業所得稅及商工業所得稅等，均設有扶養近親之減免規定。

第二項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乃將分類所得稅之各種所得綜合之，而課以較高之累進稅率，藉以達到重課大所得者之目的，以補分類所得稅之不足者也。其課稅標準爲從分類所得稅之各種所得總額中，扣除各項租稅及負債利息等後之餘額，並得爲下列之各項扣除。

(1) 對於妻之所得，扣除五千法郎。

(2) 對於鰥夫寡婦所扶養之遺子之所得，扣除五千法郎。

(3)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第一人，扣除四千法郎。

(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第二人以下，其扣除額依次增加一千法郎。

(5) 對於其他扶養家屬每人扣除三千法郎。

如上列扣除之餘額超過一萬法郎時，適用下列之稅率，不滿一千法郎者仍免稅：

一〇、〇〇〇法郎以下之所得爲一·五%	
一〇、〇〇〇法郎以上至二五、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一·五%至三%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一〇%)
二五、〇〇〇法郎以上至七五、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三%至七%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〇八%)
七五、〇〇〇法郎以上至一七五、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七%至一三%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〇六%)
一七五、〇〇〇法郎以上至四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一三%至二二%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〇四%)
四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至八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二二%至三〇%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〇二%)
八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至一、八〇〇、〇〇〇法郎之所得爲三〇%至四〇%	(每一千法郎累進〇·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之所得爲四〇%	

根據上列規定所算出之稅額，得再就個人情事酌爲扣除。

第二節 法國所得稅之範圍

法國所得稅，亦分無限制納稅義務者與有限制納稅義務者兩種。凡在法國常久居住之人民，無論其爲本國

人或外國人，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惟其有限制納稅義務，與他國所得稅之規定稍有不同。凡外僑在法國雖有住所而非常住者，專就其從法國來源部份徵收之，如缺乏統計資料而無徵收之標準時，則以其在法國居住時所付稅金之七倍爲標準而徵收之。

法國所得稅中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之範圍，亦有不同，即前者及於自然人及法人，而後者僅對自然人而爲課稅也。

又在分類所得稅中，下列各項所得，免納所得稅：

- (1) 爲公共目的而利用之建築物及土地。
- (2) 爲慈善目的而利用之建築物及土地。
- (3) 農業用之家屋及爲住宅用之新築改築增築等物（惟以起初之二年爲限）。
- (4) 消費合作社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四節 法國所得稅之特質

法國之所得稅兼採分類主義及綜合主義，即於七個分類所得稅中，再加一個綜合所得稅，故可兼備兩者之長而去其短，此其特質一。

至其稅率，則務求其能適應各人之負稅能力，以達到社會上負擔之公平，故在分類所得稅中，就其各類之特殊性質，分別予以不同之稅率；凡勤勞所得成分較多者，如農業所得，非商業所得及薪資所得，適用較低之一二%及一〇%之間接累進稅率；凡屬資本及勤勞所得混合者，如商工業所得，則適用較高之一五%比例稅率。又凡含有資本所得成份較多者，如家屋所有所得，土地所有所得及資本利息所得等，則適用更高之一六%比例稅率。凡此規定，皆為公平原則而努力，而為法國所得稅特質之二。

法國所得稅之稅率，表面上似採比例制，實際上則為累進制，蓋除家屋所有，土地所有及資本利息等三種所得，係採純粹之比例稅率外，其餘農業薪資非商業及商工業所得稅，均採用一種間接超額累進稅率，且於綜合所得稅方面，復有一種複合累進之辦法，即於分級累進之後，每級中復再分級累進，而有兩重累進，故其精密程度實為他國所不及，凡此可謂為法國所得稅特質之三。

最後法國之綜合及分類所得稅，除資本利息，土地所有及家屋所有三種所得稅外，關於扶養家屬之扣除，在所得未滿三萬法郎，而扶養家屬有兩人以下時，每人許扣一〇%，在兩人以上時，每人許扣二〇%，又所得在三萬以上，而所扶養之家屬，有三人以內時，每人許扣五%，有三人以上時，每人許扣一〇%，即在家屬愈多者，其負擔之減輕亦愈多。再綜合所得稅方面，三十歲以上之獨身者且無扶養家屬時，加徵其稅額之二五%。三十歲以上之夫婦生活者，婚姻後兩年尚無子女且無扶養家屬時，加徵稅額之三〇%。由此兩端，可知法國因其人口之增加率較

低，故有此種適應人口政策之規定，當爲其特質之四。

第五節 意國所得稅之史略

意國所得稅之歷史，可就世界大戰之前後而分爲兩大階段，在此兩階段之內，固各有不少之變遷，惟在前者僅有動產所得稅，在後者則已增有補助所得稅，其形態不同，不難劃清界限也。茲即分述如下：

第一項 世界大戰前之動產所得稅

意國各邦之所得稅，在尙未統一以前，向着重於不動產稅方面，即就土地及建築物而爲徵稅，關於其他一切資本所得及勤勞所得，則僅在各地有各種人頭稅色彩之地方稅存在。至一八六一年統一帝國成立後，一方爲彌補因國內紛爭而發生之歲出短缺，一方爲使國民稅款負擔之公平起見，乃於一八六二年由財政部長塞那(Serravallo)提出動產所得稅法案。惟此項議案當時議會中未能通過。嗣至一八六四年因連年有歲出不敷之故，不得已乃毅然採行，其稅制大體上仿英國之分類制度，惟亦因意國財政及經濟之特殊情形而有下列三種差異：

(1) 意國之所得稅，不動產所得並未包括在內。

(2) 意國所得稅因所得之種類不同，而異其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法。

(3) 意國所得稅採分配制度，即先預定稅收，依各種標準分配於各地政治團體，就各人之所得種類與額數配比徵課之。

意國之所得稅，原以拯救帝國初成立時之財政困難為目的，故與近代所得稅之本質頗多不合，非逐漸加以修改不可。至一八六六年首先將分配制度改為定率制，其稅率為八%，同時復設免稅點，凡二百五十里拉以下之小所得，原僅予以輕課者，今則一律免稅。至一八六七年，此項免稅點並提高至四百里拉。至一八六八年，又擴充課稅所得之範圍，而將原與被課地稅所得一併免稅之國債利息，亦照實收所得全額課以八%之稅率。至一八七〇年復將稅率提高至一二%，同時又加入官吏勤勞所得一種為課稅之對象，就其所得四%計算之。

至一八七六年，為改正補充所得稅之更為澈底起見，特組織一審議其改正事項之委員會。此後改正之要點，為廢除資本利息所得之免稅點與另增資本勤勞合作所得及一般勤勞所得在四百里拉至八百里拉者之輕課規定等。嗣至一八九四年，其稅率乃提高至二〇%，惟各類所得額之課稅標準則有減低，如資本與勤勞合作所得，祇以其二分之一計算等是。其後尚有若干細小之改動，惟皆不甚重要，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則為應付參加世界大戰時財政上之需要起見，曾一再提高其稅率焉。

第二項 世界大戰後之補助所得稅

大戰告終後意國所得稅中因參戰而增加之部份即行廢止，故動產所得稅仍再恢復戰前之狀態，於是爲補足此項減少之稅收，並爲彌補當時巨額之歲入不敷起見，特於一九一八年取法於法國之綜合所得稅制度，創行一種補助所得稅，對於年所得在一萬里拉以上之自然人及法人，就其總合所得課稅，並採用累進率以圖重課大所得者。補助所得稅施行之初原爲一種戰後之臨時稅而已，乃因意國財政連年不敷，非但不克廢止，且於一九一九年擴充其課稅範圍，並提高其稅率而降低其免稅點焉。

自一九二二年墨索里尼所領導之法西斯黨掌握政權後，意國所得稅方法又大加更改。蓋當時財長斯脫法尼（Alberto De Stefani）認爲意國經濟，缺乏資本與原料而富有勞動力，故以生產主義爲原則。爲擴張國內工業計，有保護外資輸入之必要，一面擴充農業所得及勤勞所得之課稅範圍，他方則減低補助所得稅等之稅率。至一九二三年底補助所得稅復經大改，一變其臨時稅之性質而爲永久稅之一種矣。其改正之點頗多，原先以法人及自然人同爲課稅範圍者，今則改以自然人爲限，又除詳細規定種種費用之扣除外，復設家屬情事之酌減及輕課勤勞所得等規定，至於稅率則大爲減低。總之，補助所得稅經此改正後，其向來帶有收益稅性質者，至此已具備綜合所得稅之特徵矣。

第六節 意國所得稅之組織

意國所得稅之組織，係包含動產所得稅及補助所得稅兩種。前者對於資本所得、勤勞所得及資本與勤勞合併所得分別課稅，後者則綜合各種所得，而以其在一定數額以上之所得為課稅對象。因之意國所得稅，實由個別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合成，與上述法國所得稅極相近似。以下試就動產所得稅及補助所得稅分別敘述之：

第一項 動產所得稅

意國之動產所得稅，為適應各種所得之經濟特質及課稅上之便利起見，特將各種所得，依其源泉分為左列數種：

- (一) 資本所得——包括各種債券利息及股票利息。
 - (二) 資本勤勞合併所得——包括各種工商鑛各業營利之所得，及農業所得之一部份。
 - (三) 一般勤勞所得——又分為下列兩種：
 - (1) 不確定之勤勞所得——包括自由職業者等之勤勞所得等。
 - (2) 確定之勤勞所得——包括薪工恩給等。
 - (四) 公務人員勤勞所得——公務人員之薪工恩給等。
- 關於課稅上之寬免規定，則勤勞所得（包括(一)(三)(四)三種）課稅較輕，若其勤勞所得與其他臨時的

動產所得或不動產所得之合計額，未超過二千里拉以上者，就其勤勞所得部份免稅。又勤勞所得在二千五百里拉以下者，得扣除下列法定減免額，而以其餘額為課稅標準。

二、〇〇〇里拉以上 至	二、一〇〇里拉者	減 免	一、〇〇〇里拉
二、一〇〇里拉以上 至	二、二〇〇里拉者	減 免	八〇〇里拉
二、二〇〇里拉以上 至	二、三〇〇里拉者	減 免	六〇〇里拉
二、三〇〇里拉以上 至	二、四〇〇里拉者	減 免	四〇〇里拉
二、四〇〇里拉以上 至	二、五〇〇里拉者	減 免	二〇〇里拉

此外一切所得，尚得扣除負債利息，在資本勤勞合併所得，尚得扣除各種必要費用，又在公務員之所得，許其扣除實收所得之五成。惟關於家庭情形之酌免，則未有規定。各種所得額，依照上述方法所算定以後，則課以下列五種比例稅率：

- (一) 資本所得 二〇%
- (二) 資本勤勞合併所得 一四%
- (三) 一般勤勞所得：
 - 1. 不確定之勤勞所得 一二%

2 確定之勤勞所得

一〇%

(四) 公務人員勤勞所得

八%

第二項 補助所得稅

意國之補助所得稅，係綜合自然人之一切所得，就其超過六千里拉以上之部份課以累進稅。各項必要費用，既納之地稅國稅，已付之生命保險費及社會保險費等，均可扣除之。又對於扶養之近親，每人各得扣除其所得二十分之一，但每人之扣除額不得超過三千里拉。且規定凡超過六千里拉而扣除種種費用及減免額後之餘額不滿三千里拉者，仍予免稅。至其稅率則採下列之累進率：

三、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五、〇〇〇里拉	一・〇〇%
五、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一〇、〇〇〇里拉	一・二二%
一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二〇、〇〇〇里拉	一・六一%
二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五〇、〇〇〇里拉	二・二二%
五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一〇〇、〇〇〇里拉	三・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二〇〇、〇〇〇里拉	四・〇一%

惟上列各級中，尚有中間稅率，則以勅令定之。

二〇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五〇〇、〇〇〇里拉	五・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里拉 至 不滿	一、〇〇〇、〇〇〇里拉	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以上		一〇・〇〇%

第七節 意國所得稅之範圍

意國所得稅之組織，分動產所得稅與補助所得稅兩種，兩者範圍稍有不同。動產所得稅對於自然人及法人均須課稅，而補助所得稅則僅對自然人課稅。惟均不問其是否為意國人與否，凡由意國內之源泉而獲取所得者，即為課稅客體，則兩者相同也。再動產所得稅之課稅所得，凡已課不動產稅之一切所得，均不在內，而在補助所得稅，則從各種不動產而生之所得，均包括在內，惟臨時所得則不加算於所得之中。至於課稅所得之性質，則在動產所得稅大都為總所得扣除負債利息後之餘額。而資本勤勞合併所得一項，尚得扣除種種必要費用，故為淨所得。至在補助所得稅，亦為淨所得也。

第八節 意國所得稅之特質

意國所得稅之最大特質，爲自始即着重於勤勞所得與資本所得之區別而異其稅率，以期達到輕課勤勞所得之目的，而適合各人之負稅能力。

意國動產所得稅之成立，一方固爲彌補財政上之短缺，他方亦爲使一切動產所得與不動產所得之課稅負擔得以均衡，故凡已被徵課各種不動產稅之所得，即不復爲動產所得課稅之對象。此項避免重稅之原則，至今猶恪守不渝，可謂係意國所得稅之第二特質。

其次，意國所得稅之組織，與法國所得稅之組織極相近似，亦兼採綜合及分類兩種主義，同時其綜合所得稅亦包含兩重累進稅率之作用，故凡法國所得稅所有之優點，意國所得稅大體上亦具備之。

第六章 日本及德國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日本所得稅之史略

日本所得稅制定於一六八七年（明治二〇年）後經數次改革，始漸臻完備。當草創之初，對於資產或營業及其他所得，年在三〇〇圓以上者課以所得稅，依其所得數額之增加，分爲五級，其稅率由一%至三%，採用全額累進制。施行數載，終因人民尙無此種納稅習慣，除一般公務人員有定額薪金者依法繳納外，其他各種所得，逃稅者多，故結果收入甚微。至中日戰爭後，日本財政急需開闢巨額財源，遂於一八九九年將所得稅法加以修正，其改正之要點，計有下列兩端：

（一）分所得爲法人所得，資本利息所得，及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

（二）第一第二兩種稅率，改用比例制。

旋因日俄戰爭勃發，財政之需要甚巨，乃先後依非常特別稅法將所得稅加徵兩次。第一次加徵於一九〇四年（明治三七年）實行，將第一種及第三種所得之稅率，提高原稅額之七〇%，至第二種所得，則因其爲國債利

息居多，爲維持戰時國債之價格起見，故未加徵。第二次加徵於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八年）實行，將第一種所得分爲甲乙兩種：凡股東滿二十一人以上者爲甲種，不滿二十一人者爲乙種，各增加其稅率，仍採比例制。乙種則分所得爲八級加徵，第三種所得分爲十級加徵，均採累進制。第二種所得則仍免加，且至同年二月更規定凡一九〇四年所發行之國債，其利息免徵所得稅，而至一九〇九年（明治四二年）又規定凡一切國債利息，均予免稅，是皆優待國債政策之表現也。

日本所得稅之加徵，原爲補救戰時財政之計，至一九一三年乃有根本修正所得稅法之提案，同時即將非常特別稅法之所得稅加徵案廢止之。此次改正之要點如下：

(一) 第一種所得甲乙兩項，互相對易，而人數亦改以二十人爲標準，即凡二十人以下之法人爲甲種，二十人以上之法人爲乙種。

(二) 稅率原採全額累進制，現改超額累進制，於第一種甲項及第三種適用之。

(三) 個人所得之免稅額由三百圓提高至四百圓，而在四百圓以上之所得，尚可扣除一定之金額，而以其餘額爲課稅標準。

(四) 增加輕課勤勞所得之輕課額。

至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世界大戰勃發，日本亦即參加，經濟界大爲混亂，所得稅法，乃不得不適應經濟

實況而加修改，增高稅率並提高免稅點至五百圓。

然日本所得稅法，雖經多次之改正，根本上仍大體維持其原有之組織，第一及第二兩種所得，均採源泉課稅之分類主義，僅第三種係採綜合課稅主義。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人民乃充分認識此項分類主義之缺點，因有新所得稅法案之成立。此次改革將第一種所得改為綜合課稅，惟第二種所得仍維持源泉課稅主義，而第三種所得稅之綜合課稅，更為澈底，即日本國民從法人所領受之股利及紅利（以六成計算）以及從國家公共團體或其他機關所領受之獎金等，均綜合計算而徵課之。至於其他改正要點，尙有下列數項：

(一) 法人所得分爲下列四種：

(1) 分派所得——課以七·五%之比例稅率。

(2) 保留所得——課以五%之比例稅率。

(3) 超過所得——盈利超過資本一〇%之部份，課以四%至二〇%之累進稅率。

(4) 清算所得——清算而有益餘，課以七·五%之比例稅率。

(二) 第二種所得中新加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一項，對於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則增高其稅率。

(三) 提高免稅點爲八百圓。

自一九二〇年制定新所得稅法之後，於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等又曾爲數次之改正，惟均屬枝節問題，

無足輕重，至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復作一次根本改正。其改正之點，最主要者計有下列數端：

- (一) 取消保留及分派所得之區別，而於法人之普通所得，課以五%之比例稅。
- (二) 爲避免第一種與第二種所得稅之重複課稅計，已繳納之第二種所得稅額，得從第一種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三) 法人清算所得及外國法人所得之稅率，加以改訂。

(四) 第三種所得之免稅點，提高至一千二百圓，扶養家屬之扣除及勤勞所得之輕課規定，亦有更改。

(五) 所得之計算，將預算收入改爲上年總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額餘。

第二節 日本所得稅之組織

日本現行之所得稅制度，係以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所制定之新所得稅法爲其基礎，其後雖曾加以數次改正，惟均不甚重要。其所得稅之組織，乃將所得分爲法人所得及個人所得兩類，而分別徵課之，惟關於各種資本利息所得，則與其他一切個人所得等分別，另列一類。故其結果，計分三類，即法人所得、利息等之所得及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是也。

第一類法人所得，復分爲普通所得、超過所得與清算所得三種。所謂普通所得，即爲各事業年度之總收益中

扣除總損費後之餘額。所謂超過所得，即普通所得超過利益一成以上之部份。所謂清算所得，則為法人解散時其剩餘資金超過資本公積等項之數。

第二種所得不論歸於個人或法人，皆用源泉課稅法。其歸於個人者，則不課第三類所得稅，其歸於法人者，則雖於第一類中亦已徵收，但可扣除之，以免重複。

第三類所得，係不屬於第二類之個人所得。原則上採用上年總收益中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課稅標準。但其中亦有不扣除費用，或用預算年額者。其從法人所受之分派利益，則以六〇%計算之。此外勤勞所得，扶養家屬、生命保險費及小所得者，均設有扣除額，並適用累進率，故此第三類所得之徵稅，規定最為詳密，可謂為日本所得稅之骨幹也。

第三類所得之免稅額為一千二百圓，至其扣除規定，則除由法人所受之分派所得扣除四〇%外，尚有下列種種扣除：

(1) 生命保險費，惟以年額二百圓為限。

(2) 總所得在三千圓以下者，凡家屬中有未滿十八歲或超過六十歲或殘廢之人，每人許扣一百圓。又對於勤勞所得之輕課，則凡總所得在一萬二千圓以下者，得許其扣除勤勞所得之二成或一成。

日本所得稅之稅率，或用比例制，或用累進制，視所得之種類而異，茲根據一九二六年所得稅法之規定，列述

如下：

- (一)第一類法人所得之普通所得稅率：
 - (1)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有營業所或主事務所者，課以5%比例稅率。
 - (2)於所得稅法施行地無營業所或主事務所者，課以10%比例稅率。
- (二)第一類法人所得之超過所得，分下列各級，分別適用其累進率：
 - (1)超過資本利息一分者，課以4%之超額累進稅率。
 - (2)超過資本利息二分者，課以10%之超額累進稅率。
 - (3)超過資本利息三分者，課以20%之超額累進稅率。
- (三)第一類法人所得之清算所得稅率：
 - (1)由公積或依法律規定免稅之所得而構成者，課以5%之比例稅率。
 - (2)其他金額課以10%之比例稅率。
- (四)第一類利息等所得之稅率：
 - (1)公債利息所得，課以4%之比例稅率。
 - (2)公司債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或借貸信託之利益所得，課以5%之比例稅率。

(3) 於所得稅法施行地並無住所或居住未滿一年之人，由所得稅法施行地有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之法人，受領利息或股利或紅利等，課以七·五%之比例稅率。

(五) 第三類所得，分爲二十級，各別適用其超額累進稅率，計自〇·八%起至三六%爲止。

第二節 日本所得稅之範圍

日本所得稅法中關於納稅義務之範圍，兼採住所及經濟所屬主義。其第一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地有居所者，有依本法納所得稅之義務。」又第二條規定：「不合於第一條規定之人，其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有專就其所得納所得稅之義務：(甲) 於本法施行地有資產者；(乙) 於本法施行地受領公債、公司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或借貸信託之利益者；(丙) 從本法施行地有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之法人，受領利益或利息之分派，盈餘之分派，或處分利益或盈餘之獎金，或具有獎金性質之給與者，至其納稅人之是否爲日本人，則未有規定，不加過問。」

至其爲課稅標準之對象，關於第一類法人所得，以其總收益減除總損費後之純所得爲準，關於利息等之所得，即以其收益總額爲準，而關於第三類個人所得，則除減除獲取所得之各項費用外，尙設有免稅點及種種減免辦法，可謂係相近於剩餘所得之數也。

第四節 日本所得稅之特質

日本所得稅法將法人所得分爲普通、超過及清算三種，除清算所得稅係對於法人解散時之所得課稅外，其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乃對法人之平時營業所得，課以兩重之稅，並適用累進率，如是可與第三類個人所得稅保持平衡。此其特質一。

日本所得稅原以綜合課稅爲主，惟關於利息等所得，則爲便利起見，特另列爲第三類所得，而採用源泉課稅法，且對於國債利息，則爲優待國債起見，特予免稅，可謂其特質之二。

日本所得稅對於法人之分派所得，兼用綜合及源泉方法而爲兩重之課稅，徵課第三類所得稅時，關於由法人所受利益之分派，得許其扣除十分之四，實爲其特質之三。

第五節 德國所得稅之史略

德國之所得稅，自一八七二年普魯士邦施行極簡單之所得稅以後，在各邦之賦稅制度中，卽占重要地位，但因歷史上及政治上各種情事之限制，直至一九二〇年始得於國稅中占一地位。蓋德國之國稅制度，乃由地方分權制發達而爲中央集權制者。分析其發展之過程，吾人可得三時期。第一期自建立帝國起至一九〇五年止，在此

時期中，德國財政，以「直接稅歸各邦，而以間接稅歸帝國」為原則，故國稅收入，專以間接稅為限。第二期自一九〇六年至世界大戰終了時止，則為德國國稅由間接稅過渡至直接稅時代，其傳統之賦稅政策，為之破壞。第三期自一九二〇年以降，直至現在為止，則直接稅一變而為國稅中之主要稅，於財政上頗占重要地位。故國稅所得稅之成立，實可謂自一九二〇年為始，而各邦之所得稅亦即於是時起廢止。

德國所得稅成立以來，不過十五六年，乃因遭遇種種特殊環境，業已經過不少之變遷與發展。蓋德國所得稅之成立，原因大戰失敗，戰債累累，以致財政極端困難，為其最大背景，最初數年為應付通貨膨脹而屢經修改，其後通貨穩定，所得稅之負擔減輕，繼之因經濟發生恐慌而實行種種緊急辦法，故關於德國所得稅之演進，吾人可分為通貨膨脹，通貨穩定及經濟恐慌等時期以分別述之。

第一項 通貨膨脹時期之所得稅

世界大戰，德國慘敗，經濟財政上所受損失，甚重且鉅，同時又須負擔鉅額之戰債與賠款，因之不得不設法增稅，一九二〇年三月厄爾俾加（M. Ergberger）改革稅制，將向屬各邦稅收之所得稅，移歸中央，以為主要國稅之一種。

惟德國所得稅之產生，適值戰後經濟混亂時期，通貨膨脹之結果，國民經濟及財政，均受重大之打擊，政府各

項經費均隨通貨價值之暴落而大增，而用以支付此等經費之賦稅收入則並無增加，收支兩方失其均衡，因之所得稅乃不得不再三加以修改，以爲應付幣值跌落之對策。統計德國自國稅所得稅於一九二〇年成立後，至一九二三年爲止，不過三四年，其局部改正幾達二十餘次之多，其他稅制改革而牽涉於所得稅者，尙不在內。

按德國最初之所得稅，係比較一定期間之前後，而以總收益中扣除總損耗後之額，定爲所得而綜合課稅。惟因幣價低落，物價騰貴，至一九二三年，欲仍就當年之所得而爲估定，殊感困難，於是一九二四年之所得稅，實難再以一九二三年之所得爲根據而預爲徵收，不得已乃廢除以全部所得爲課稅標準之所得稅預納制，而以各個所得爲對象，是使所得稅失卻其綜合所得稅之色彩，而帶有個別所得稅之性質焉。

第二項 通貨穩定後之所得稅

德國自一九二四年倫敦協定成立及道威斯 (O. G. Dawes) 計劃施行以後，戰後數年來極端混亂之通貨，漸趨穩定。此時政府當局，曾力圖其財政上收支之均衡，而計劃增高賦稅，以增加經常收入。在此種情形之下，所得稅亦於一九二五年制定新稅法，一方面儘量利用國民之負稅能力，同時復求其與經濟界及社會政策之要求相適應。

一九二五年之所得稅法，主重於產生所得源泉之確實，並設有詳細之扣除規定，至一九二七年，德國因通貨

穩定之故，經濟恐慌漸減，而租稅收入大為增加，不獨收支可以平衡，且有減稅之可能，於是減稅之聲浪日漸高張，一九二九年當喜爾斐德（R. Hilferding）任財政部長時，乃毅然實行改革財政，而實現租稅負擔之減輕焉。

第三項 經濟恐慌時期之所得稅

德國於一九二九年實行減輕賦稅，乃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之故，國民經濟復陷於大戰後混亂萎縮之狀態，財政收支，重又發生不均衡。因之，為免除其財政危機計，遂不得不重復利用國民之負稅能力，而實行種種增稅計劃，所得稅雖於表面上未有增稅，實則其範圍逐有擴充也。此等財政增稅案之實施，均採大總統緊急令之辦法，先後增設各種附加稅，如依八千金馬克以上所得稅附加稅及監察人附加稅以重課大所得者，依獨身者所得稅附加稅以課獨身者，復依失業救濟賦課金以課勤勞所得者，依危機賦課稅以課勤勞以外之所得者。由此可見經濟恐慌對於德國所得稅之影響為何如矣。

第六節 德國所得稅之組織

德國所得稅肇端於普魯士邦之所得稅，惟其基礎直至一九二五年之所得稅法始經樹立，計分個人所得稅及公司稅兩種，又依納稅主體之在國內或國外，而分為無限制納稅義務者與限制納稅義務者兩種，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個人所得稅

德國之個人所得稅，其中資本利息所得，工資所得（以總所得在八千金馬克以下者為限）及限制納稅義務者，採源泉課稅之方式，（惟工資及利息所得在八千金馬克以上，他種所得在五百金馬克以上者，則不為源泉課稅），其餘各項均採綜合課稅主義。雖將所得源泉分為（1）農林等耕作而生所得，（2）營業而生之所得，（3）自由職業者之所得，（4）工作所得，（5）資本所得，（6）租賃所得，（7）長期所得，及（8）特殊所得等八類，然課稅時則將此等所得綜合之，而為其對象，然後由其總額中扣除費用、保險費、利息、及損失等項，以其餘額為計算稅額之標準。於計算稅額之際，尤有種種免稅及寬免之規定。

關於工資稅，計有下列各項扣除：

（甲）凡在七百二十金馬克以下者，免稅。

（乙）獲取所得之必要費用，得扣除二百四十金馬克。所謂必要費用，計有下列各項：

（1）為生產財富而支出之費用。

（2）生產用房屋及用具之折舊。

（3）土地及企業之租稅及其他國稅保險費等。

(4) 住所與工場間之車費。

(5) 勞動者工作時之服裝及工具。

(丙) 各項年金等之支出，亦許扣除二百四十金馬克。此等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1) 納稅人及其家屬之疾病、傷害、失業等年金之繳納金。

(2) 納稅人及其家屬死亡年金之繳納金。

(3) 扶養家屬之生命及養老保險費。

(4) 其他各項繳納金。

(丁) 年納十二金馬克之工資稅者免稅。按工資所得稅之稅率為一〇%，故年納十二金馬克者，其納稅所得即為一百二十金馬克，因之上列四項減免數額相加，共有一千三百二十金馬克，即所得在一千三百二十金馬克以上者，方始納稅也。

對於妻及未成年子女之減免，則有兩種辦法：其一就免稅點以上之所得部份，各扣除一〇%。其二，凡有妻者，加免一百二十金馬克，有子女者，第一人加免一百二十金馬克，第二人加免二百四十金馬克，第三人加免四百八十金馬克，第四人加免七百二十金馬克，第五人以下每人加免九百八十金馬克。此兩種辦法，由納稅者選擇之。

關於工資及利息稅以外之個人所得稅，則有下列之兩種扣除規定：

(一)生活費之減免：

(1) 凡在一千三百金馬克以下者免稅。

(2) 年所得在一萬金馬克以下者，得扣除七百二十金馬克。

(3) 對於妻及未成年子女之扣除可有兩種辦法：(甲)有妻者，加免一百金馬克，有子女者，第一人加免一百金馬克，第二人加免一百八十金馬克，第三人加免三百六十金馬克，第四人加免五百四十金馬克，第五人以下者，每人加免七百二十金馬克。(乙)就七百二十金馬克以上之所得，每家屬一人得扣除八%，但其扣除額，每家屬一人最高不得超過六百金馬克，全體最高不得超過八千金馬克。上列兩種辦法計算之結果，如甲法較為有利時，則適用甲法之規定。

(4) 每一所得源之所得僅為二百四十金馬克者免稅。

(5) 對於三萬金馬克以上之所得者，其因子弟教育所為之臨時支出，以及遇有傷害、疾病、或天災等項情事，足以影響於負稅能力時，均得酌量扣除之。

(二)因所得種類不同而予以減免：

(1) 對於長期勞務者之臨時所得，以及森林之臨時收入，予以輕課。

(2) 所得在一萬二千金馬克以下，而其中之農林業所得不滿二千金馬克者，其農林所得免稅。若所得超

過一萬二千金馬克以上，而其中農林所得亦在六千金馬克以上時，則其農林業所得之一〇%免稅。惟其免稅額最多以六千金馬克爲限。

(3) 無限制納稅義務者之所得在二萬金馬克以下，且爲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收入時，爲避免兩重課稅計，則可減輕其收入之一〇%，然後再按照其稅率課稅。惟其減輕額以五百金馬克爲限。

(4) 總所得在八千金馬克以上，三萬金馬克以下時，對於其中之臨時所得，適用最高一五%最低一〇%之稅率。若總所得在三萬金馬克以上時，對於其中之臨時所得，適用最高二〇%最低一五%之稅率。至德國所得稅之稅率，則有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兩種，比例稅率適用於工資薪俸、資本利息、及限制納稅義務者之所得，其稅率爲一〇%，其他個人所得稅，則適用如下之超額累進稅率：

最	初	八、〇〇〇金馬克	一〇・〇%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一二・五%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一五・〇%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二〇・〇%
其	次	八、〇〇〇金馬克	二五・〇%
其	次	一八、〇〇〇金馬克	三〇・〇%
其	次	三四、〇〇〇金馬克	三五・〇%
總	計	八〇、〇〇〇金馬克 以上者	四〇・〇%

第二項 公司稅

公司稅亦於一九二〇年改革稅制時，始行列入國稅體系中。公司稅之稅率如下：

(1) 對於限制納稅義務者，課以一〇%之稅率。

(2) 對於無限制納稅義務者，課以二〇%之稅率。

(3)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等，其資本在五萬金馬克以下者，課以下列之超額累進稅率，但其總納稅額以總所得二〇%為限。

最	初	八、〇〇〇金馬克	一〇・〇%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一二・五%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一五・〇%
其	次	四、〇〇〇金馬克	二〇・〇%
其	次	八、〇〇〇金馬克	二五・〇%
總	計	二八、〇〇〇金馬克 以上之所得	三〇・〇%

第七節 德國所得稅之範圍

德國所得稅，分無限制及有限制納稅義務兩種。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一切自然人，凡在德國有住所或常住者，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所謂住所，須繼續六個月以上，如居住超過六個月以上，則最初六個月亦有納稅義務。」又第三條規定：「一切自然人，凡從本國取得所得者，除第二條規定已有無限制納稅義務以外，皆有有限制納稅義務。」

以上係就個人所得稅而言，公司稅方面，亦分無限制及有限制納稅義務兩種，其範圍如下：

- (1) 無限制納稅義務者——國內註冊之營利公司等。
 - (2) 有限制納稅義務者——國外註冊之營利公司等。
- 至公共服務機關、慈善團體及公用事業等，均特准免稅。
- 至其所得之內容，則分爲下列八大類，然後綜合而爲課稅之對象：
- (1) 由農業、林業、園藝其他不屬於工商業之土地耕作而生之所得。
 - (2) 由合資營業及礦業而生之所得。
 - (3) 自由職業之所得。

- (4) 非獨立之勞動所得。
- (5) 由資本財產而生之所得。
- (6) 不動產權利及租賃所得。
- (7) 長期所得。
- (8) 特殊事項之臨時所得。

上列各項，皆爲有規則性之常年所得，屬於課稅範圍，至其他偶然獲得之所得，如財產之增價、贈與、遺產、彩票利得、生命保險金收入、以及各項損害賠款之金錢賠償額，均不視爲所得。

上述各項所得之總額中，應扣除爲獲取所得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費用，然後以其餘額爲課稅標準。分析言之，計有下列各項：

- (1) 各項營業費用，其屬遞延費用性質者，分配於數期內而分別扣除之。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
- (3) 各項租稅。
- (4) 住所與服務處所之旅費。
- (5) 其他必要費用。

公司稅課稅標準之所得，亦同上述個人所得稅之各項規定，就股利所得及保留所得之總額而為課稅，其應扣除之各項費用亦準用個人所得稅之各項規定。惟對於董事之報酬及無契約關係之獎金與俸給等，則不得視為費用。

第八節 德國所得稅之特質

德國之所得稅亦採總課制，就所得之源泉分為八類而併合之。其徵課方法採用申報繳納法，凡下列各人均有申報之義務：

- (1) 一期內有八千金馬克以上之所得者。
- (2) 不問所得額之多寡而係依帳簿之結算而決定者。
- (3) 由租稅官署特令申報者。

對於八千金馬克以上之所得者，則依據以申報為基礎之最終查定分四期徵收之，對於總所得在八千金馬克以下之薪工及資本所得以及有限制納稅義務者，則為源泉課稅，前者採用超額累進率，後者則採用一〇%之比例稅率，其免稅辦法，亦有不同，如是將普通所得分為兩部份而各有不同之規定，一方可達到公平之原則，同時亦可顧及徵收之便利，實為德國所得稅特質之一。關於所得稅之範圍，則德國所得稅法中有詳細之規定，兼採用

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即（1）凡屬德國人民，不問其居住於國內或國外，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但若在國內無住所已有兩年以上，即常住國外者，不在此例）；（2）凡在德國有住所者，不問其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皆有無限制納稅義務；（3）凡外籍人民，從德國來源中取得所得者，有有限制納稅義務，易言之，即就其從本國來源取得之部份徵收之。如此詳密之規定，爲英美所不及。其次，德國所得稅中之所得，原則上着重於其所得之源泉須確實而有反覆性質者，惟以出賣財產（限於五千金馬克以上）之收入，以及一萬金馬克以上特定投機行爲（土地買入後在兩年以內賣出，有價證券買入後在三個月以內賣出等）之收入，亦認爲課稅所得，則有違此種原則也。

第七章 蘇聯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蘇聯所得稅之史略

蘇聯帝俄時代之所得稅，成立於世界大戰時之一九一六年，其前自一八六〇年以降之五十餘年間，雖時有關於所得稅之提倡，然僅有部份之所得稅，如股份公司純益稅及公務人員工商業受雇人薪俸稅等，一般所得稅，因受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障礙以及人民之反對，終難實現。當一八九八年，財政部長維特（S. J. Witte）氏即持強烈之反對主張。

因此帝俄之所得稅法，直至一九一六年始得制定，然翌年二月社會革命發生，所得稅法即經共和政府加以改正，至十月又發生布爾希維克革命後，復就所得稅之本質與形態，予以根本之改革，嗣後因戰時共產主義之推行，一般租稅之重要性已經減少，而至一九二一年二月遂將貨幣租稅完全廢止，同年三月，因蘇維埃政府之政策已轉變為新經濟政策，貨幣租稅遂得恢復，一九二二年十月乃見所得稅之復興，至一九二五年實施所謂新經濟政策後，所得稅又先後加以數次之改正補充，由是蘇聯所得稅制度，乃顯示其特殊形態矣。

由上所述，蘇聯所得稅之歷史，因政治變動及其政策之改革而經多次之修正，故可分爲（一）帝俄及臨時政府時代之所得稅，（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所得稅，（三）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四）新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茲分項述之於下：

第一項 帝俄及臨時政府時代之所得稅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帝俄亦捲入漩渦，戰費之需要甚巨，同時因火酒專賣廢止，鐵道收入及關稅收入減少，雖極力撙節一般行政經費，並加徵舊稅，施行新稅，而財政之困難，仍日益見甚，乃於一九一五年八月提出所得稅法案於國會，至一九一六年四月制定，而定於一九一七年起施行，此時之所得稅法，乃取法於普魯士，採取綜合課稅主義，故具有極濃厚之人稅色彩，設有免稅點，採用累進率，並於課稅標準之純所得上復有種種扣除，然資本所得與勤勞所得則並未予以差別待遇。

至一九一七年革命發生，臨時政府成立，一方因對德戰事繼續，他方因革命後社會騷擾之收拾，經費籌措非易，於是所得稅加徵三〇%，其後因盧布跌價，乃創設一種非常所得稅，其課稅方法及稅率等，大致與從前之所得稅相同，惟於勤勞所得之課稅，則減輕一半，已略現其共產主義之性質矣。

第二項 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所得稅

一九一七年十月布爾希維克革命成功後，採行一種所謂戰時共產主義，所得稅之規定，自不免大加更改，除其累進率大為增高外，對於一定數額以上之大所得，悉予沒收。至此處所謂一定數額，則隨地域之等級而異其多寡，例如莫斯科及列寧格勒等之第一等區域，則扣除所得稅後之年所得後超過七萬二千盧布之部份，即行沒收。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又有非常革命稅之頒布，對於勤勞所得過豐者及財產所有者等強制徵收，惟收效甚微，至一九二一年二月即行廢止，同時貨幣租稅亦為廢除，三月復廢止穀類之強制徵收而改為收獲總額一〇%之現物稅矣。

第三項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

新經濟政策實行於一九二一年，是年六月，即採行一種營業稅，貨幣租稅亦漸漸恢復。一九二二年又徵收人頭稅色彩極為濃厚之一般市民稅兩次，十一月又施行所得及財產稅，翌年五月復綜合對於農民之各種直接稅而為單一農業稅，前者具有抑制都市資本積蓄之目的，後者乃具有抑制農村資本積蓄之目的，同年六月對於國營企業及公司企業等採行一種特別所得稅，按其利潤，課以八八%之比例稅率。

所得稅及財產稅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改稱爲所得稅，而將其課稅客體加以根本改革，並分普通所得稅及超過所得稅兩者，其中普通所得稅，係因納稅義務者社會階級之不同，而爲差別課稅，而超過所得稅則爲補助普通所得稅方面重課大所得者之不足，惟農民所得，則依單一農業稅徵稅，至一九二四年，此項所得稅又加改正一次，除所得分類略有變更外，稅率大爲增高。

第四項 新新經濟政策時代之所得稅

蘇維埃政府爲振興生產事業，同時並抑制私有企業之活動及私有企業之積蓄起見，特於一九二五年改行新新經濟政策(NEP)，於是所得稅亦於一九二六年爲之改正，將從前普通所得稅與超過所得稅之區別取消，而改爲私企及私企業所得稅與國家及組合所得稅兩大類，其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亦就所得者之階級不同而予以差別之待遇，至適用累進稅率，且較前法更爲澈底，至免稅點亦就地域分爲四級而分別規定之。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又將所得稅法改正，更增加其差別待遇之程度，旋復經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度之改正補充後，即成爲現行之所得稅法焉。

第二節 蘇聯所得稅之組織

蘇聯之所得稅，係由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及單一農業稅三者所構成，茲分別述之於下：

第一項 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

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係採綜合主義，從各人收入之總額中，減除各種必要之費用後，以其餘額為課稅標準，至其課稅對象之一切所得，則依其所屬階級之差別而分為下列六種：

- (甲) 工資勞動者及國家年金受領者等之所得。
- (乙) 文筆生活者、優伶、生產組合員等之所得。
- (丙) 工資關係以外之勞動者及不使用勞動者之家內工業者等之所得。
- (丁) 家產出租者之所得。
- (戊) 使用三人以內勞動者之家內工業者及中間商人等之所得。
- (己) 工商企業者及教會之所得及利息所得。

對於此六種所得，各課以不同之累進稅率，其免稅點亦各不相同，且就地域階級而有區別，如下列所示：

所得種類	免稅點 (因地域而異)
甲種	九百至一千二百盧布
乙種	九百至一千二百盧布
丙種	五百至八百盧布
丁種	五百至八百盧布
戊種	五百至八百盧布
己種	五百至八百盧布

一切法人所得，亦適用已種所得之免稅規定，如在兩處以上地域獲取所得而各地域之所得額各在免稅點以下時，則雖其總所得超過免稅點，亦仍予以免稅。各種所得，均由納稅義務者基於上年度實收之所得額而為申報，再經稅務當局調查決定之各種必要費用負債利息，已納之國稅及地方稅，已付之生命保險費（每年以三百盧布為限），受雇人之待遇改良費（以所得額之二〇%為限）等，均得從所得額中扣除之。至於稅率，乙丙丁戊己各種所得，未滿一千盧布者，有如下表所示：

所得稅	乙種所得之稅率	丙種所得之稅率	丁種所得之稅率	戊種所得之稅率	己種所得之稅率
未滿六百盧布	—	一・〇%	一・五〇%	—	—

未滿九百盧布	—	一·五%	二·二五%	—	—
未滿一千盧布	〇·九%	二·五%	三·七五%	四%	四·八%

所得超過一千盧布以上時，採用超額累進制。

第二項 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

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係對於由私營企業過渡至國營企業之一切組合及準國營企業所徵課者。惟其私企業中組合或國家之出資，未達總資本之半數者，則仍屬於前述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範圍以內，至完全國營之企業，則其利潤全部應屬國庫，故亦免課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之課稅標準為上年度之純益額，課以二〇%之比例稅率，惟若查定之稅額，較之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已種所得稅之同類所得應繳納之稅額為多時，則減低至已種所得稅之稅額。

第三項 單一農業稅

單一農業稅係對農村財源獲取之所得徵課之，復為徵收上之便利計，分為集體農場、集體農場之非共同財產、個別經營農場及富農四種。

(一) 集體農場——集體農場之所得稅，以各農場所置會計簿籍所示之總所得為課稅標準，其稅率按照各

種農場集體化之程度而為差別待遇，即對於共產農場與集體耕作農場為三%，對於集體耕作組合則為四%，其所屬社員每人年所得不滿六十盧布之各種集體農場悉予免稅，又對於集體農場，設有廣泛之免稅及輕課規定。

(二) 集體農場之非共同財產——在集體耕作組合之情形下，其由非共同財產所生之所得，採用平均收益率以決定之，與後述個別經營農場所得額之查定方法相同，即其寬免規定，亦與個別經營農場略同，至其稅率，則採超額累進制如下：

所得額	稅率
未滿 五〇盧布	四%
五〇——一〇〇盧布	五%
一〇〇——一五〇盧布	八%
一五〇——二〇〇盧布	一〇%
二〇〇——三〇〇盧布	一三%
三〇〇——四〇〇盧布	一七%
四〇〇——五〇〇盧布	二二%
五〇〇——七〇〇盧布	二七%
七〇〇盧布以上	三〇%

(三) 個別經營農場——個別經營農場所得稅，係就各聯邦規定各種所得源每一單位之平均收益率，推算其各農場之全年所得額，然後依下列超額累進率徵課之（以每人為準）：

所得額 (盧布)	稅率
未滿 二〇盧布	免稅
二〇——二五盧布	四%
二五——一〇〇盧布	七%
一〇〇——一五〇盧布	一〇%
一五〇——二〇〇盧布	一五%
二〇〇——二五〇盧布	二〇%
二五〇——三〇〇盧布	二二%
三〇〇——四〇〇盧布	二五%
四〇〇——六〇〇盧布	二八%
六〇〇盧布以上	三〇%

對於農業勞動者所得，則因其居住之情形不同而異其課稅之標準，凡常住於農村中者，以其實收所得額之一五%為課稅所得額，居住於都市中者亦同，季節農業勞動者，則以二〇%為課稅所得額。又若個別經營農場之

農產物，其售價高於集體農場之產物時，其超過額亦應作為所得而課稅。

(四)富農——將富農由個別經營農場中劃出而另設一類者，乃欲於課稅上發揮其差別待遇，故對於所得額之計算，雖似適用一般個別經營農場所用之平均收益率，而其超額累進稅率則大見增高，茲列之如下（以每人為準）：

所得	未滿	所得額	稅率
未滿	五〇〇盧布	五〇〇盧布	二〇%
	五〇〇——七〇〇盧布	七〇〇盧布	三〇%
	七〇〇——一、〇〇〇盧布	一、〇〇〇盧布	四〇%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盧布	三、〇〇〇盧布	五〇%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盧布	六、〇〇〇盧布	六〇%
超過	六、〇〇〇盧布以上	六、〇〇〇盧布以上	七〇%

第三節 蘇聯所得稅之特質

蘇聯之所得稅，因其政治經濟制度所奉行之主義獨異，故具有不少特質，為各資本主義國家之所得稅所未備者，其最顯著之點有如下列：

(一)獎勵產業經營之社會化——蘇聯之所得稅，先對農業所得者及其他所得者各為範圍而分別課稅，前者屬於單一農業稅，後者則為一般所得稅，然後再就其課稅所得源之係屬私有或國家所有，而加以分別。如此則可採用不同之累進稅率與種種特殊待遇，而達到獎勵產業經營之社會化。

(二)對於所得者採取嚴格之階級主義——蘇聯之所得稅將就其所得者所屬之社會階級而分為六種，各予以不同之稅率，其免稅點亦各有不同，不獨出是，其每類之免稅點，復就其地域所屬之等級，而予以不同之待遇，務使各人之負稅能力平均，同時復含有保護勞動階級之意義在內。

第八章 我國所得稅制度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之歷史

我國所得稅倡議於清末，然當時雖曾擬定所得稅法，提交資政院，乃院議未決，國體已更。民國成立以後，財政部又有創辦所得稅之擬議，爰於民國三年一月，頒佈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其內容頗多仿照日本所得稅制度之辦法，以綜合課稅方法爲重，分所得爲兩類：第一類爲法人所得及公債公司債等利息所得，第二類爲不屬於第一類之各種所得。第一類中之法人所得，由各事業年度之總收入內，扣除當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保險費及準備等，就其餘額課以二%之比例稅率。第一類中之公債公司債等利息所得，即就其收入全額，課以一·五%之比例稅率。第二類所得，由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法人利益之分配額與公債公司債等利息所得，以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費用及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課稅之標準，免稅額爲年所得五百元。至其稅率則採累進制，自年所得五百〇一元起至五十萬元止，其稅率自〇·五%累進至五%爲止。超過五十萬元以上之所得，則每增十萬元，其增加額遞增課稅〇·五%。惟下列各項，則免徵所得稅：

- (1) 國債利息。
- (2)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 (3)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 (4) 教員之薪給。
- (5) 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 (6)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 (7)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關於徵課方法，則法人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及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並於事業年度結束後之兩個月內繳納之。公債及公司債等利息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付息前報告於主管官署，並於付息時扣繳之。第二類之所得則應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發生者，應隨時預計其全年所得，報告於主管官署，並將應納稅額，分於七月間及翌年一月間兩期繳納之。

然以上稅則，當年並未實行，至民國四年，財政部深覺我國之經濟組織，尙屬幼稚，太缺乏調查統計，苟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太廣，施行以後，難收實效，故決定分期舉辦，乃於八月間訂定『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擬先就

(1)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及(2)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律師之酬金、工程師之薪津、醫師藥劑師之薪酬、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等先行徵課，乃以袁氏稱帝，雲南起義，政局變更，所得稅因之未克施行。

民國七年，財政部又擬重伸前議，因特估計所得稅實施後之稅收約數，提出於國務會議，通令推行，無如各省當局，均觀望莫前，終成泡影。

至民國九年，財政部又決心推行所得稅，乃於七月一日成立所得稅籌備處，將民國四年所訂「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呈准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令各省財政廳認估，然後由財部將切實推行所得稅之議案，提出於國務會議，決議定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開徵，並明定所收稅款，決撥作教育及實業經費之用，同時於十年一月間將所得稅施行細則、所得稅徵收稅目、所得稅徵收規則、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及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等，一一頒行，乃各省議會及商會，均紛紛通電，請求緩辦，財部不得已乃展期三月，而各省商民，仍多反對，致實行以後，稅收極微，不過一萬餘元而已，且多係由官俸中扣除者，其成績之惡，蓋可想見。其後所得稅即無形中陷於停頓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力謀財政之刷新，嗣有福建財政廳秘書林有壬氏條陳利息所得稅法，呈請財政部施行，復建議於中央黨部，經議決轉交財政部，於是財政部乃復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計條例二十

八條及施行細則十七條，其內容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大致相同，然並未實行。

同年，中央黨部以黨員撫卹，需款甚殷，特創辦公務人員所得捐，以資補助，至民國十七年實行，逐月由俸給中扣繳之。其後此項所得捐收入每月可達十七萬元左右，除供黨員撫卹之用外，復負擔一部份文化教育之經費，是可視為所得稅之局部施行也。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重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加以修正，其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 國債利息所得原許免稅，茲亦列入第一類乙項，與其他利息所得一併課稅。
- (二) 第二類所得之免稅額，由年所得五百元提高至二千元。
- (三) 法人所得之課稅標準，原以事業年度之純益扣除各項支出公課等之絕對數為準，今則改按盈利合資本之百分率為準。
- (四) 增設法人所得稅之免稅額，即全年盈利不滿資本總額一〇%者免稅。
- (五) 法人所得稅之稅率，原採比例制，今則改用累進制，其稅率如下：

- (1) 盈利合資本總額一〇%以上至一五%者，課稅一%。
- (2) 盈利合資本總額一五%以上至二五%者，課稅一·五%。
- (3) 盈利合資本總額二五%以上至三五%者，課稅二%。

(4) 盈利合資本總額三五%以上者，每增加5%，遞增課稅〇·五%。

(六) 第二類所得之稅率，改如下列：

(1) 所得自二、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元者，課稅〇·五%。

(2) 所得自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二〇、〇〇〇元者，課稅一%。

(3) 所得自二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三〇、〇〇〇元者，課稅一·五%。

(4) 所得自三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五〇、〇〇〇元者，課稅二%。

(5) 所得自五〇、〇〇〇元以上至一〇〇、〇〇〇元者，課稅二·五%。

(6) 所得自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每增五〇、〇〇〇元遞增課稅〇·五%。

(七) 免稅事項，另加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一項。

民國十八年一月所修正之所得稅條例，除上列各項外，大體上均與民三舊條例相同。同時財政部復將民十所訂之所得稅施行細則，按照修正條例加以改訂，以期互相適合，並分別各種所得，分期開徵，其所規定於第一期開徵者，為營利事業及債券利息之所得，然終未實行。同年九月，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曾提出所謂所得稅說帖，建議我國當時尚不宜採行一般所得稅，並謂就特殊或部份所得稅加以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至其原因，一部份在於所得稅本身之性質，一部份基於我國工商企業會計之現狀，而最主

要者，則在乎行政效率之薄弱。至十九年十一月該委員會在其稅收政策意見書中猶堅持其主張，十八年之所得稅欲行未果，及其以後之遲遲未敢倡議實行，或亦受該委員會意見之不少影響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因稅收短絀，決意開徵所得稅，特設直接稅籌備處，重又提出所得稅法草案，計分七章，共三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決議送立法院審議，其內容大要如下：

(一) 課稅範圍分爲兩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分(甲)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及工廠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爲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二) 稅率第一類所得係採全額累進制，所得不滿資本實額5%者免稅，所得合資本實額5%至不滿10%者，課稅10%，以後所得合資本實額每增10%或不及10%，遞增課稅5%，以200%爲最高限度。第二類所得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全年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額，課稅10%，以後遞增至三萬五千元之額，課稅200%爲最高限度。

(三) 免稅事項，與十八年之規定大致相同。

觀於上述，可知此次所草擬之所得稅法，仍以民國十八年之條例爲藍本，惟有下列各項不同之要點：

(1) 將原列第一類乙項之債券利息所得，擴除於課稅範圍以外。

(2) 所得之分類方法，根本改革，法人所得不再獨立為一類，而與其他一切個人之營利事業所得併為一類，而將薪給報酬所得另列一類。

(3) 法人所得之免稅額，原為盈利不及資本總額之一〇%，今營利事業所得則改為兩重免稅：即(1)資本不滿三千元，及(2)盈利不及資本五%者均免稅。

(4) 第二類所得之免稅額原為年所得之二千元，今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額，定為年所得之六百元。

(5) 稅率均較前提高。

惟此不過為草案而已，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所得稅原則，與上列草案內容，稍有出入，茲列示如下：

- (一) 所得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券、存款所得，先行徵收。
- (二) 稅率按累進制。
- (三) 用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決定應課稅額。
- (四) 營利所得分資本逾二千元營利所得與一時營利所得兩種。
- (五) 薪給報酬，每月不足三十元者免稅。
- (六) 證券存款，以息金所得為課稅標準。

旋經立法院根據中政會所規定之所得稅原則，爲數度之審議，酌量修正所得稅法草案，而於七月九日通過，易名爲所得稅暫行條例，茲列示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將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列入，作爲第三類所得徵稅。

(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原以總所得爲計算徵稅標準，改爲以純所得課稅。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改爲所得合資本實額5%至不滿10%者，課稅30%爲起點。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將小學教員薪金列入免稅範圍。

(五)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點，定爲每月三十元。

(六)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免稅點，定爲資本實額不滿二千元。

(七)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之稅率，採用50%之比例制。

所得稅暫行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後，又制定施行細則，定自十月一日起，先就第二類中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兩項開徵，其餘均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因即制定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及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積極辦理。惟其中存款利息所得稅一項，因各銀行扣繳手續準備不及，嗣經財政部通令改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與其他各項所得稅一併起徵。最近制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惟均屬草案性質，尙有待於日後

之補充與改正也。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組織

上節中已將我國所得稅之歷史，加以闡述，茲再進而一探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之組織，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二十二條）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共四十九條），與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等，分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所得稅之減免、所得稅之稅率，逐一詳述之，以下二節則續述所得稅之計算及所得稅之徵收。

第一項 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

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有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三種。如採國籍主義，則不問其在國內有無住所，亦不問其所得稅之出自本國或外國，凡為國人，均須納稅。如採住所主義，則不問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其所得之來源，凡在國內有住所或居住滿若干時期者，即須納稅。又如採經濟所屬主義，則既不問其國籍，亦不問其住所，凡其所得係取自國內者，概須納稅。現代世界各國大都兼採三者或兩者，前者如德國、美國，後者如日本等是。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

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又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一項規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又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三項規定：「從事公務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扣繳所得稅。」就此可知國人在外國營業，可無須繳納所得稅，惟若其盈利之來源，係出自國內者，仍須計算照繳，則係兼採住所及經濟所屬主義而忽於國籍主義也無疑。惟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一項規定：「公債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而未及外國公債，則因事實上徵收有困難，而爲採取住所主義之例外也。

惟根據上述原則所決定之所得，亦非一概均須徵收所得稅，蓋我國因社會經濟情形之特殊，不得不採取逐步推行所得稅之辦法，就所得之大部份先行舉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後，再及其他。此種事例，在各國並非一無先例，如意國之動產所得稅，即將已課地稅之所得等項除外，我國現行稅制中，對於農林所得及土地房屋所得，未能包括在內。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意見，蓋以我國目前農村正值經濟凋敝之時，其他一切賦稅，已有不勝其負擔之慨，不宜再徵所得稅，而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所得，則欲徵稅，事實上亦殊多窒礙，擬另行施行地價稅等以徵課之。

至我國所得稅之分類，則分爲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及證券存款所得稅等三類。按所得之種類，就性質而言，大別之，原可分爲勤勞所得、資本所得、及勤勞與資本合併所得三種。所謂勤勞所得，凡一切薪給報酬屬之，所謂資本所得，凡一切財產收入及資本利息等項屬之，而勤勞與資本合併所得，則爲一切營利事業之所得，因其一方面須運用資本，同時亦須參加以人力也。故我國所得稅之分類，大體上係就所得之性質爲準者，茲試逐類分述於下：

第一類爲營利事業所得，其性質乃勞力與資本合作之結果，凡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之事業，其所得屬之。復依其資本來源及營業之繼續與否，分爲下列三項：

(1)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之所得。

(2)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3)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一) 上列第一項規定，凡私人舉辦之事業，不問其爲公司商號行棧或工廠，均須一律繳納所得稅，惟社會上之企業，除私人所辦者外，尚有公共企業及官商合辦之企業兩種。關於公共企業之所得，固須盡行歸諸政府，徵稅與不徵稅，其結果相等，反多一層無謂之手續，故可不包括於納稅範圍以內，惟官商合辦之企業，則有私人資本在內，設亦不加徵稅，則與一般完全私人資本之企業相較，顯有不公，故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特於第一類所得中列

入一項也。又各種團體，如非以營利爲目的，乃屬慈善、教育、宗教或其他非營利性質者，則雖有所得，亦不課稅，良以此等團體，皆以社會利益爲目的，而所得稅之徵課，亦無非爲國家社會謀幸福，真不必多此一舉，不加課稅，且含有獎勗之意在內，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若兼營營利事業時，則其營利事業部份之所得，亦須課稅。如法人團體或個人所開書畫展覽會，其售價所得之一部份或全部，如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法人團體或私人者，根據財部解釋，應就其一部或全部，依照條例第四條計算課稅。其以法團名義籌款之遊藝會，所得除去必需開支及提撥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者外，其餘額亦須同樣納稅。然營利所得，並不限於繼續營業之各種企業，尙有爲一時之目的，經營而獲利者，自亦須同樣負擔納稅之義務。根據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企業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在非營業之個人，則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又航空獎券中獎金及中央儲蓄會中獎所得之獎金，均列作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論。惟買賣不動產，如非屬於以地產買賣爲營利之事業者，不予課稅。

(二) 第二類爲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勤勞所得之性質，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所謂公務人員，根據財政部所頒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係指下列各項：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惟上列各機關團體之使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所謂自由職業業者，係指獨立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工程師等而言。所謂其他從事各業者，係指服務於一切工商企業之職工而言。薪給報酬之內容，範圍甚廣，其在公務人員，則一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包括在內。其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一切因職務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之。

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屬於資本所得之性質，資本所得，固不限於證券及存款之利息兩項，惟因事實上恐有困難，故暫以此兩項為限而徵收之。當最初草擬所得稅草案時，即此兩者亦未列入也。所謂證券，係指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各種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及股票。根據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項規定：「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故股票紅利不在第三類所得範圍以內。至於存款，則包括下列兩項：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觀此可知凡存與個人之存款，可無須繳納所得稅，惟此外保險人所領受之保險金，如超過保險費用總額者，其超過部份，亦視同儲蓄利息之所得，而應課稅。

第二項 我國所得稅之減免

我國三類所得稅之中，第一及第二兩類均設有免稅額之規定。第一類且有兩重免稅，其一即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事業，其資本不滿二千元者免稅，其二即營利所得合資本實額不滿五%者免稅。是故，一企業所獲純利，縱極豐富，苟其資本在二千元以下，仍不納所得稅，而資本巨萬之大企業，苟其盈利在資本實額五%以下，亦不課所得稅。必也其資本達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上，同時其純益合資本實額之五%或五%以上者，方有納稅之義務。此種辦法，無非保護工商企業，使資本薄弱者及小有所得者，均得有從容發展之機會，而無感受負稅過重之苦。至第一類乙項關於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則未設有二千元以下資本之免稅額，蓋凡屬官商合辦之企業，資本額類多甚鉅，其在二千元以下者，絕少其例，故僅凡純利不滿資本實額五%者，予以免稅。至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則除按照甲項計算者外，其免稅點規定為盈利之一百元，即凡所得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二類為屬於勤勞所得性質之薪給報酬所得，其免稅額之規定尤屬重要。蓋凡恃薪金或服務酬勞以資給

養者，若其薪金或酬勞之所得，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費之用，當不能再課之以稅。我國所得稅條例中對於此類所得，定為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為其免稅點。此處之所以加平均兩字，蓋薪金報酬之中，往往有非於每月發付者，如商店中之紅利，公務員之獎金等是，若不就其平均之額計算，顯屬不公。且第二類所得之中，尚包括自由職業者之收入在內，但自由職業者之收入，每月逐有不同，益且多寡懸殊，設不加以平均，當非所宜也。是故一切從事各業之人員，苟其平時某月之支給有不足三十元之數類者，未必即可免納所得稅，須視其終年之所得總額而定焉。

除免稅點之外，我國各類所得稅，尚有種種免稅之規定。其在第一類所得，則有法定公積金一項，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純益額之計算時，其減除數額中包括「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在內。所謂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者，根據公司法第一七〇條之規定，其內容為：「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惟股票溢價一項，發生時既不作為收益，即不視為所得論，當無所謂免稅也。

第二類所得之免稅項目，則有下列數項：

(1)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2)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3)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上列第一項及第三項既爲係撫卹傷亡或供養無力生活者而設，自不宜再徵之以稅。小學教職員，則其責任重大，而待遇菲薄，予以免稅，亦爲重視教育所應有之設施。關於民衆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報酬，根據財政部解釋，以其服務社會義務教職，待遇又較小學教職員爲薄，亦屬免稅之列也。至第三類利息所得之免稅項目，則有下列各項：

- (1)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利息。
- (2)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利息。
- (3)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利息。
- (4) 充作教育慈善機關等免稅團體基金之公債利息。
- (5) 教育儲金之每年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 (6) 勞工保險金超過保費總額之利息所得。

上列第一第三及第四等項，係屬公共或社會利益團體之證券存款利息，自應免稅，方與非營業機關團體之所得不課所得稅之旨相符合。第二及第六兩項所以優待公務員及勞工，使其生活多得一層保障，而第五項則無非獎勵國民注重兒童之教育也。

所得稅制度之完善者，除最低生活費之免稅及特種所得項目之免稅如上述者外，尙須視各人負擔之輕重，

家庭人口之多寡，以及其他種種個人情事，而為種種之寬免，此在歐美各國，無不有之，惟我國所得稅係屬初創，僅有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一項，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而已，實屬簡陋不堪也。

此外尙有下列兩項，亦在免稅之列：

(1)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

(2)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惟以上兩項，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

第三項 所得稅之稅率

我國現行三類所得稅之稅率，其方法各不相同。第一類採全額累進制，第二類採超額累進制，第三類則採比例制。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稅率，根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共分五級如下：

(1) 所得合資本實額五%未滿一〇%者，課稅三〇%。

(2) 所得合資本實額一〇%未滿一五%者，課稅四〇%。

(3) 所得合資本實額一五%未滿二〇%者，課稅六〇%。

(4) 所得合資本實額二〇%未滿二五%者，課稅八〇%。

(5) 所得合資本實額二五%以上者，一律課稅一〇〇%。

上列各級稅率之決定係以所得與資本實額之比為準，此與歐美各國之普通所得稅，僅以所得之絕對數目為準者，判然有別。對於此項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吾人可稱之曰所得率。在根據所得率以計算稅率之方法下，一企業之所得雖多，但若其資本亦多，相比結果，所得有未滿資本之五%者，仍可無須納稅。此項稅率係採全額累進制，故每進一級，其全部所得均須照該級稅率計算之。又此項稅率之累進係有限制者，即最高達一〇〇%以後，即不再累進，縱使其盈利獨厚，超過其資本二五%以上甚多，或且達一倍兩倍或數倍者，亦皆照一〇〇%計算之。至第一類內項之所得稅率，則除可以按照資本計算者即依上述稅率課稅外，其不能按照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下：

(1) 所得在一〇〇元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元者，課稅三〇%。

(2) 所得在一、〇〇〇元以上未滿二、五〇〇元者，課稅四〇%。

(3) 所得在二、五〇〇元以上未滿五、〇〇〇元者，課稅六〇%。

(4) 所得在五、〇〇〇元以上者，每增一、〇〇〇元，遞加課稅一〇%，至其稅率達二〇〇%為最高限度。

由於上列，可知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亦採全額累進制，且亦有一定之限額，即其所得達一萬八千元以上，即一律課稅二〇〇%，不再累進。再此項稅率在六〇%以下時，為不規則之累進，其所得亦依不規則之額進級，而至六〇%以上直達二〇〇%為止，均為有規則之累進及進級，是乃與上述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稅率所不同者也。

(二)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根據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如下所示：

- (1)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〇元至六〇元者，每一〇元課稅五分。
- (2)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〇元至一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一角。
- (3)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〇〇元至二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二角。
- (4)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三角。
- (5)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者，其超過額每一〇元課稅四角。
- (6)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〇〇元以上時，每超過一〇〇元之額，每一〇元增課二角，至每一〇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此第二類所得之稅率，其累進及進級之辦法，與上述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大體相仿，惟後者採用全額累進制，而前者則採超額累進制，此其大較也。按超額累進制，凡一級中之所得，其相當於以前各級之數，仍應照以前

各級之稅率分別計算，惟超過之數始照本級較高之稅率計算，手續上頗屬麻煩，爲求簡便起見，特另行規定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一〇元計算，如是則其納稅額以所得每增加一〇元變動一次，故可預先編製一表，以便檢查焉。

(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最爲簡單，即無論其所得之多寡，一律課以五〇%之比例稅率。

第二節 我國所得稅之計算

以上已將課稅範圍減免項目及稅率等項，逐一敘明，則對於我國所得稅之組織內容，業已明瞭，當可進而敘述所得稅之計算。計算各類所得稅時，第一須先確定其爲課稅標準之所得，然後減除減免額，應用稅率以計算之。

第一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法有二，其一爲稅率得以按照資本計算者，甲乙兩項及丙項之一部份屬之，其二爲稅率不能按照資本計算者，丙項之另一部份屬之。前者計算甚繁，而後者則較簡，茲分述如下：

一 稅率得按資本計算之營利事業

按照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又第三條稅率之規定，則以所得合資本實額

比率之大小而累進之。由於此等條文觀之，吾人可知欲計算此項所得稅時，其先決條件，須先確定純益及資本實額兩項。

(甲)純益額之計算——關於純益額之決定，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中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所謂收入總額，當屬一營業機關於一期內各種收益之總和，包括營業收益、非營業收益及特別收益在內。所謂實際開支，則指一切營業上日常所需之費用而言，如薪工、水電、房租、文具用品、舟車旅費、廣告費、利息費用及律師會計師公費等是。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等，皆為一事業之損失，就會計之原理以言，自亦應由收入總額中減除之。公課則指各種付與政府之捐稅而言，如營業稅、房捐、地租等是，惟所得稅不應包括在內。公積金一項，則並非開支，亦非損失，乃為事業盈利由法律強迫保留之部份，為政府所特許減除者，視為免稅項目，亦未為不可，已見前述。

由上可知稅法中所稱之純益額，與普通會計上所稱者微有不同，因須減除法定公積之故，僅合普通純益之百分之九十而已。對於此項純益額，吾人可稱之為課稅所得額。

至純益額之計算時期，則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按通常我國各業習慣，大都以一年爲一營業年度，惟因舊曆尚未完全廢除之故，頗多沿用廢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起迄日期者，故各業之會計年度，未必一致，爲求實際上之便利起見，我國所得稅法中特依從各業之習慣，並不強制其必須劃一日期。惟有須加以注意者，即所得稅法中僅依從各業之會計年度，而未許其爲其他任何時期之計算，故若一業於一年中結帳數次者，其爲計算所得稅標準之純益額，仍爲各期加算之合計，卽全年之純益總額也。然其營業期間苟有未滿一年者，則可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例如短期經營某項事業，數月卽結束者，或其開業時期係在營業年度之中，至年度交替時不滿一年者均是。又若變更年度時，則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尙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如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根據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其所得額應分別計算之。

(乙)資本實額之計算——其次，關於資本實額之決定，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條例第三條中所稱之資本實額，蓋卽指實繳資本與公積三分之一之合計額而言。我國公司法中，許公司收足額定股本之半數後，卽行開業，事實上亦多成立數年之公司，其未收股款並不催交者，其在合夥商店等，亦有契約中規定各人出資若干，乃實際上或因種種原因而未繳足者，爲求公平切實起見，故規定以實繳之數爲準。至於公積則上列條文

中並未言明屬於何種，惟於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五項規定：「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以係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爲限。」可知一切公積、準備、盈餘、滾存，以及資本公積，均不得包括在內。至歷年營業而有虧損者，則於計算資本實額時，不得減除之。

(丙)稅額之計算——課稅所得額（純益額）及資本實額兩項既已求出，則祇須將課稅所得額除以資本實額，視其所得合資本實額比率之大小，以決定其稅率，而應納所得稅額，亦可將課稅所得額乘此稅率而計算之。茲試舉例以明之：

〔例一〕 設某商店實際投入之資本爲三千元，某年度營業結果，獲得純益二百四十元，因其資本業已超過二千元以下之免稅限度，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其納稅額可照下列方式計算之：

1. 課稅所得額÷資本實額=所得率。
2. 由所得率推算應納稅率。
3. 課稅所得額×應納稅率=應納所得稅額。

將上例中之實際數字代入之，則如下：

1. $\$ 240.00 \div \$ 3,000.00 = 8\%$ 。
2. 根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推知所得率爲 8% 者，其稅率應爲 30%。
3. $\$ 240.00 \times 30\% = \$ 7.20$

是故，該商店某年度應納所得稅七元二角也。

〔例二〕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為十五萬元，實際收足九萬元，已提法定公積三萬元，又有任意公積一萬元，某年度獲得純益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則其納稅額可照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實繳股本十法定公積 $\times \frac{1}{3}$ = 資本實額。

2. 純益一應提法定公積 (即純益 $\times \frac{1}{10}$) = 課稅所得額。

3. 課稅所得額十資本實額 = 所得率。

4. 由所得率推算應納稅率。

5. 課稅所得額 \times 應納稅率 = 應納所得稅額。

以實際數字代入之，則如下：

1. $\$90,000.00 + \$30,000.00 \times \frac{1}{3} = \$9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

2. $\$1,653.82 - \$1,653.82 \times \frac{1}{10} = \$1,653.82 - \$165.38 = \$1,488.44$

3. $\$1,488.44 \div \$100,000.00 = 1.49\%$

4. 根據條例第三條規定，推知所得率為 1.49% 者免稅。

故該股份有限公司某年度可無須繳納所得稅。

由上兩例，可知僅就所得額一方面之多寡觀之，其納稅額未必有正比例之增減，尤須視其資本實額之大小而定。第一例中之課稅所得額僅為二百四十元，而須納所得稅七元二角，第二例中之課稅所得額達一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反得免稅，無他，資本額之多寡懸殊故也。

二 稅率不能按照資本計算之營利事業

以上所述所得稅之計算方法，乃屬於稅率得以按照資本計算之營利事業適用之。但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中，有並無確定之資本者，如交易所中之買賣等，則必另以他法計算之。根據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類丙項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故此類所得稅之計算，較為簡單，僅須求出其純益額，乘以應納稅率可矣。至其計算純益額之方法，仍與前述計算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之原則相同，惟其計算時期，因其為一時營利之故，應於各個交易結束時計算之，茲亦設例於下：

〔例三〕 某甲委託華商證券交易所第二十號經紀人買賣各種證券，當繳入證據金四千元，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購進二月期統一公債戊種票面十萬元，價六十一元，至二月十八日賣出了結，價為六十二元五角，經紀人佣金依成交價○·一%計算。

在上例中，某甲所繳證據金，僅作保證之用，如與交易所素有交往來信用極孚之人亦可通融免繳，自未可視為資本，故其納稅額之計算，祇可依照所得額之多寡為準，其方式如下：

1. (賣出價—經紀人佣金) - (買進價+經紀人佣金) = 納稅所得額。
 2. 由納稅所得額推算應納稅率。
 3. 納稅所得額 × 應納稅率 = 應納所得稅額。
- 茲計算之如下：

$$1. \quad \$ 62,500 \times \frac{\$ 100,000}{\$ 100} = \$ 62,500 \text{ (賣出價)}$$

$$\$ 62,500 \times 0.1\% = \$ 62.50 \text{ (賣出時佣金)}$$

$$\$ 61,000 \times \frac{\$ 100,000}{\$ 100} = \$ 61,000 \text{ (買進價)}$$

$$\$ 61,000 \times 0.1\% = \$ 61.00 \text{ (買進時佣金)}$$

$$(\$ 62,500 - \$ 62.50) - (\$ 61,000 + \$ 61.00) = \$ 62,437.50 - 61,061.00 = \$ 1,376.50$$

2. 根據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推知所得為 \$ 1,376.50 者，其稅率為 40%

3. $\$ 1,376.50 \times 40\% = \$ 55.08$

是故，某甲對於是項交易應納所得稅五十五元零六分。

第二項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薪給報酬之內容，包括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一切薪給報酬，其計算方法，根據第二類薪

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及所得稅施行細則所載，可分為兩種：其一為公務人員及其他不獨立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均按其原文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即公務員膳宿津貼，因其由於職務而生，屬於職務上給予金之一種，亦應與薪額一併課稅，他如一切房租、伙食、伏馬費、及車費各項貼津亦同，惟如有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又駐外武官之交際費，根據財部解釋，亦不課稅。其二為自由職業者及其他獨立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如有下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1) 業務所房租。
-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4) 業務用具修理費。
- (5) 廣告費。
- (6) 公會會費。
- (7)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以上各項，均須為業務而支出者，設非因業務而發生者，當不能計算在內。故就房租一項而言，如業務人即就

其居所爲營業所時，則其房屋既非完全用之於經營業務，自應比例分攤，各自負擔。爲防止分攤時之冒濫起見，施行細則並規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其業務所所占房租，不得超過房租總額之六〇%。其於舟車旅費更有相當之限制，謂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且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三〇%。蓋就自由職業者而言，苟對於其舟車旅費一無限制，則舉凡一切個人娛樂或處理家務而發生者，均一律計算在內，而由所得中扣除之，其結果勢必至毫無所得而後已。

計算薪給報酬所得稅之時期，以按月計算爲原則，其以月計、年計或有定期者，均就全年或該期間之月數平均計算之，自由職業者之所得，每半年結算一次而按月平均之。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例如各企業對於職工，於每年年底往往有紅利之分，則此項紅利，雖於年終始行獲得，且其數額亦非事先可以確定，但因其屬於定期性質，自應分配於各月份平均計算之。如一機關臨時雇用人員，其時間不定者，則可就該月份之所得額計算之。又其所得之以星期計者，則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取其便利也。

至其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範圍，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業務所，倘有兩個以上而其帳簿獨立者，則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否則所有總分事務所作爲一個單位論，其所得應合併計算之。又在從事各業之個人，如其所得有兩處以上時，得分別計算其所得稅，惟若在同一機關中所領之薪給報酬，同時有以月計者及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兩種以上者應合併計算之。如各公務機關或雇主有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則依下列方法計

算課稅：

(1) 折扣發薪金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併合計算，補繳稅款。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上項之計算方法補納稅款。

茲對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亦舉示數例於下：

【例四】有某乙者，服務於某大公司，月薪一百二十元，則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1. (\$120 - \$100) \times \frac{\$0.20}{\$10} = \$20 \times 2\% = \$0.40$$

$$2. (\$100 - \$90) \times \frac{\$0.10}{\$10} = \$10 \times 1\% = \$0.10$$

$$3. (\$80 - \$30) \times \frac{\$0.05}{\$10} = \$50 \times 0.5\% = \$0.25$$

$$4. 雜費 \$30 免課稅 \$0.00$$

$$5. \$0.40 + \$0.10 + \$0.25 + \$0.05 = \$1.00$$

即乙每月須納所得稅一元也。

【例五】設某丙服務於某機關，每月俸給為八十元，快馬等費各項津貼二十五元，惟某月份因經費困難，暫

照八折發給，餘至次月發薪時全部補足，試計算其應納稅額如下：

(甲) 第一月應納稅額：

1. $(\$ 80 + \$ 25) \times 80\% = \$ 84$
2. 超過不滿 \$ 5 者,其超過部份免稅,故 \$ 84 作為 \$ 80 論。
3. $(\$ 80 - \$ 60) \times \frac{\$ 0.10}{\$ 10} = \$ 20 \times 1\% = \$ 0.20$
4. $(\$ 60 - \$ 30) \times \frac{\$ 0.05}{\$ 10} = \$ 30 \times 0.5\% = \$ 0.15$
5. 滿 \$ 30 者課稅 \$ 0.05
6. $\$ 0.20 + \$ 0.15 + \$ 0.05 = \$ 0.40$

(乙)第二月應納稅額:

1. $\$ 80 + \$ 25 = \$ 105$
2. 超過 \$ 5 以上者,以 \$ 10 計算,故 \$ 105 作為 \$ 110 論。
3. $(\$ 110 - \$ 100) \times \frac{\$ 0.20}{\$ 10} = \$ 10 \times 2\% = \$ 0.20$
4. $(\$ 100 - \$ 60) \times \frac{\$ 0.10}{\$ 10} = \$ 40 \times 1\% = \$ 0.40$
5. $(\$ 60 - \$ 30) \times \frac{\$ 0.05}{\$ 10} = \$ 30 \times 0.5\% = \$ 0.15$
6. 滿 \$ 30 者,課稅 \$ 0.05
7. $\$ 0.20 + \$ 0.40 + \$ 0.15 + \$ 0.05 = \$ 0.80$
8. 第一月份除前已繳付 \$ 0.40 外,尚應補納 $(\$ 0.80 - \$ 0.40) = \$ 0.40$
9. 第二月份亦應照繳 \$ 0.80

$$10. \text{ 故第二月共應繳納 } (\$ 0.80 + \$ 0.40) = \$ 1.20$$

【例六】

設有某醫師，即就其住所為診所，某年度上半年共收入門診費九百五十五元，出診費六百七十元，每月房租為五十元，雇用助手及僕役各一人，月給薪工及膳費等津貼共十五元，全年用去藥品及其他各種業務費用六百零八元七角五分，則其應納所得稅額，可計算如下：

1. 房租以六折計算，每月為 $\$ 50 \times 60\% = \$ 30$
2. 半年之收入總額為 $\$ 955 + \$ 670 = \$ 1,625$
3. 半年之總費用為 $\$ 30 \times 6 + \$ 15 \times 6 + \$ 608.75 = \$ 878.75$
4. 每月平均所得額為 $(\$ 1,625 - \$ 878.75) \div 6 = \$ 124.375$
5. 超過不滿 $\$ 5$ 者，免稅，故 $\$ 124.375$ 作為 $\$ 120$ 論。
6. $(\$ 120 - \$ 100) \times \frac{\$ 0.20}{\$ 10} = \$ 20 \times 2\% = \$ 0.40$
7. $(\$ 100 - \$ 80) \times \frac{\$ 0.10}{\$ 10} = \$ 40 \times 1\% = \$ 0.40$
8. $(\$ 60 - \$ 30) \times \frac{\$ 0.05}{\$ 10} = \$ 30 \times 0.5\% = \$ 0.15$
9. 滿 $\$ 30$ 者課稅 $\$ 0.05$
10. 故每月應納 $\$ 0.40 + \$ 0.40 + \$ 0.15 + \$ 0.05 = \$ 1.00$

由上三例觀之，可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因探超額累進制之故，計算上殊屬繁瑣，財政部所頒第二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特編有一計算表（見附錄甲），則檢查極便也。

第三項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及其實例

證券存款所得之納稅額，計算最爲簡易，祇須就其實際所收得之利息總額，乘以規定之稅率即得，不獨無須扣除若何開支，抑且其稅率採用比例制，一律均爲五〇%。此類所得，亦未規定最低免稅額，故即使徵數之利息收益亦應徵課之。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時期，條例中規定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而未明定一律適用之期限，良以各種證券各有不同之付息日期，而銀行存款，更有往來定期短期長期之分，故規定以每次支付或結算付給時計算之。茲亦例示兩例於下：

〔例七〕 設有某丁存款於銀行，到期應得存款利息八百六十七元五角，則應納所得稅額計算如下：

$$\$ 867.50 \times 50\% = \$ 43.375$$

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故某丁應納所得稅四十三元三角八分。

〔例八〕 某人有甲種統一公債五千元，週息六%，一月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今因急用，特於七月十

六日持其息票向交通銀行請求貼現，按照財部解釋，所得稅應於貼現時預扣之。試計算某人對於該項息票所應負擔之所得稅？

$$\$ 5,000.00 \times 6\% \div 2 = \$ 150.00$$

$$\$ 150.00 \times 50\% = \$ 7.50$$

某人應納稅額七元五角，於貼現時由銀行預扣之。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

關於我國所得稅之徵收，可分為徵收之方法，徵收之機關及徵收之手續三點言之。

第一項 徵收所得稅之方法

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原有綜合徵課制與分類徵課制之別。比較此兩種制度，當以綜合徵課制較為公平完善，惟計算繁複，調查困難，故其實施之先決條件，須先有普遍完善之會計統計制度，否則難收成效。分類徵課制則手續較為簡單，並可儘量採用課源扣繳法，使稅收達到確實之原則。所謂課源扣繳法者，即就其稅源徵課，由支付所得者預為扣繳之，與由領受或獲得所得者之自繳相對待者也。在綜合徵課制之下，亦未始完全不能採用扣繳法，

惟手續仍較麻煩耳。立法當局，鑒於我國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各業之會計制度，既多簡陋，社會統計，又屬殘缺不全，爲求推行之便利及稅收之確實起見，特採行分類徵課制，暫分所得爲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三類分別徵收之，其中凡關於有確定之稅源可稽者，一律採用源泉扣繳法，如公債之有支付利息之銀行，股票之有支付股息之公司，以及薪給報酬之有一切支付機關等均是。惟我國所得稅中亦可謂包含綜合徵課制在內，如營利事業所得中之法人營利部份，以其純益爲課稅標準卽是，蓋法人在法律上自有其人格，與自然人相對稱者。然法人之所得，最後仍屬諸個人，故就各個人而言，仍爲分類徵課制中之一類而已。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均採源泉扣繳法：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者，如在交易所中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之所得是。

(2)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有支付薪給報酬所得之人或機關者，如公務員之所得是。

(3) 第三類證券存款之利息所得，如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是。

又下列各種所得，採用自繳法：

(1) 第一類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所得，與乙項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所得，及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無支付人或機關者，如各公司年終結帳後之純益等是。

(2) 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無支付之人或機關者，如自由職業者之所得是。

由上可知，扣繳方法與自繳方法之採擇，一以有無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為準。顧無論何種所得，皆必有其來源，即皆必有其支付之人或機關。例如自由職業者之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其所收之診費、公費，無不有其支付之人或機關，然則稅法中所稱「所得有支付之人或機關者」，其意義當與普通意義不同。夫此處所謂所得，實指每次或每期結出之課稅所得而言，而非泛指一般之所得。在第一類甲乙等項所得與第二類自由職業者之所得，因其來源初無一定，且其每月收入之中，又有成本在內，當不能分別計算其所得，因之稅法中規定就其每月或每期結算後之純益為課稅所得，因其為各種所得綜合之結果，支付所得之人，實難一一查究，故云無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也。

第二項 徵收所得稅之機關

我國所得稅之徵收機關，採取分立負責制度，以收相互監督之效，故經徵、審查及收款，均分設機關辦理之。其負經徵之責任者，在中央為所得稅事務處，在各地地方為所得稅辦事處。所得稅事務處直接隸屬於財政部，統轄一切所得稅之經徵事務，所得稅辦事處則分設於各省市，就近辦理各該省市之所得稅經徵事務，直接屬於中央所得稅事務處。此等經徵機關之職務，首在決定各該人民之所得額，並計算其應納之稅款，責令準期繳納之。

惟如此決定之納稅額，是否確實，有時或不免有疑義，因之事實上猶需經過一翻審查之手續。辦理此項審查手續之機關，謂之審查委員會。爲達到分立負責之目的起見，特於各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並不隸屬於所得稅事務處或辦事處。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均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然於此有須注意者，即此審查委員會，並非普通之審計機關可比，其所審查者，僅所得稅經徵機關決定之稅額，因納稅義務人有不服而申請審查者，至於其他一切關於徵收所得稅之帳目等項，自仍須由各地審計處負責審查之。是故中央所得稅事務處及各地所得稅辦事處，可謂爲徵收所得稅之行政機關，而各地審查委員會，則可謂爲徵收所得稅之司法機關也。所得稅額決定以後，納稅義務人如已無異議，自應於一定限期內繳納之。收受此項稅款之機關，爲各地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地收款機關，爲收款之便利起見，得委託當地其他銀行、商號或其他處所代爲收取。此收款機關之所以與經徵機關劃分者，亦爲分立負責之一端，使稅額之決定與稅款之經收，得收互相牽制之效耳。

第三項 徵收所得稅之手續

徵收之方法及徵收之機關既明，則可進而敘述徵收之手續。我國所得稅之徵收手續，可分爲申報、調查、審查、繳納及懲獎五步，前四步爲積極之徵收手續，而最後一步可謂爲消極之徵收手續。無論其所得稅係採自繳法或

扣繳法，均須向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惟其負責申報之人有不同而已。主管徵收機關收到此項報告以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赴各機關調查，然後決定其正確之所得額及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之所得額及納稅額，如有不服時，得請求覆查再行決定。如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仍有不服，猶可申請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苟或審查決定以後再有不服者，祇可提出行政訴願或訴訟矣。至稅款之繳納，則當稅額決定而無不服後，於一定之時期以內實行之。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能準期繳納或有設法逃稅者，則主管徵收機關，將予以各種嚴厲之懲處，其扣繳所得稅之十分努力者，則予以相當之獎勵，皆所以圖徵收效率之增進也。茲將逐步手續詳述於下：

一 申報

申報為我國所得稅徵收上之第一步手續，且為必經之手續，不論其屬於何類所得，亦不論其徵收方法係採用扣繳法，或自繳法，均不能免，惟其負責申報之人及申報之時期則各有不同耳。負責申報者，在扣繳所得稅之各項所得為支付所得之各該人或機關，例如第二類中公務員及各工商機關所雇職工之薪給報酬，由扣繳所得稅之各該機關負責申報之。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由扣繳所得稅之各銀行錢莊或商店負責申報之。第一類丙項所得之有支付人或機關者亦然。反之，在自繳所得稅之各項所得，則其申報之責，應由受領或獲得所得之各人或機關，即納稅義務者自任之。例如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及丙項之無支付人或機關者與第二類中自由職業者之所

得是。其爲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報之。

各類所得之申報，須於稅法所規定之期限以內執行之。大凡其所得之計算時間愈長，則其申報之期限亦較寬，其所得之計算時期愈短，則其申報之期限亦較促，茲將各類所得之申報期限，根據稅法規定，列示如下：

-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申報之。惟於年度變換時，則其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因計算之時期較短，祇許於結算後二十日內申報之。
- (2) 營利事業之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或受破產之宣告，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之。

(3) 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所得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4)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於各該月後之一個月內申報之。

(5)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上列各類所得之申報期限，除長短各有不同外，即期限之開始日期，亦各有異，惟原則上均以納稅之時期爲準。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概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納稅，故以結算日爲申報期限之起點，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則因其計算或以月計，或以年計，而納稅則按月爲之，故不以結算日爲準，而以次月份之第一日爲申報期限之起點。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支付時納稅，其有雖經結算而暫不支付者，仍須俟支付時

納稅，故亦不以結算日為準，而以支付之日爲起點也。

以上已將負責申報之人及應行申報之期限，分別闡明，則可進而討論申報之方法。凡有申報責任之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均應向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或其所委託代發之各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具領各項報告表，詳爲填列，儘於稅法中所規定之申報期限內，呈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各類報告表見附錄丁）。

申報人在報告所得額時，除上述各種所得額報告表外，尤須提出其他各種文據，用以證明其所得額之正確。此在自繳所得稅者，如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納稅義務人，爲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在扣繳所得稅者，如支付存款利息之銀行及支付股息之公司，則爲納稅義務人清單等，此項清單之格式，由財政部頒發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如認爲所申報之額有不實之處，而未可以證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此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亦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然後通知納稅人依期繳納。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申報人之所得額報告表及其他一切文據後，應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一一記入各類所得名簿中。俟後對於納稅人之納稅額決定後，復應根據決定通知書，將其納

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亦於所得名簿內記明之。所得稅額通知書，亦應分別種類，編號登記。尙有一點，可於茲附述者，即各地徵收所得稅機關之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須受法律上嚴厲之懲處。

二 調查

調查爲對於納稅人所申報之所得額有懷疑時所施之一種手續。蓋納稅者爲自己之利益着想，往往不惜觸犯法紀，想出種種逃稅舞弊之方法，或塗改帳簿，隱瞞利益，或捏造文據，憑添開支，或竟將一人或一企業之所得，無理分割，以圖所得稅之免繳或累進率之減低，種種弊竇，不一而定，證之歐美先進各國，猶屬屢見不鮮。我國所得稅猶在草創伊始，則誑報所得額等情事，尤屬難免，是調查手續，有時頗屬必需也。我國稅法規定，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所申報之所得額，根據附呈之各項證明文據審閱之結果，認爲內容正確，並無不盡不實之處，即可決定其納稅額，但若經審閱後，認爲所報告之內容尙有不甚可靠或可滋疑慮之處，而有一加調查之必要時，則可儘於收到報告後之十五日內，隨時派員調查之，然後再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大凡納稅人或機關之信譽稍次者，則徵稅當局爲求財政上稅收之正確與夫人民間負稅之公平起見，自不得不經過一重調查之手續，倘能委託社會上較有地位之會計師，審核帳目並代爲申報其所得額，則以會計師之信譽爲無形之保證，當可望不受調查之麻煩矣。

有時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經調查或其他方法決定後，並算出其應行繳納之稅額而通知之，納稅義務人或有不服，則可於接得通知書後之二十日內，述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受此項請求後之十日內，派員重行調查之，是為覆查。是故覆查與調查之性質相同，無非使所得額得以有正確之表示而已，惟後者為第一次舉行，並出於徵收機關之主動，而前者則為第二次舉行，並出於納稅人之請求者也。

調查之方法，無非根據帳冊文據，查核證明其所申報之所得額是否正確而已，故與會計師之查帳相似。調查之時，被查機關不論其為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員所提出之各種問題，均應負責解答或陳述，而各項帳冊文據，更應儘量供給，不得隱匿或拒絕。惟其調查者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應較對於扣繳所得稅者為嚴格而精密，蓋扣繳所得稅者僅為代理人納稅，其本身非即負擔所得稅者，除有串通舞弊之情事外，為卸除責任計，自不願有所隱瞞，但自繳所得稅者，因其與本人之切身利害悠關，或不免發生逃稅之舉也。至於覆查，則其方法亦無一定，或僅根據申請人所述理由及其證明文件，與調查所得之結果互相覆核，或更須將全部帳目單據重行檢查一過，是須視事實如何而定，未可一概而論也。

三 審查

凡申報之所得額，經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覆查以後，納稅者對於覆查決定之所得額及納稅額猶有不服，則可

於接得覆查決定之通知書後十日內，另行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一方將覆查決定之應繳稅額，如數呈繳，由主管徵收機關將其暫時存放於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至審查之方法當與覆查相似，即再就覆查之各項資料，重加審議一次，如遇必要時，當仍須向納稅人要求提示各項證明文件以審查之。審查之異於覆查者，後者之執行人仍為主管徵收機關所派之人員，其作用在防調查決定時之有疎忽或誤會，前者之執行人乃獨立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其作用在防稅務人員之有若何不公平情事。雖然，兩者之設，同為尊重納稅人利益，務使納稅額正確無誤，故其目的相同也。

所得額及納稅額經審查委員會決定以後，納稅人如尚有不服，則可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此則入於普通法律手續範圍矣。

四 繳納

負責繳納所得稅之人，視各類所得之性質而異，根據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可列示如下：

(1)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其所得稅由各該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之。

(2)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之。

(3)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由納稅義務人

自行繳納之。

(4)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之。

至所得稅之納稅時期，則可分為兩種：其一，凡扣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納繳之。其二，凡自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後一定期限內繳納之。茲分別列示於下：

(甲) 扣繳之所得稅：

(1)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有支付人或機關者，其所得稅於申報時扣繳之。

(2) 第二類中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以及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其有支付人或機關者，其所得稅於按月申報時扣繳之。

(3)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其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扣繳之。

(乙) 自繳之所得稅：

(1)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其所得稅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

(2)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營業年度變更時，其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3)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或受破產之宣告，經結算後之所得，其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4) 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無支付機關者，其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5) 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之無支付人或機關者，其所得稅按月自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之機關，如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其他國家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實行繳納，同時填具各類所得額申報表及納稅義務人清單，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其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額如有不服，則可申請退稅，俟覆查或審查決定後退還。而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有不足時，可責令扣繳者補足之。自繳之所得稅額則往往先將所得額填表申報，俟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決定其納稅額並通知後，倘無異議，乃向當地收款機關繳納之。其有異議者，則於主管徵收機關派員覆查決定通知後繳納，此時納稅義務人即或尚有不服，亦應先將稅款依照規定期限繳納，聽候審查委員會之裁決，而為退稅或補稅。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之稅款時，均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五 懲獎

所得稅之徵收，原以稅款之繳納爲其最終之手續，惟爲求其稅收之確實起見，尙須對於扣繳及自繳所得稅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是此項懲獎之實行，可謂爲徵收所得稅之消極手續也。關於獎勵方面，根據我國稅法規定，僅有一項，卽凡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5%之獎勵金。惟若其扣繳機關係屬政府機關時，則此項獎勵之辦法不適用之。至於懲罰，則可分爲下列兩方面言之。

(甲)關於申報方面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虛僞或逾期未報，或雖已報告，但對於要求提示有關於納稅額之證明文據怠不履行時，除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1)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2)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若更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乙)關於納稅方面者——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除移請法院追繳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1)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〇%以下之罰金。
- (2)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六〇%以下之罰金。
- (3) 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上列各項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並於處分書及收據上，均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此外徵收所得稅機關之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此所以保護納稅人之利益也。

第五節 我國所得稅之特質

我國所得稅之最大特質，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係依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為根據，不若歐美各國之普通所得稅，一律採用所得之絕對數額為標準。按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多寡，未必足以表示其負稅能力之大小，其原因有二：其一，企業組織，或為獨資，或為合夥，或為公司，其中獨資商店之全部所得，固均歸資本主一人享受，所得愈多，其負稅能力即愈大，惟在合夥及公司兩者，其合夥人或股東之人數，全無一定，其人數愈多，則每人所能分享之所得即愈少，反之則愈多，故其負稅能力之大小，須視每人所能分得所得之多寡以為斷，亦即應視其整個企業

所獲所得及合股人數兩方面之多寡而定。易言之，如在合夥人或股東人數確定不變之狀態下，其所得之多寡，方足以衡量各該企業負稅能力之標準。然就事實而言，不獨各企業合夥人或股東之人數各有多少，即一企業之人數亦時有變動，尤以股份有限公司爲甚。在此種狀況之下，則其所得之數額，即失卻其爲衡量負稅能力之標準矣。設有二公司，其所得各爲一萬元，但一則股東百人，一則股東僅十人，則前者每人可分一百元，而後者每人可分一千元。由此可知營利事業依照每期所得之絕對數額以累進其所得稅之稅率，實無若何重大之意義也。我國財政當局，鑑於此中原因，當民國十八年修改民三條例時，即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決定，改爲以所得合資本之率爲準，至今仍沿用之。此種辦法，以資本之獲利能力爲負稅能力之標準，似較合理，惟設企業之出資人數相同而資本數額多寡懸殊時，仍未能達到依照負稅能力課稅之目的也。

我國所得稅之第二特質，爲採取純粹之分類課稅主義。當今各國之所得稅制度，均有趨向於綜合課稅主義之色彩，即以英國而言，亦須將其各類所得加以綜合，給以種種減免之待遇，而實行退稅，故亦包含人稅之色彩甚爲濃厚。惟我國因創設伊始，且限於經濟社會之特殊環境，故採純粹之分類主義也。

我國所得稅之第三特質，爲將當年所提之法定公積亦作爲由總收入中減除之一項目。按法定公積爲所得之資本化，未可視爲與獲得所得之費用同一性質。我國稅務當局之所以將法定公積亦作爲所得中減除數之一項者，蓋純然站於保護工商業之立場，使公司組織僅就其所得之十分之九徵課所得稅，以資獎勵也。

第六節 我國施行所得稅之重要

我國對於所得稅之施行，除其本身之優點外，另有其重要性在焉。蓋我國向來所有之各種賦稅，都屬於間接稅，如關稅鹽稅統稅等是。此等賦稅，其納稅者非即負稅者，往往由繳納賦稅之人將稅額轉嫁於各種消費者，於是不問其為貧為富，亦即不問其是否有負稅能力，凡消費某項貨物者，即須同樣負擔其稅額，故頗屬不公。以言所得稅則不然，蓋所得稅絕少轉嫁之機會，故所得愈多，負稅能力愈大，負擔亦愈多，所得愈少，負稅能力愈小，負擔亦愈少。且所得稅復可適用累進率，更可平均各人之負擔。是故我國不欲改良稅制則已，如欲求稅制之能合於時代潮流，適合國民經濟之發展，當非施行所得稅不可。其次，我國目前正當非常時期，外患日迫，抗敵戰事一觸即發，一旦戰爭果然發生，財政支出，膨脹必甚，國庫短絀，彌補非易。且我國又有其特殊情形，戰時政府之困難，遠非其他各國所可比。蓋我國今日中央財政之稅收，其大部份均有賴於鹽關統三稅，倘一旦對外作戰，此三種稅款收入，均將發生極大之危險。先以關稅而言，我國海軍素弱，一旦作戰，海口或將為之封鎖，進出貨物，無從運輸，則關稅必將大減，此其一。其次我國產鹽之區，多在海濱，戰時或將大部份為對方所占領，故鹽稅收入，亦必大減，此其二。最後統稅收入，因所有火柴，水泥，麵粉，捲煙及棉紗等工廠，亦都設於沿海各埠，而尤以上海為多，倘戰事發生，亦難免遭受重大之打擊而收入銳減，此其三。由此可知我國一遇對外戰爭時期，中央之三大稅源，咸將受其影響而形涸竭，是誠為

我國財政最大之難關。應付之方，惟有另籌新稅，以資彌補，而應急需。顧新稅之中，欲求其收入豐富而有伸縮性者，莫若所得稅。是故所得稅之實施，在我國今日，尤屬切要也。

第九章 對於我國所得稅制度之意見

上章中已將我國所得稅之歷史及其現行制度，詳加闡述，茲再進而一述對於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意見。夫所得稅在現代賦稅制度中，爲一種最公平最合理之良稅，已爲各國所公認，故我國施行所得稅，在原則上絕無可以非議餘地，何況當此非常時期，所得稅富有彈性及確實性，尤適宜於財政上特殊短絀之彌補，及非常需要之供給，凡我國人，自應贊助政府盡力推行。然所得稅一方面爲公平普及確實而有彈性之良稅，同時在施行上則較他稅爲繁複，英、美、德、日各國自創設所得稅以來，其條例屢經修改，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十分周詳，乃每年判例中遭遇種種特殊問題，而覺法制規定尚有未達公平便利之原則者，所在多有。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頒行伊始，當亦難免與其他各國初行時有同樣不週之處，吾人自宜加以研究，督促政府，隨時改革，以求充分發揮其優良之特質，因此本書特設一章，略述對於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意見。所述各點，或有不妥之處，尙望讀者予以指正焉。

第一節 總論

就我國所得稅法規統盤觀察之，其最大之缺點，計有兩端：

(一)所得稅之徵課，在各種職業中，可謂最感複雜而困難。良以所得稅為人人所有，不獨自然人為然，即各種法人團體亦包括在內，而所得稅乃就所得課稅，故無論何人均有直接之關係。顧各人或各團體之情形不同，環境各殊，所得稅制度之本身，又設有種種複雜多端之辦法，於是其實施上之困難，迥非其他各種賦稅所能及。歐美國之所得稅法，其條文有多至千百條以上者，實由於其制度內容之複雜，徵課手續之麻煩，為求實施以後，得以達到公平圓滿之目的，不得不然耳。然我國新頒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其條文僅二十二條，而施行細則亦不過四十九條而已，大都僅有概括籠統之規定，較之英美各國，直不堪同日而語。考立法當局之意思，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所以如是簡括者，實以各地各業之習慣，頗不一致，規定過繁，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創辦之初，力求其簡便易行，擬俟將來由徵稅機關多用裁定方法，以補罅漏，待至實例既多，經驗豐富，再圖改善。然就我國目前之情形以觀，所得稅法規之規定，過繁固有未當，而過簡如現行稅法者，亦非所宜。蓋稅法規，為稅務行政之依據，設規定過於簡單，將不免使徵稅當局有暗中摸索無所適從之感也。

(二)我國所得稅之有關法規，至目前為止，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等數種，而此數種法規之範圍，相互間頗多交織之處，未能完全劃分。此其原因，蓋即由於上項所述條文太簡之弊所致。因暫行條例之規定未周，於是不得不於施行細則中為之補充；因施行細則中缺漏尚多，於是不得

不再於徵收須知中設法補救。結果各法之間，缺乏顯明之界限，而補充補救辦法之層出不窮，乃為意想中之事。按所得稅暫行條例為原則大綱之規定，施行細則為行政手續之規定，範圍各有不同，內容自應劃分，然細察施行細則之條文，儘多為原則上之規定，如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課稅範圍，第七條公積計入資本之方法，及第十二條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範圍等是。此等原則，均與財政政策有重要之關係，今乃委之於行政機關之裁定，並不經過立法之手續，即與經過立法手續之暫行條例規定同樣有效，豈得謂為正常之辦法？又徵收須知所以示納稅者以各種應行之事項，應與施行細則之性質不同，乃各項資產之估價方法，公積計入資本之限制，以及減除項目之性質等等，或為施行細則所應規定而缺漏者，或根本須經過立法手續，即規定於施行細則中亦有未當者，乃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中始規定之。凡此皆為稅法內容凌亂之處，實非加以改正不可。

第二節 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問題

(一)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範圍，僅以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三類為限（最初財政部所提出之所得稅法草案中即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亦未列入），除此三類所得而外，尚有房屋及土地所得，農業所得等項，均未包括在內。按農業所得，在目前農村凋敝之情形下，予以緩徵，尚稱合理，然土地房屋所得，尤其為都市中之房地產所得亦得免徵之優待，似非所宜。據立法當局之意見，謂關於土地，將來將徵收地價稅及

土地增值稅，而關於房屋，各省市縣已徵有房捐（土地法謂之改良物稅），為避免重稅起見，故宜免徵。惟吾人以為若將房屋地產所得一併包括於所得稅範圍以內，而將房捐地價稅等之稅率減低，或作為所得附加稅徵課，為妥善也。

(二)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惟此項規定，殊嫌粗疏。蓋所謂外交官者，僅指大使公使代辦等正式外交官而言乎？抑包括領事及使領館等處之僱員而言乎？所謂所得者，僅指其外交官職務上之薪給所得而言乎？抑指其職務以外之所得，如證券存款利息及營業利益等，一併免稅乎？按大使公使或代辦等正式外交官之所得，自應免稅，以示優待，惟領事及使領館等處以下之僱員，則應予以相當之限制，大凡因職務而生之所得，如俸給年金等項，應予免稅，其自職務以外產生之所得，則須徵收所得稅也。

(三)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此條所謂買賣，必須設一時間上之限制。例如買進之物，二年一年或數個月之內仍行賣出，而有所得者，應予課稅（此項時間限制，應視其物品性質之為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而酌為增減。）如其出賣在此年限之外，則為資本之增值（Capital increment），而非一時之營利，不當繳納所得稅。此項時間之限制，極關重要，設不問其買賣時間之長短，一律予以徵稅，則不獨實際徵收上不易辦理，抑且其課稅範圍，有溢出一般所得稅之外，自非所宜也。

(四)所得稅之制度，有分類與綜合兩種，所謂分類制度者，係就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分別課稅，如工商營業，課以營利所得稅，土地房屋，課以土地房屋所得稅，薪給報酬，課以薪給報酬所得稅，證券存款，課以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等是。所謂綜合制度，係就納稅人之總所得課稅，即將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加以歸併，然後除去種種費用及免稅額，就其餘額為課稅之標準。此兩種制度，各有優劣，然比較言之，要以綜合制度為合理。蓋前者之利，在於徵課手續之簡單易行，而其弊則在不能充分表現各人之納稅能力與其納稅額之關係。至於後者，在計算及徵收手續上，固較多困難，但能就各納稅人之負稅能力，課以適當公平之累進稅率。為使充分發揮所得稅優良之特質起見，實有捨純粹的分類制而取相當的綜合制之必要。否則所謂所得稅者，亦不過一種收益稅之別名而已。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度，係採用純粹的分類主義，計分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三種，而各別加以課稅，此種辦法，固屬一國初創所得稅時難於避免之途徑，但總希望其逐漸改為綜合所得稅，方較合於賦稅原則焉。

(五)查第一類徵收須之草案第十六條規定：「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則所有任意公積，未分盈餘等，在清算時，均須照一時營利所得而課稅，其為重複，實不待言。因一商業機關之剩餘財產，其超過資本實額之部份，除法定公積依法尚未納稅，秘密公積在事實上尚未納稅外，其餘任意提存之公積金準備金及歷屆盈餘滾存等等，當已於歷屆決算後，照繳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稅，何以在清算分配之時，又須令其再納第一類丙項之

所得稅耶？查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時，亦應課稅。」此條所稱之所得，似指清算期內之所得而言，而非指清算前已經提存及已經納稅之任意公積金準備金及盈餘滾存而言。惟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殊不能謂其意義與施行細則相合，自非所宜也。

(六)查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以退職金養老金等置在薪給之列，但照實際情形而論，此種退職金養老金，往往包含已經繳納所得稅之薪給的一部份。例如僱用職員之機關，按月從職員薪給中扣留一部份，另由機關貼補一部份，湊成一數，積存若干期，於該員退職養老時，一次付給之，其由薪給中扣留之部份即是。又此種退職金養老金之一部份，實為儲存薪給之利息。此利息之部份，應照第三類所得納稅，因之退職金養老金之能歸入第二類所得課稅者，僅為其中由機關貼補之數額耳。

(七)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獨立成爲一類，一律採用比例稅率，大所得者與小所得者納同樣之稅，初視之似甚公平，但一究其實，則知小所得者之負擔甚重。良以所得愈大，則其生活費用所佔之比率愈小，負稅能力亦大。所得愈少，則其生活費用所佔之比率愈大，負稅能力亦小，今不問其所得之多寡，一律課以比例稅率，自未免忽略輕課小所得之原則。雖云，此項所得稅，必須用扣繳方法課稅，方免種種困難（如因公債公司債及股票之不記名，及銀行存款戶名之易於假托等，難以採用申報方法課稅，即其一例），而扣繳方法之結果，又不能採用累進稅

率以重課大所得，故不得不採用與日本所得稅法規定第二種所得之相同的方法，而將資本利息之所得，分立一類，獨立課稅。但此種辦法，究屬具有收益稅之意味，而全失所得稅之精神，為政府增加稅收，固云得計，但混稱比例利息所得稅為良稅，則屬不確。我國政府應在可能範圍內廢除此第三類所得稅，將其與他項所得綜合，而課以累進所得稅，手續上之困難與避稅情形之發生，固屬難免，但徵之他國稅制，亦並非絕無辦法也。

(八)公司營利須課所得稅，而由營利發給公司股東之股息，猶須課稅，是否病其重複，為稅制原理上之一大爭點。上海各業認為股票利息不應重複徵收所得稅，特聯合呈請政府予以修改，有謂：「第一類甲項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已規定分級徵稅。按股東為公司之組成分子，公司營利所得繳納之稅，實際即徵之於股東，今第三類又規定股票所得利息另行徵稅，實屬重複。且個人或合夥開設之商號、行棧、工廠而不發股票者，則依法於其商號、行棧、工廠營利所得徵稅之外，決不能再向其個人或合夥之股東另行徵稅。同一營業也，個人或合夥開設者祇徵稅一次，而依法註冊之公司，除就其公司徵收所得稅外，又復分向股東徵收股票利息所得稅，論稅則顯屬重複，論事理亦失其平。況且我國人之富有者，大都喜存款於銀行，以博不勞而獲之利潤，其投資於實業者，實佔少數，是以本市各團體曾有減低存款利息以提倡實業之請求，今依所得稅條例之規定，則存款銀行者僅須徵稅一次，投資於實業公司者，公司營利所得既已徵稅，股票利息又重複徵稅，以利息存之銀行又須徵稅，前後共徵三次，以存款於銀行者與投資於實業者兩相比較，今後誰復肯投資於實業哉？」惟政府

當局則就賦稅原理上立論，認為公司與股東各有獨立之人格，即各為課稅之客體，分別徵稅，並不嫌其重複。上海銀行學會曾有一疑義，謂「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計算第一類所得稅時，其減除項並無股息一項，則在銀行營利所得之純益內，自有未便擅自提出，而第三類內有股東等利息之所得，此不免有重複之嫌。」故銀行股息，應免扣除所得稅。但此疑義之解釋，認為：「股息係個人之所得，納稅義務係屬個人，銀行營利所得應付之稅，係屬法人所付。法人與個人截然不同，故無重複之嫌。」一則由於實際情形立論，一則由於理論方面着想，各有其相當之理由，然比較言之，在我國產業幼稚之現狀下，似以免徵股票利息所得稅為宜，且可使公司與個人及合夥營利所得稅得有公平焉。

(九)查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條規定：「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則股份紅利，似已無須納稅。以此減輕公司股票納稅之重複，固屬佳事。但若不於同時為股息定一最低限度，則恐公司均將修改其章程，取消其股息或官利，而股份之所得，全以紅利為名，則此條之效果，勢必使股票所得稅全部逃避矣。

(十)查第三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三項規定：「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1)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2)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內中第一款不僅在文字上有不易解釋之困難，即在意義上，恐亦大有問題。第一，於謂團體者，究指何物，殊欠明瞭。第二，依照此款文字，嚴格解釋，個人借與個人之款，公司商號團體借與個人之款，以及公司借與公司商號之款，均不包括於本草案所稱之「存款利息」中，毋須納稅。此

項解釋，是否正確，有無意義，均成問題。故應另予明白規定，方能使人瞭解。

第二節 所得稅之減免問題

(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起稅點，財政部原案中定為每年六百元，而立法院修正通告之暫行條例中改為每月平均三十元，此項起稅點，國人多有病其過低者。據當局聲稱，此起稅點，係根據各地勞工生活調查統計而規定者。夫勞工生活，設無家室之累，一人每月有三十元之收入，似已不甚拮据，倘有父母妻子兒女，均須賴其生活，則在我國稅法尚未規定扶養近親之減免情形下，實嫌過低。況社會上除體力勞動者外，一般公司商號之中下級職員，往往收入雖僅每月三數十元，而交際應酬以及衣着之費，較之勞工均高出甚多，此等國民之生活程度，於規定起稅點時，似亦不得不予以顧及，則以每月平均三十元為起稅點，似嫌過低矣。

(二) 曠觀歐、美、德、日各國，無不有家庭負擔減免之規定，幾已成爲所得稅制度中不可或缺之要件。但我國所得稅條例中，對於納稅人之家庭負擔，未有減免之規定，故家口繁衆者須與家口稀少者納同類之所得稅。此點亦爲未能顧及各人負稅能力之處，而欠公平者也。因之，嘉定縣商會曾有如下之呼籲：『如第二類薪金報酬所得，均以每月得三十元至六十元爲起徵，此亦僅就其個人立場而言。但孰無家室，設爲五口或七口之家，婦孺老幼，均賴伊一人生活，時或疾病死亡，往來酬酢，以及國家地方臨時義務之捐募等等，稍知公益稍有體面者，且復借貸以

爲之，此其痛苦，蓋有難言之隱，果徵所得稅，實屬力有不逮也。」李權時氏亦云：「條例對於納稅人家庭負擔狀況，毫不過問，此雖不能謂爲立法者之疏忽與殘酷，但必爲當局之財政政策及社會政策無疑。按其用意，以中國民間家庭組織情形之複雜，設子女及依賴人如有免稅額之端一開，則稅收必爲之大減，同時現方患人口過度之病，設所得稅再多多與以多生子女之便利，恐後禍更不堪設想。平心論之，政府爲增加稅收起見，至毫不顧及納稅人家庭負擔狀況，未免流於殘酷，非日夜孜孜於仁政者所宜出也。」

然我國向來缺乏各種統計，即人口調查，亦尙未辦理完善，稅法中如欲對於個人情形予以考慮，則調查審查退稅等手續，勢將不勝其繁，區區稅收，或且不敷徵收費用之支出。因之當此草創之初，暫時不規定扶養近親之減免，惟吾人終希望其能於將來加以增補也。

(三) 儲蓄金之免稅，僅限於公務員及勞工範圍太窄。夫儲蓄所以防將來不時之需，並積聚資金，以便將來用之於生產之途，其應獎勵，自不因其是否爲公務員及勞工而有殊。政府既對公務員及勞工之儲蓄金免稅，則其他任何國人，無不可以享受同樣之權利。

各業呈請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文中，有下列之意見，謂：「第三類丑項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已規定免稅，其受雇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按期在薪給報酬內提存之儲蓄金，自應受同等待遇，一律免稅。查受雇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終歲辛勤，等於勞工，而其薪給報酬，大都微薄，不及公務員遠甚，平時所得，每每入不敷出，毫無

儲蓄，一旦失業，卽有凍餒之虞，而政府對於失業救濟，尙未舉辦，滬上各大商店及實業工廠，每有在各人薪給報酬內，按期提存儲蓄金，優給利息之辦法，此項儲蓄金，乃節衣縮食之餘，以備失業或遇有事故時不虞之需，其情形等於勞工儲蓄金，而較之公務員儲蓄金尤爲艱困，自應一律免稅，以昭公允。」吾人對於是項意見，甚表贊同。惟條例中關於勞工及公務員儲蓄金之免稅，歸入第三類，係就其利息所得免稅，而各業所請求者，乃就其儲蓄金之本身免稅，歸入第二類，其間頗有出入，吾人認爲自應一律待遇，均就其存款之息金免稅，而薪給報酬所得，不許減除儲蓄存款也。尙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卽公務員及勞工之儲蓄金，法律上有規定，其餘一般人民則並無法定儲蓄金，自應加以規定，使有相當之限制而後可。

(四) 夫保險所以預防將來之不測，而謀社會全體之安寧，其在歐美各國，久已成爲習慣，各國所得稅法，多對於相當數額之保險費規定免稅或減稅者，例如英國：「生命保險費，卽依納稅人爲本人或其夫或妻支付保險費之實數減免，惟最多以其所得六分之一爲限。」我國一般人民，對於保險一項，尙未有相當之認識，自有獎勵之必要。但我國稅法中僅對於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不加徵稅，其他一般人民，均不得此項權利，自非所宜，故應增設條文，對於普通一般人民之生命保險，亦應予以同樣之處理也。

(五) 公益捐款及費用，應准自所得中扣除，而免其納稅，以資獎勵。蓋凡捐款以辦公益事業者，固皆仁義爲懷，似不致斤斤於徵數之所得稅款，然好名務譽，亦爲人情之常，政府對於人民之公益捐款，倘准其在所得中扣除，予

以免稅，則人民急公好義之心，將益見豐富，同時，所免稅款，或仍能捐助他人，於公於私，兩得其宜。

(六) 證券存款利息未設免稅類，一般勞苦階級，略有積蓄，略生利息，亦須納稅，與人情未合，似應規定利息所得未達若干元者免稅。此項辦法，雖有流弊，然終有防止方法。蓋勞動者終歲辛勤之所得，除養家活口之外，免強揮節若干徵款，儲於銀行，以為養老送死之需，乃其所得息金，既極有限，猶須繳納稅款，其所受痛苦，何堪設想。假定其存款利息，以年息一分而言，則徵收證券存款所得稅千分之五之結果，其利息收入即不啻打一九五扣，而僅得九釐半矣。銀行關於儲蓄存款之規定，時期愈長，利息亦愈重，惟其相差之數，大都僅以半釐為一級，彼勞苦人民對之，往往熟籌深思，以冀稍遲提款時日，多得此半釐之息金，乃今政府徵收所得稅，即對此半釐息金，亦一併徵及，未免陷於苛細，數目雖小，但就勞苦大眾之立場言之，固亦所關甚大也。

第四節 所得稅之稅率問題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稅率，級數太少，每級相差太鉅，將來實行結果，將有所得相差甚小，而納稅多寡殊多之現象發生，故應縮短級與級間之距離，減低累進稅率，使成一種平穩漸增之狀態。至第一類所得稅之計算，採用全額累進稅制，更易發生畸形現象，茲設例如下：

	資本實額	所得額	所得合資本率	稅率	納稅額	所得淨額
甲公司	二、〇〇〇元	三九九元	一九·九五%	四〇%	一五·九六元	三八三·〇四元
乙公司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	二四·〇〇	三七六·〇〇

觀於上例，可知乙公司多獲所得一元，結果即須多付稅款八元〇四分，非特背理，且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關於此點，財政當局，曾於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中舉示其補救之策，謂所得之超過額，如尙少於前後兩聯稅級應納稅款額之差數，祇令其納稅一元，如是辦理，則可免上述畸形現象之發生，惟現行所得稅施行細則中仍付缺如，而新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仍未規定，非設法補救不可。補救之法，或照暫行條例草案說明書中之辦法，於細則中增訂之。但最完善者，莫若將此類所得之課稅，亦改爲超額累進制，同時復與第二類所得一併將其稅級加多，而將稅率之差額減少也。

(二) 第一類稅率規定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過此即不再累進，此項累進限度，未免過低，對於獲利極厚之人，徵稅尙覺太輕。蓋一般企業能獲利百分之二十五者，固已甚高，但因特種原因而獲更高之利益，爲其資本之一倍或數倍者，在商業旺盛之時，不少其例，其稅率當可較千分之百更爲累進也。

(三) 第二類稅率規定最高以百分之二十爲限，較之英國之最高率達百分之六十三·七五，及美國之最高

率達百分之七十九者，相差甚鉅。我國人之薪給報酬所得，達每月一千一百元以上者，其超過額即永以千分之二百計算，不再累進其稅率。實則我國薪水階級，雖以低額者為多，而每月一千一百元之所得，在通都大邑生活程度之高貴而論，亦祇能列為中等階級，其真正每月所得超過此數者甚多，其稅率乃與中等階級相同，實嫌過輕，故有提高其累進限度之必要。

(四)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一律課以百分之五之所得稅，對於百萬千萬鉅富之家，存款債券上不勞而獲之所得極鉅者，其納稅負擔，實嫌太輕。夫資本微薄者，對於存款上所獲之些微利息所得，甚為重視，無他，蓋將以之為生活之資也。例如有寡婦一人，僅恃其夫所遺五百元長期存款上之利息為生，假定其利率為週年一分，則每年亦不過五十元，每月平均不過四元餘，以之維持其一家之生活，並負擔相當數額之子女教養費用，其困難情形，不難想見，今乃在此微額利息中，猶欲徵稅，則其所感受之痛苦為何如乎？至擁有百萬財產之人，則縱使毫無利息所得，其生活決不發生何種困難，乃亦僅就其利息課以千分之五十之比例稅，豈能謂為公平耶？因之，證券存款所得之徵稅，將來必須設法改為累進稅率，以達到重課大所得者之目的也。

第五節 所得稅之計算問題

(一)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根

據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無論其資本是否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然則其屬於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盈利，究將如何確定乎？設其資本互為劃分而會計獨立者，則自可不生問題，惟若資本及會計不獨立時，則惟有採用分攤法或估計法。分攤法根據國內外本分支店之資本數額或及營業數額之多寡，先定一比率，而將整個營業之盈利總額，乘此比率以分攤之。估計法則根據其營業數量，按照國內商行與國外商行交易之公平利益估計之。惟關於此點，施行細則中及徵收須知中均未有規定，實際計算上未免發生困難，查我國於國內外設有營業機關之企業甚多，而其本分支店間之營業損益並不獨立計算者，其例亦多，則究應採用分攤法或估計法？又其分攤及估計之標準應若何？似均宜早為補訂也。

(二)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又在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項補充規定謂：「稱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營業及資本完全獨立者而言。」然不論其資本及營業獨立至若何程度，本分支店或本分支事務所係屬一體，實無劃分計算之必要，其在公司企業，在法律上有其獨立人格，其有分支組織者，僅為其整個人格之一部，更無劃分計算之理由，且適用累進稅率，為所得稅制度之優點，但若果真照施行細則規定，將本分支機關之有獨立資本者，分別計算所得而課稅，則稅率之累進勢將受其限制，而各機關之分支組織，尤將儘量採用獨立資本之辦法，以圖稅額之減輕，流弊所至，良非淺鮮。據吾人淺見所及，既稱本分支店或本分支事務所，則當屬同一機關，其資本之所以劃分，會計

之所以獨立者，無非爲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耳，理應合併計算其所得，綜合課稅。惟若聯號或附屬組織，其資本互爲劃分者，自可分別計算其所得額。或謂聯號與聯號之關係，以及總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關係，有時亦頗密切，其所得亦應合併計算，方稱公允，然此等組織往往非用同一名號，且各有其獨立人格，其性質究與本分支店不同也。

(三)我國稅法中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會計制度，採用權責發生制，即英文所謂 *Accrual Basis*，而不准採用收付實現制，即英文所謂 *Cash Basis*。關於此點，從促進會計改良之目標論之，固屬極可贊佩，但從實施方面而論，極多窒礙難行之處，似應另訂變通辦法。

查美國爲所得稅制最發達之一國，亦爲工商會計最進步之一國，但考其所得稅之歷史，則知「權責發生制」之使用，竟遲至一九一六年方受法律上之准許。一九〇七年美國內地消費稅局對於公司純益之徵稅，及一九一三年之所得稅法規中，均規定公司納稅人應納之所得稅額，應以實際收支爲計算之根據。良以會計智識未能普遍進步，會計制度未能普遍改良之時，原不能希望多數納稅人採用權責發生制，而爲精密之損益計算。但事實上採用權責發生制之納稅人，爲數亦屬不少，如必強令全體一律採用簡單之收付實現制，亦不免發生窒礙。是以美國財政部不得不遷就商業習慣，於細則上規定，准許納稅者於計算純益時，得採用盤存，並得計算已發生而未償付之費用。此種會計原則，在美國一九一六年之收入法中，方爲正式採用。至於今日，「收付實現」與「權責發生」兩種制度，可由各人自由採用。惟既一經採用，則須繼續用之，不能任意更改。其有必須由收付實現制改用權

責發生制，或由權責發生制改用收付實現制者，必預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報告所得稅局，經其核准，以防納稅人之取巧避稅。夫以美國工商會計之發達，而尙許收付實現制及權責發生制之並用，則爲吾國一般工商會計之陳舊簡略，而必欲責全體納稅人以採用完備無缺之權責發生制，實爲事實之所難能。我國內地各處無論矣，即以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通商大埠而論，其中小階級之商人，每多僅設現金簿或日流簿一種，以記載其各項交易之收支數額。此種商人，如必欲令其採用權責發生制，以計算其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及已付與應付未付之費用，恐須大增其處理會計事務之費用，卽間接增重其納稅之負擔也。至於有數項特種業務，如分期付款價銷貨及長期工程之類，卽在會計原理上論之，亦應採用收付實現制，而不能採用權責發生制，今亦並不爲之設置例外，似有未周。吾人以爲我國所得稅法規中所稱之會計制度，應照美國辦法，任令納稅人自擇。「收付實現制」可，「權責發生制」亦可，惟一經採用，卽不許其任意變更，變更之際，必須預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此則推行既可盡利，而流弊亦可免除矣。

(四)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純益合資本實額之比率爲標準，此與英美各國之普通所得稅，逕以純益之絕對額爲標準者有異。惟其如此，資本實額之確定，甚屬重要。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公積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而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中復將此項併入資本計算之公積，限於法定公積，是其結果，將使各公司因公積之有無而負稅有不公平之弊。按公積爲股東利益保留於公司中以供運

用之部份，與實繳資本功用相同，實無所用其歧視，今若僅以法定公積之三分之一作為資本計算，將使公積多者多納稅款，除法定公積為法律所強制必須提存外，一般人民咸將視提存公積為不利，其對於工商業發展之影響為何如乎？或謂允許全部公積計作資本，則公司提存公積，不免有隨意增減之流弊。但此項流弊，在允許以公積三分之一計作資本時，亦可有同樣之發生也。

(五)關於營利事業純益額之計算方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殊屬簡陋，惟已於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補充規定，故普通販賣業之商店及製造業之工廠，其所得額之計算，已無問題。惟對於具有特種性質之營利事業，如保險公司，營造廠，及分期付款銷貨商店等等，關於其收益額之應如何計算，尚無規定。查國內此等廠商，為數甚多，日後申報納稅，必感無所遵循，似應加以補訂。

(六)查第一類徵收須知所附估價方法第十三項，對於營業權及著作權之折除，定為十年。此不僅缺少理論上之根據，且與事實相差太遠，必須改為較有彈性之規定，方便實施。蓋商店公司之營業期間，多於合約或章程中規定，或超過十年，或不足十年。其超過十年者，政府尤其在十年之內將其營業權之價值折除淨盡，似尚不失為提倡會計穩健之原則。若其營業原不作十年之計，而必強將其營業權分作十年折除，實覺太不近情。至於著作權之有效年限，雖有法律規定，但實際上著作之性質，大有不同，即其價值之久暫，亦大有差異。其有時間性之著作，品英、美各國允許納稅人於發行年份全數折除。至於大部份之教科書、歌曲、圖畫等類，其價值之壽命，在事實上亦多

不能延長至十年之久。若以一律之年限強爲規定，則恐爲繳納所得稅而編製之決算表，其內容與依實際情形而編製者大相徑庭，其不能表示納稅義務者真實之財政情形及營業結果，可斷言也。

(七)查折舊率計算表將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均爲分別規定，若者六十年，若者三十年十年等等，而稱之曰最耐用年數。其實法律上所稱之最短年數，即實際應用上之最長年數。蓋商人爲減少純益計，必採用法律容許之最短年數，則折舊率表之應用，事實上必致十分呆板，毫無伸縮餘地，與上述甲項情形，具有相同之缺點。竊以爲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僅爲物質陳舊消耗之結果，更含有「不適用」及「廢棄」之原因。例如事務所建築物之爲鋼骨水泥或磚造者，其最耐用年數，表中定爲六十年，以物質上之陳舊消耗言之，固無不合，但若計及建築物式樣或內容之不適用而須及時廢棄，則此項最短折舊年限，殊覺太長。試觀上海市內之事務所建築物，幾曾見有保存至六十年之久，而不拆除改造者乎？是以敝會計師等以爲該表所規定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不能卽作其最短折舊年數，必須就實際情形，另爲規定也。且在通都大邑，工商各界每多租地造屋之舉，其建築物之折舊年限，當然不能以其耐用年數爲準，而須以其租地年限爲準。此點在折舊率計算表後附之說明中未見有何規定，似屬疏漏。

再按折舊一項，以原理論之，同一物件之使用年限，與其使用之情形，大有關係。例如同一品質之兩汽鍋，因其用水性質，有軟硬之分，用煤品質，有高下之分，管理升火工人之技能，有優劣之分，工廠所在地之氣候，有乾濕之分，

汽鍋本身之使用，有忙閒之分，故其每年之折舊率，亦斷乎不能相同，而必須分別爲之估定也。考美國方面，對於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係由各地稅局向各地同業公會諮詢後規定之，此法最能合實際之需要，而可免呆板之弊。在徵收須知中，即認爲應有相當的具體規定，以免毫無標準之困難，亦應將原規定爲若干年者改爲「若干年至若干年」，在此最高最低限度之間，准由各地所得稅辦事處與各地同業公會商決定各工商業應採用之折舊率，呈由財政部核准，則呆板之弊及毫無標準之弊，均可免除矣。

或者謂日本方面，對於稅率係用固定年限計算，現我徵收須知草案已將其各項年限縮短，政府對於商人已極體貼，不應再有異議。須知以立法經驗而論，新法必良於舊法，日本人對會計之一般學識，未敢認爲進步，其所規定之折舊率，殊不足以取法也。

(八)對於呆帳之計算，僅承認各別帳款估計之方法，而不承認綜合準備估計之方法，此在帳款戶數極多之商家，實使其在估計呆帳之工作上，發生重大之困難。查估計呆帳之方法，爲會計學家所公認，而在會計書籍及實務上加以提倡者，一爲各別估計法，一爲綜合估計法，在美國方面，以採用第一法爲原則，但帳戶繁多，不便或不能各別估計者，則可應用第二法，惟其綜合估計之方法，須詳加說明。此種規定，最爲適宜。徵收須知草案中將綜合估計法完全廢棄，似非合於進步之會計原理也。

(九)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之純益額時，施行細則中規定公課亦爲其減除項目之一項，然公課所應包括之

內容，究屬如何？稅法中未有若何明白解釋。按公課之種類與性質，大有差別，非任何公課皆可從收益額中減除也。例如土地之升科稅，及改良道路之特徵款 (special assessment)，以及一切可以增加納稅義務者資產價值之徵課，似不應列在扣除之數，而應作為資本支出。又如向外國政府繳納之資本稅營業稅所得稅等，是否可以視為公課而一例減除，均應予以規定。因在我國國境之內，香港註冊美國註冊之公司極多也。

(十) 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關於普通各項資產之估價方法及製造業品成本之計算方法，規定猶詳，惟關於礦業林業機關，所有礦地林地之耗竭 (Depletion)，究應如何計算，則付之缺如。按耗竭之計算，一方關係於礦林資產之估計，他方關係於損益之計算，與折舊之性質相似，惟其計算方法，未必相同，自應另行規定，方使礦業機關納稅時有所依據也。

(十一) 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項規定：「自由之捐贈，」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費用，如納稅人將其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云云。所謂「自由之捐贈」云者，究作如何解釋，仍不明瞭。例如商店所捐助之祝壽飛機捐款，援助綏遠捐款，水災旱災捐款，青年會慈幼會等捐款，論其性質，並非受法律之強迫而必須捐助者，其為自由之捐款無疑也。但此種捐款，姑無論國家社會對之，應予以特別獎勵，不應更不許其作為費用，而禁止其自收益總額中減除，即在實際上論之，此等捐款，何莫非營利事業者為保存商譽之必要的支出也。再論贈款，工商使用人因營業上有特別勞績或長久服務之關係，或因疾病傷亡等事故，而向僱用機關收受贈予金，

按其性質，既無合同規定，亦無法律義務，實爲僱用人自由之贈款。但按之實際，何莫非爲過去勞務之報酬。若云自由之捐贈一律不准作爲營業上之費用，姑不論營業機關對於公益慈善之捐款及對於使用人之贈恤，勢將爲之減少，即以業務本身而論，實係用於業務之款，不過其法律上之方式爲自由之捐贈而已。政府若不許其作爲費用，似覺太苛，此則敝會計師等期以爲不可者也。

按英、美成例，凡捐贈之款，其與營業有關，而直接間接有增加營業收益之可能者，均可作爲業務費用，而由總收益中減除。其有業務條件之贈款，即非負有法律上或契約上給付之義務者亦同，如贈與久任經理之特別酬勞金，及贈與受傷工人之特別恤金等是。惟在付給贈款人方面，既經作爲業務費用而免納所得稅，則在收受人方面，自應算作其所得之一部份，而照繳所得稅。此項原則，殊屬合理，且在政府方面，亦無稅收上之損失，實可採用。故敝會計師等以爲草案第十二條第三款「自由之捐贈」字樣，應改爲「與營業無關係之捐贈」，則可免除上述之流弊。至於某項捐贈之款，究竟與營業有無關係，是則不能在徵收須知中爲概括的規定，留待主管徵收官署或審查委員會審察納稅人各別情形而決定之可矣。

(十二) 上年度之虧損，若不准其與本年度之盈利抵除計算，則在事實上，確有使納稅人感覺困苦之弊。例如某公司資本十萬元，前數年營業，連年失利，共計積虧至八萬元之鉅。本年幸得機會，獲利三萬元，則彌補已往之虧損，尚不足五萬元。有何能力可以納稅？若前年虧損，不能與本年盈餘抵除，則在本年須納千分之一百之最高率所

得稅，計二千元。政府對於納稅人，殊太苛待，而有背於能力納稅主義之原則矣。查英國法制，六年以內之虧損，准其在本年盈餘內抵除，實為培養稅源之唯一方法，我國似應採用。但第一類徵收須知中第十五項乃規定：「上年度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在我國工商業尙稱幼稚，急須加以保護之現狀下，殊非所宜也。」

(十三)查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可以在其所得中先行扣除費用之第四款，為「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須之費用」，而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九項復將此項直接必須之費用，定為下列四款：(一)業務用具修理費，(二)廣告費，(三)公會會費，(四)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查此項列舉之費用，在事實上殊嫌疏漏。蓋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業務費用，除此而外，尚有不少項目，若於計算所得時不為扣除，則其計算即不得正確，而事實上亦必發生問題也。茲將若干重要項目，為施行細則及徵收須知中所遺漏者，列舉如下：

- (1) 業務使用人膳費。(以在業務所供給者為限)
- (2) 公課。
- (3) 業務上必須之應酬費。
- (4) 複委託公費。
- (5) 為委託人所墊付款項之呆帳損失。

(十四)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惟其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一部份之所得，各月之數額多寡懸殊，為免除困難起見，特於第二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第十九項補充規定，以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繳納之。惟其他公務人員等之薪給報酬，亦難免有增減變動之事發生，條例中祇規定第二類所得應以每月平均額計算課稅，而未明定究以若何月份或若干月份平均一次。是否亦適用曆年制而平均其所得？或是否可按照第一類所得之結算方法，依照習慣上之年度，而為平均？或是否祇能以實有所得之月份而為平均，其無所得之月份，不能加入平均？此等問題，極屬重要。例如某甲從一月份起，原支月薪六百元，每月扣稅二十三元六角。六個月內共已繳稅款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但從七月份起，減支月薪為三百元，直至十二月底為止。每月應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六個月共扣三十三元六角。兩項共扣稅款一百七十五元二角。若照全年度平均，則每月薪額為四百五十元，每月應納稅十二元六角。十二個月祇須納稅一百五十一元二角。已被扣繳一百七十五元二角，故應申請退稅二十四元。但若以每六個月為一平均期間，則無須退稅矣。又如某甲一月至六月份支月薪六百元，七月至八月份，因病告假，停止薪金，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減支薪金每月四百元。是則該甲之每月平均所得，究係領薪之十個月之平均額計五百二十元乎？抑係全年十二個月之平均額，計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乎？是實一極重要而須明白規定之事項也。

(十五)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營業機關及職業事務所對於僱用人，所給與之膳宿車馬貼費，或供給膳食

宿舍以及車馬等之使用，其所值之金額，是否應計入公務人員或僱用人之薪給中，一併納稅？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未有規定。查此等事實，甚為常見。倘認為應行計入薪給所得，自應明白規定。倘認為可以不必計入，亦應為之定一限度，以免藉此減少其薪給之名義上數額，而無限制的增加此等貼費也。查美國成例，凡膳宿車馬等等，若僱主為求使用人服務上之營利計而供給之者，則其貼費或其價值，不作為其使用人之薪給。苟非為僱主服務上之便利，而為使用人自己之生活費用者，則應併入其薪給中，計算所得。此項原則，至為合理。

(十六)關於零存整取之款項，其利息所得，如何計算，似應加以規定。茲依照第三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七項關於壽險保險金，視為存款利息所得部份之計算方法，擬一條文如下：「零存整取之存款，其整取金額，超過實際存入金額之部份，作為存款利息之所得。」

(十七)關於整存零取之款項，其利息所得，如何計算，其稅額應在何時扣繳，亦均應加以規定。例如整存金額一千元，約定在十二年即一百四十四個月之期間內，每月支取金額十元。按照美國成例，其利息之計算，及所得稅之繳納，有兩種辦法。第一，以最初一百個月所取每月十元之金額，視為本金之返還，不扣所得稅。從第一百零一個月起，每月所支之十元，均作為利息所得，而於支付時照扣所得稅。第二，從第一個月起至第一百四十四個月為止，每月所支之十元，以精密之計算，劃分為本金與利息兩部，而照扣其利息部份之所得稅。我國究取何種辦法，應為明文規定。以意度之，則第一法比較簡單穩健，應予採用。

(十八)查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七項規定，有「就營業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者，文義似甚牽強。即實例中所謂「營業期間為三個月，資本額為十二萬元，三個月相當於全年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額應為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為三萬元」云云，似不可解。因資本額非損益額可比，祇能有每年每月或每日之平均數，而不能以時期之長短分割其一部份。在此三個月之營業期內，資本額每日均為十二萬元，並非三萬元。故此條文字，應改為「就全年相當於營業時期之倍數換算其純益額」云云，則意義通順矣。茲謹將本條文字，酌改如下：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年度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倍數，換算其純益額，再計算其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數。例如資本實額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節 所得稅之報告問題

(一)再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中規定，營業年度變更時所得之申報，應於結算日起之二十日內為之，此項期限，實覺太短。蓋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報告，有時或尙

覺爲時急促。變更年度，或於年度經過半年或更多之時日爲之，則其帳目較之全年度即有一半以上，而其結算之手續，又仍與年度結帳相埒，所需時間，即就比例而論，亦應在一個半月以上，今乃規定僅以二十日爲限，即置條例與細則之規定前後舛謬於不顧，而於事實上亦定必窒礙難行也。

(二)各工商機關所得額報告以後，例須經過調查之手續，惟此項手續，殊爲麻煩，在政府及人民雙方，均感不便，如能免除，自屬最佳。查公司商號之帳目，凡經會計師查核證明者，當可推定其爲正確，故施行細則中，實可增訂下列一項：『所得稅之申報書，經會計師之查核證明者，得免除其調查。』一以稍節麻煩與徵稅費用，同時亦可以使社會人士重視查帳，以促進工商業焉。

(三)行政訴願，不特手續繁複，費用甚多，抑且曠日持久，不便孰甚。似宜於各省及財部設覆審委員會，以爲代替。

以上已將對於我國所得稅制度方面之意見，一一分別闡述，於茲有須附加說明者兩點：(一)所述各項意見，並非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爲限，頗多涉及各類徵收須知之處。良以我國稅法規定，殊屬簡陋，徵收須知有爲補充規定者，其性質似亦爲整個制度之部份，故一併論列之。(二)所得稅之計算，關涉於會計方面之處甚多，本書特設數章以討論之，故關於所得額及其他各項之計算問題，容於後列各章中詳述之，其有本章中未能透澈言之者，亦再爲補充焉。

第十章 所得稅上之一般會計問題

第一節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

考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第一類之所得額，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又查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再根據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就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為準而定其稅率之多寡。由此三條條文觀之，所謂純益額，所謂資本實額，以及與計算純益額及資本實額有關之各項目，無一而非會計上之問題，可知第一類營利事業之徵課，與會計制度之關係最為密切。

又查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得扣除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即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以扣除六〇%為限）、營業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且不得超過各個報酬額三〇%）、及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由此可知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無完善之會計記錄，亦難有正確可靠之計算也。

至第三類所得以及第二類中公務人員所得及其他非獨立從事各業者之所得，稅法中雖皆規定，卽以其總收入額徵稅，而不得減除若何項目，似與會計之關係甚淺，實則設無相當之會計記錄以爲佐證，其數額之是否正確，亦無從置信，故仍與會計有密切之關係，惟不若前兩者爲甚耳。

所得稅與會計之關係既密，則其因計算所得而牽引之會計問題亦多。本書特將其分爲四章述之，本章爲一般之會計問題，以下各章續述爲資本實額之決定問題，純益額（所得額）之決定問題，及薪給報酬所得與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問題焉。

至所謂一般之會計問題，分析言之，又有下列數端：

- (1) 會計之基礎問題。
 - (2) 會計之年度問題。
 - (3) 會計之單位問題。
- 茲逐項分節述之於下：

第二節 會計之基礎問題

所謂會計之基礎者，係指計算損益之基礎而言，亦卽計算所得之基礎，按所得稅既就所得徵稅，則所得之計

算，最屬重要，而其計算之基礎，尤宜首先加以確定也。

計算所得額之基礎，通常可有兩種：其一為收付實現制 (Cash basis)，或稱實收實付制，其二為權責發生制 (Accrual basis)，或稱應收應付制。所得額之計算，如採用收付實現制，則納稅人祇須就其實收實付之數申報，其收益之雖已獲得而尚未收取，或其費用之雖已發生而尚未償付者，均不在其內。(美國法律中規定有所謂 Constructive Receipt，凡其收益業已入帳，且無條件可以收取者，亦作為業已收取論，而須納稅。)若所得額之計算採用權責發生制則反是，即不問其是否收付現金，凡屬本期以內之收益及費用，均應申報而為徵稅之依據。此兩種計算之基礎，比較言之，要以權責發生制為佳，各國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莫不採用之。良以在昔着重現金交易時代，損益發生以後，往往現金之收付亦即隨之，則採用收付實現制，其所求出之所得，大致無誤。惟就目前之情形而論，則交易之種類複雜，現金之收付多與損益之發生非在同時，故若採用收付實現制，結果必不正確。雖然，依據權責發生制以計算所得，其手續殊為繁複，故若有其他近似正確之方法可以援用，自以避免為宜。英國第四類乙項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通常皆以現金收支為準，而非依損益發生為基礎。意謂自由職業者所得額之計算，苟能繼續採取收付實現制，則各期之所得額容有不符實情之處，然就長時期觀察之，其結果終屬正確也。美國財政部目前對於收付實現制及權責發生制，均予承認，此蓋由於美國往昔向採收付實現制，一旦改革，恐多困難，故特予人民以選擇之便利。惟為正確起見，無論採用何種制度，均必須繼續使用，如欲更換，應先呈准徵稅官吏

方可。

由上所述，可知所得額之計算，究以何種基礎爲宜，要視情形而異，未可一概而論。我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觀於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等項之必須減除，當屬權責發生制無疑。惟其將收益總額稱之謂收入總額，將各項費用稱之爲實際開支，仍似含有收付實現制之嫌，殊非所宜。最近頒行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九項謂：「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又第十項謂：「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蓋即所以補是項缺陷，明示採用權責發生制也。

惟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果真一律採用權責發生制，是否相宜，仍屬疑問。蓋營利事業之範圍有廣狹，性質有不同，範圍大者，採用權責發生制較爲適宜，但範圍較小之企業，則往往有窒礙難行之處。且事業之中，有以販賣商品爲營業者，亦有以供給勞務爲營業者，其在供給勞務之機關，往往本期收益，均爲現金，極少掛帳，即各項支出，雖難免有應付未付之事項發生，然各期之數額大致相等，即在販賣商品之機關，亦有專營現進現銷交易者，此等企業，就純粹之原理上而言，固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以求得正確之純益額爲課稅之標準，惟事實上有因便利節省而採用收付實現制者，則若強令其必須更改，似亦大可不必。至若分期付款之工商業及營造廠業等，其營

業成績，絕難在某一年度內，明顯表現，其不適宜於採行權責發生制，亦事實上之必然結果也。

至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則係採用收付實現制。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六條規定：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在公務員爲「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在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爲：「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此項條文中，雖未明白規定第二類所得之計算係以現金收支爲準，然吾人觀於「給與金」及「金錢之給與」等詞，不難推想而得。且第十七條中規定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所得時應先扣除之各項費用，並無如營利事業之扣除數包括呆帳折舊盤存消耗等項在內，亦可間接推定其以收付實現制爲基礎。更由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電覆寧夏省主席關於欠薪應否徵收所得稅之解釋，亦可推得同樣之結果。緣寧夏省政府因財政困難，已欠薪數月，是否俟發十月份薪金時扣繳所得稅，抑就十月份所發以前欠薪內扣繳所得稅，財部解釋謂應俟發十月份薪給時扣繳。又如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有如下之規定：「各機關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下列方法課稅：（1）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2）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及補納方法辦理。」由於此等解釋與規定，足見第二類所得稅並不以權責發生制爲基礎，彰彰明甚。

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計算，則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

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既稱付給，當屬收付實現制。又查財政部歷次關於證券存款所得疑義之解釋，亦多恪守此項原則：如二十五年十月中財部函復中央銀行解釋之第一點，謂「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又第四點「凡持票人以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息金部份預扣所得稅……」可知不問其利息所得係屬何期，均於支付時扣除之。惟該項解釋之第二點謂「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前，持票人在十月一日後始領息，亦不課稅。」又第四點末謂「……如在十月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所得稅。」視此似又採用權責發生制，惟據筆者推測，此種劃分時期以計算利息所得之辦法，當為起徵時之特殊處理，而非以後永久遵行之經常辦法，故第三類所得之計算，吾人可確言其以收付實現制為基礎者也。

第三節 會計年度問題

所得額之計算，未必與會計年度相合，亦未必與曆年相合。英國在二三百年以前，咸認為自本年四月六日起，至來年四月五日止為一曆年，目前曆年之起迄日期，雖已改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財政當局徵收所得稅時，仍以舊曆年制為準，而與現行曆年不相符合。因之一九三七年一月所徵之所得稅，係屬一九三六年四月六日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為止應納之稅款，通常稱之為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不獨如是，若干企業

之會計年度，既不與曆年相一致，亦不與政府所定之年度相符，乃自每年七月一日起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或其他起迄日期者，於是其情形尤為複雜，即一會計年度跨過兩個財政年度也。美國所得稅之計算，規定或依財政年度為準，或依曆年為準，視納稅義務人所用之會計年度而定。美國稅法所稱財政年度，即其會計年度雖為十二個月，但其終止之日，係在十二月以外各月之月底者。凡納稅義務機關之會計年度，與上述財政年度相符者，即依其會計年度計算所得，否則即照曆年計算之。此為英、美兩國之情形。至於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可知與美國之辦法大體相仿，即在可能範圍內，依從商業上之舊有習慣。惟我國各商號公司之結帳，尚多有依舊歷為準者，計其時日約較國曆後一月有餘，則既不與國曆相符，亦不與財政年度之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者相合。理論上以為此種遷就舊有商業習慣之辦法，殊不徹底。最近立法機關擬將財政年度改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議決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則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最好須規定無論各業原有之結帳時日為何日，應一律依照國曆結算。如是，則一方面有督促各界廢棄舊曆而採用國曆之附帶功用，同時將來財政年度改為依照國曆計算後，亦可互相吻合也。

第四節 會計單位問題

所謂會計單位，可有兩方面，其一為通常所稱之記帳單位，如元、鎊、法郎之類是也。其二乃計算損益之範圍，如總分支店合併為一個單位而為計算或分別為若干單位而為計算是也。關於前者，向為我國往昔會計上之困難問題，但自廢兩改元後，即已比較簡單，自法幣政策成功，輔幣推行漸廣，更無困難，今茲所欲討論者，乃為後一問題。

查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又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項規定：「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由此兩項條文推之，則凡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不獨立者，視為本店之一部份，須與本店合併計算所得額，設其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即可分別計算。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全額累進制，其分支店所得之計算，是否與本店劃分，出入頗鉅，故此項條文實施之結果，勢將使分支店組織，均採資本及營業獨立之辦法矣。夫資本獨立，頗屬易易，施行細則中之規定，未免疏漏，徵收須知中特另增補「及營業完全獨立」數字者，蓋所以示限制而杜流弊也。

第十一章 營利事業資本實額之決定

各國普通所得稅之徵課，大都逕以純益額之絕對數為計算稅額之標準。故與資本額並無若何關係，惟我國則不然，暫行條例中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甲乙兩項及丙項之一部份，凡資本未滿二千元者免稅，而在二千元以上者，其稅率係按所得（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而累進。是故我國所得稅上之會計問題，關於資本實額之決定頗屬重要。良以資本數額之大小，足以影響於納稅數額之多寡者甚大，資本實額愈大，則所得率（即純益額合資本實額之比率）愈小，而應納稅款亦愈少；反之，資本實額愈小（指在二千元以上而言），則所得率愈大，而應納稅款亦愈多。且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全額累進制，如其所得率適在進級階段，則略見提高或抑低，往往出入頗大也。因之本章特先一論資本實額之決定。下章則續論純益額之決定焉。

第一節 資本實額之意義及其內容

所謂資本實額者，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由此可知資本實額之內容，實包含兩大部份：其一

即股東或資本主實際繳入之資本，其二乃三分之一之公積是也。

第一項 資本之繳納

關於資本一端，稅法中規定須以實際繳入者為限，頗屬適宜，良以我國公司法中許各公司先收額定股本之半數以上，即可開始營業，而在事實上又多正式營業以後，其未收股款歷久不加催收者，苟資本實額之計算可以額定股本為準，則在股本業已全數繳足之公司，未免吃虧，且如此實施以後，凡新組織公司者，必不願再將股款全數收足，以圖稅款之少納，不獨如是，即資本全數或大部份業已收足之公司，亦將設法增加其資本，而使已收股款僅合額定股本之二分之一為止，結果，將使各公司之額定股本，皆為實收股款兩倍之虛增現象，為害當非淺鮮也。抑尤進者，合夥及獨資企業之資本，皆以實繳數額為準，則與公司組織相較，亦有不公。是故計算所得稅時以實繳資本為限，乃理所當然也。

惟資本之繳納，或為現金，或為其他財物，甚且有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者，然則所謂「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實際投入之本金」其以金錢為限乎？抑包括其他財物，如債權、房地產、機器等項，甚至勞務信用在內乎？按民法上之合夥，其合夥人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或勞務代為出資；公司法中亦認許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惟須經過主管官署選派之檢查員或創立會所選任之監察人查驗其價格，與公司換給之股數是否確當耳。若徵稅上

之資本僅以金錢出資爲限，則以其他財產爲出資者，將有多納稅款之弊，顯屬不公。故當解釋爲包括財產之出資在內，惟合夥中有以勞務爲出資者，其出資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故其地位與其他出資人稍有不同。由此可謂勞務之出資，僅爲名義上之出資，即僅爲分派利益之一種標準，而非實際投入之本金，自不能包括於資本實額之內，信用之出資亦然。關於此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第四項，已有明白規定矣。

第二項 公積之併算

資本實額之內容，在公司組織除實繳資本外，尙得將公積之三分之一併入計算。按公積屬於股東所有，其性質與股本實無大異，且就實際情形而言，公司營業所獲之純益，實爲股本與公積共同運用之結果，故以公積併入資本計算，甚爲適宜。惟於此尙有可以討論之餘地者兩點：即其一所謂公積，是否可以包括一切公積在內？其二公積之併入資本，何以僅許以其三分之一爲限？按公積之種類甚多，名稱各異，如普通公積，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等等均是。又有公積準備者，亦屬公積範圍以內，其種類之多，更難枚舉。然名目雖多，而其爲公積之性質則一。施行細則中規定公積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股本計算，並未明言係指何種公積。似凡一切公積，均可包括在內，惟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一項之規定，乃將此公積限於法定公積一項，似與施行細則不符也。

雖然，果將一切公積一律併作股本計算，實施上亦自有其困難。蓋公積爲公司會計上獨有之名詞，其他合夥及獨資組織均付缺如，若許各種公積均可併入資本計算，則合夥及獨資商店歷年積儲之盈餘滾存，似亦應有相當之規定，許其計入資本實額以內，方稱公允。且一切公積，概可與繳入資本之地位相等，則由於其可以自由伸縮之特性，必將引起種種弊竇，是可斷言。是故公積計入資本之範圍，自以予以相當限制爲宜。據吾人之意見，認爲法定公積及一切資本公積均應以全數加入資本計算，而各種任意公積則可不予計算。第一類徵收須知特規定僅以法定公積爲限者，則又未免失之窄隘太甚矣。

惟法定公積之計入資本，稅法中乃僅許以三分之一爲限，不知其何所根據？窺其用意，似在防止資本實額之過份膨大，所得稅收之過份抑抵。果如是，則無異強令資本實額之少計，而圖稅收之增加，竊期期以爲不可。蓋法定公積爲法律所強迫提存，僅許用以彌補虧損，而在未達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前，不得將其任意分派，是股東已失卻其支配之權，與股本之未經減資手續不得收回者，實頗相似，今乃規定其中之三分之二不得併入資本，豈非太無根據乎？況法定公積之中，有爲超過票面以上發行股票而生溢價者，此項溢價，確屬股東實在繳入之資金，與股本之性質實無若何差異，僅於記帳時不列入股本科目，而另以股票溢價科目記載之而已。若稅法中限制法定公積之三分之二不得計入資本，果真見諸實施，則每年從盈餘中提存之十分之一公積固無法避免，然溢價發行股票之事實，必將永遠絕跡於我國，是不啻卽爲間接限制股票之溢價發行，而公司法中關於股票溢價之規定，亦將

等於具文矣？

第三項 虧損之抵除

企業營業之結果，難免發生虧損。此項虧損，在計算所得稅時，是否亦應按照法定公積之例，以其三分之一由資本中抵除，而求得所謂資本實額乎？就純粹之理論而言，公司所有之一切公積，既應全數併入資本中計算，同理，所有虧損，自亦應全數由資本中抵除，方稱公允，尤不僅以其三分之一為限也。雖然吾人若就保護工商業之立場以言，則虧損以不與資本互相抵除為宜。良以企業經營而竟發生虧損，則其情形已極堪憐憫，況我國工商各業，均尙幼稚，往往因受外商公司之競爭權殘而致虧折，政府對之，縱不能設法加以救濟，亦當予以相當之保護，若稅法規定，於計算資本實額時，虧損須與資本抵除，則其所求得之資本實額為之縮小，所得率膨大，而應納稅款較多，自非政府保護工商業之正當辦法。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有虧損必須抵除之規定，諒即本此宗旨也。

雖然，公司因其股本額定，不能自由增減，而得虧損不與資本抵除之優待，但他方合夥及獨資組織如有虧損，乃即須與資本相抵，自亦非持平之道，且合夥及獨資組織之工商機關，大都為一般中下階級人所設，一旦虧折倒閉，關係於平民生計者，實重且大，則其應得政府救護之情，較之公司尤為迫切，是故，合夥及獨資企業之虧損，亦可

不必由資本中抵除，乃理所當然也。

第二節 資本實額之增減及其計算

各種企業之資本，時或有增加或減少之可能。其在合夥及獨資商店，往往因合夥人之提存而資本發生增減，亦有因將盈餘滾存轉入資本而發生增減者。其在公司組織，則亦往往因擴充營業或縮小範圍而實行增資減資者，此外公積之變動，尤屬頻繁。總之，無論企業之組織係屬何種，其資本實額決不能永久不變。資本實額既有變動，則用作計算所得率及納稅額之基礎者，究為期初之資本實額？抑為期末之資本實額？抑為其他適當之數額乎？就吾人之見解言之，如資本實額僅以期初或期末之數為準，則不獨有失公平，抑且使納稅義務者有從中設法上下其手之機會，殊非所宜，故最佳之法，莫若就其各次增減後之資本數額，各乘以所經過之時日，然後除以各額所經時日之總數，而得一日之平均額。然如此計算，則又未免過於繁瑣，難以實施，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六項規定：『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能兼顧理論與事實兩方，允稱適當也。茲即以該項條文所述之例，以明資本增減時之計算方法：『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是即該公司該年度之平均資本額也。

第二節 申報資本之重要

我國政府對於工商各業之監督，向欠周密，除公司於設立時及增資減資改組時，須向主管官署登記，陳明其資本數額或並須受有檢查外，一般合夥及獨資商店之資本額，大都既未經過登記之手續，又無須受政府之檢查，而資本主又隨時有提存款項之事，故其資本額尤變動莫定。此種情形，在過去固不發生若何重大關係，惟在所得稅施行以後，則因首須確定資本實額，據以計算納稅額，故資本實額是否正確，在在足以影響於政府之稅收及人民之利益，故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蓋非此不足以爲徵稅之依據也。

抑尤進者，各工商機關申報資本數額之重要，在我國目前狀況之下，除爲計算稅額之依據一端外，就工商業本身之利益計，亦自有其重大之理由，蓋我國各工商機關之資本數額，向不正確，半固由於會計術之不良，半亦由於人民思想之陳舊，其不正確之情形計有多端，可述之如下：

(一) 墊款或存款——我國舊式商店，資本主往往於投資之外，另有各種墊款或存項，大都用某某記等字樣記載之，考其性質，實即爲資本之一部，徒以避人目光起見，或有其他原因，故不逕列入資本中耳。此種情事，在獨資商店爲最多，若不將其改作資本，而爲資本之申報，則其資本實額小於實際之數，而有多納稅款之弊矣。

(二) 秘密公積——造成秘密公積之方法甚多，或低估其資產之價值，或虛增其負債之數額，而在我國，則以採用前一種方法爲多，蓋一般舊商店，往往於獲利豐厚之年，將抬高折舊率，於一二年間，即將固定資產之全額折除淨盡者，亦有將存貨及應收帳款，採取極端之穩健政策，僅照一折或二折計算者，此種情形，在合夥組織之工商機關，尤爲多見。然如此實行之結果，其資本或盈餘滾存之數額，即有抑低，若不將其計入資本，而爲資本之申報，當亦於納稅義務有損，與上項正復相同。

(三) 隱沒虧損——在秘密公積之反對方面，我國各公司商號，往往有隱沒虧損之事發生。蓋在營業受有虧損之年，爲經理者或其他負有管理責任者，爲求多發紅利或保持其位置起見，每不惜故意虛增其資產之價值，甚且有將地產之漲價計入損益，或將未有成本付出之無形資產入帳者，致其營業虧損之數，爲之隱沒，實際上雖受有虧損，表面上猶仍獲利。此種情事，在所得稅施行以後，當不能再有存在，設納稅義務者不將其改正而爲資本之正確申報，將來爲徵稅當局調查屬實以後，將不免於認爲有逃稅之嫌，而須受相當之懲處也。

(四) 帳目紊亂——以上所述，皆因資本主股東或經理等之有意舞弊，致股本或公積或資本數額有不正確之弊，此外，尚有因簿記會計之組織簡陋，或不合原理而發生者，尤屬常見，因會計記錄之錯誤，故每年結出之損益難期正確，於是未有盈餘，誤爲有盈餘而妄加分派，結果資本爲之虧蝕，是亦非加以改正而爲資本之正確申報不可。

第四節 公積轉作股本問題

我國稅法既規定法定公積祇許以三分之一計入資本實額，而其他公積則一概不准，則一般公司之有公積者，勢必出於隨時將公積轉入股本之一途，以求資本實額之膨大，而應納稅款可望減低。是公積轉作股本之問題，頗有討論之價值也。

關於將普通公積轉作股本一點，似無可以反對之理由，蓋普通公積與股本之性質，最為相似，所不同者，僅股本不得隨意增減，而普通公積則可一任股東之自由意志處理而已。今若將普通公積改為股本，則由流動一變而為固定，對於企業之基礎及信用保障，俱為有利，當無不可。吾人於上節中已一再言及，過去盈餘有少計者，為納稅義務者之利益計，應將其轉入股本，即本於此項原理而立論者也。

雖然，除普通公積而外，他若資產漲價公積及法定公積兩者，其亦可以轉作股本乎？頗有可討論之餘地。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項 資產漲價公積轉作股本問題

設某公司以現金一百萬元購進地產，數十年之間漲價十倍，假定此項漲價確實可靠，並非暫時之虛漲，則該

公司可根據此項漲價，增發九百萬元之股份否？關於此點，在會計學原理上言之，似無問題。蓋資本原爲一企業淨餘價值之數額，資產之淨餘價值有增高，資本亦當有增高也。惟如此增加股本之辦法，有若干會計學家認爲在我國公司法上，殊有問題。蓋查現行公司法關於資本之增加，祇規定添募新股之一法（公司法一九〇條及一九二條至一九四條），並未及資產增估或公積轉撥之一法，則除添招新股而外，應用其他方法以增加其股本者，殊欠法律上之根據也。照著者之意，以爲公司增資時，法律既許其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漲價之財產，即金錢以外之財產也。祇須求其估價確實，並無冒濫，即在公司自己管理下之財產，抵繳認募之股款，有何不可？

第二項 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問題

法定公積可否轉作股本，其解答原當與資產漲價可否轉作股本之答案同。雖然，法定公積所受法律之限制特嚴，非任意公積可比，其是否可以轉作股本，頗有討論之價值。

或者曰，法定公積爲法律規定必須提存，而明白指示其爲不可分派於股東者，將其改作股份而分給股東，同屬分派之一法，故係違法。答者曰，以股份分派於各股東，公司之資產並未絲毫減少，公司之實際資本亦未絲毫增加，派得股份之股東，亦未受絲毫實益。蓋法定公積表示各股東對於公司資產所具有可返還之所有權，股份之性質，亦屬如是。故法定公積與股本，實屬二而一者，轉作股份，有何不可。且以法定公積之目的論之，無非爲彌補虧損

與擴充營業而設，茲將法定公積改作股本，是以永久擴充營業爲目的，而不再以彌補虧損爲目的，將來虧損之彌補，復有待於日後法定公積之重提，是以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對於設立法定公積之意旨，非特並無違反，益且更增一層，即對於債權人之保障亦更加一層，是無可以禁止之理，且公司法條文，並無法定公積不得轉作股本之禁止規定也。

但或者又曰，答者之言誠辯矣，但仍未得法律之真意也。夫公司法之所以規定於每年盈餘之內，必須提存十分之一爲公積，直至公積數額達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始行止提者，蓋期望一般公司終有一日得有資本半數之公積，爲公司對外信用之第二重擔保也，若將法定公積改爲股本，是一面擴張公司對外之信用，而一面又取銷其對外信用之第二重擔保，與會計上所採取之穩健主義既有不合，且與立法所採取之穩健主義亦適相反，故曰不可。

照作者之意，以上兩種主張，均有其充份之理由，未便強判其是非，惟據財政部之解釋，重視後者，即認爲法定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者也。

第十二章 營利事業純益額之決定

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純益額之決定，由收入總額中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準，故本章之討論，實包含兩大部份：其一為收入總額之決定；其二為各項減除數額之決定，茲特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收入總額之意義及性質

根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九條之規定，謂「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細按此條條文，實多模糊不明之處。第一所謂收入云者，即易為人誤解為實際收入現金之收益部份，故非改為收益不可。揣立法者之意，或即指收益而言。徒以常人將收益呼為收入，乃於施行細則中貿然即稱之謂收入總額，而徵收須知中不便擅改，故仍稱收入總額，惟於後文改為收益字樣耳。然於此又有問題焉，蓋所謂收益，就廣義言，應兼指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收益兩者，而各項特別收益，有時亦包括在內。乃該條條文謂「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則似僅限於營業收益徵稅，惟營業上三字，亦可曲解為經營營業務期間之意，果如是，

則總收益之內容，又似包括營業與非營業收益等在內矣。吾人更由另一方面推論之，則立法者之意，蓋指包括營業收益、非營業收益及特別收益在內，蓋關於實際開支之規定，在施行細則中稱「營業期間實際開支」而在第一類徵收須知中則為營業上三字，足見「營業上」之意，實即「營業期間」之意，大約前後章訂施行細則及徵收須知者非為一人，致有是項錯誤，而於審查時未曾覺察耳。

收入總額既指包括營業收益非營業收益及特別收益而言，則此三者之意義，亦有一為闡明之必要。所謂營業收益者，在販賣及製造企業，為其售價超過成本之差額；此外，亦有以租金、利息、或佣金等為營業收益者，視事業之性質不同而異。至於非營業收益，則泛指一切業務以外之收益，有如存款及投資之利息收益、餘屋之租金收益即是。至特別收益之意義，則泛指一切因特殊事項而發生之收益，如出售固定資產之利益，已列作損失而重複收回之呆帳等是。非營業收益與特別收益之區別，前者雖非營業收益，但猶與營業活動往往有極密接之關係，而後者則純屬偶然性質之交易上所發生者也。惟特別收益之中，有若干項目應否課稅，尙屬疑問，我國稅法中未能一一論及，實為疏漏，容於後文述之。

販賣及製造企業之營業收益，既為其售價超過成本之差額，則所謂成本者，其意義又若何？按第一類徵收須知中曾有關於原價之規定，雖其所規定者適合於資產估價時所用，然與計算收益時成本之意義相同，自可援用。查該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項規定：「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又第三項規定：「取得價格包

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第四項規定：「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此等規定，尚屬妥善，惟有一點應注意者，即所謂建造價格，並非專指建造房屋等之價格而言，實則製造產品之成本亦包括於是項規定之內。至建造價格之詳細內容，當包含原料人工及費用三者，請參閱本書附錄中之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即可明瞭矣。

第二節 收入總額之內容

第一項 營業收益

營業收益應具有何種條件者，方得計入收入總額？按收益之確定，在採用權責發生制之下，通常以交易成立時為準。至交易之成立，則在會計學上及商業習慣上，在貨品或服務移轉之時，確切言之，即一方移轉其貨品之所有權與他方或為他方履行服務，同時他方支付貨款或約定支付價金之辦法，此時交易即為成立。交易成立以後，其貨銀立即交割清訖者，其收益已完全確定，即貨款尚未支付或僅支付一部份者，在法律上已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賣方自亦可以就其售價為計算收益之根據。至若貨物之所有權尚未移轉者，則通常即不能作為成交，自不能計算收益。即或訂有契約，並已交付定銀者，除其契約絕對不能取消者外，仍不能視為收益業已確定，其定銀亦

祇能作為一種負債而已。

雖然，以貨品所有權移轉與否為收益確定與否之標準，亦不過為一項原則，有時其貨品之所有權雖已移轉，而其尚未收到之部份，仍不得視為收益，例如在分期付款價銷貨之情形下，往往即以實收貨款之部份計算之，蓋其貨價既高，分期付款之期限又長，當時交易雖已成立，但日後往往因買主不能如期付款而須中途收回，為穩健計，自不得不採用收付實現制為標準。又如在長期契約之建造工程，須經年累月始能完成者，則在訂約建造時，即將全部價金視為收益，亦非妥善之辦法，然若必待全部工程完竣後，始行計作收益，亦非所宜，故當按照每期契約完成之程度，及已經實收之造價，分別計算收益也。

有時工廠發貨至發行所，或由總發行所發至各分支店，往往於成本上加以相當數額之利益，此項利益，在該貨品尚未售出以前，是否可以作為業已實現而予以徵稅？按通常之會計原理而論，一企業各部分間存貨上之利益，不能視為實現，蓋每部並無獨立之人格，其貨品雖經移轉，其所有權仍未變動也。然我國稅法中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之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則此項利益，究應如何處理，頗滋疑慮，其應由本店中剔除而加入支店中計算乎？或否乎？因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全額累進制，兩種處理方法有時出入頗大，倘無規定，實缺乏遵循之原則也。

第二項 非營業收益

以上係就營業收益而言，至於非營業收益，則其項目之多寡，須視各個企業之實際情形而有不同，茲僅就其比較常見之若干項目，分別述之如下：

(一) 證券及存款利息收益——各公司商號往往存款於銀行，或將一時空閒之資金，購買各項證券，此等投資及存款上所應得之利息收益，自應繳納所得稅，惟我國稅法中特將其另列為第三類所得，分別徵稅，並採用扣繳法，由各銀行或其他支付息金之機關扣繳之，各企業實際所領得之息金，實為已納所得稅後之餘額。因之若對於此等利息收益，各企業又須於繳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照繳，自有重複。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第十三項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減除之。』準是而論，則營利事業對於業已扣繳所得稅之各項收益，仍應加入收益總額中，一併計算課稅所得額及應課之稅額，惟為避免重複課稅計，特允許已經扣繳之數額，從應付第一類所得稅中減除之耳。

(二) 房地產租金收益——有時各業之房地產有餘，乃將其出租或轉租他人，而得租金之收益。此項收益，亦為非營業收益之一種，似應併入收入總額中。然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範圍，未將土地房屋所得包括在內，故就目前之情形而論，此項收益，是否可以不納所得稅，於計算課稅所得時，是否須將其由收入總額中剔除，尙不明瞭，而有

待於財政部之解釋焉。

(三) 折扣及讓價——購辦貨物，往往可不必照定價付款，而可得若干折扣之優待。此項折扣，可有兩種：其一為商業折扣，其二為現金折扣，如為商業折扣，則賣主給與之原因，大都為依從當地或同業之商業習慣，有普遍一律之傾向，故其性質不啻為進貨價格之減低，自應於計算商業收益時，先由銷貨成本中減除之，而不作為非營業收益之一項。如為現金折扣，即因早付貨款而獲得者，則通常均作財務收益處理，即為非營業收益之一種。對於此項折扣之收益，自須徵稅。又貨款於償付時，往往尚有讓價或抹讓尾數之事發生，其所收付之款項，當屬一種非營業收益，究應如何處理之乎？按就一般情形而論，自須加入收入總額中一併課稅，惟在外國，亦有細辨其性質而分別處理之者，即凡其讓價之允許，如債務人非無償債能力或附有條件者，應視為所得而納稅，否則即不加徵課。

(四) 債券溢價——公司債券，可照券面發行，亦可低於券面發行，亦可高於券面發行。如高於券面發行時，則其溢出之數，應視為遞延項目，分期攤算，列入收益，而加以課稅。但嚴格言之，債券溢價，大都為債券利息優厚而預收之款項，可以稱之為遞延負債，而非遞延收益，故每期攤算之真實性質，係與多付之利息抵充，無所為收益，惟將多付利息作為開支，而溢價作為收益，其結果亦同耳。

第三項 特別收益

特別收益之處理，在會計上普通直接於公積中整理之，並不與本期純益之計算互相牽涉，但稅法上則將其大多數項目列入收入總額中計算之。茲分項述其性質如下：

(一) 固定資產利益——供營業用之固定資產，往往因市價之上漲而發生利益，此項利益，在會計學上認為尚未實現，不能列作收益計算，因之通常並不徵課所得稅。惟固定資產因變賣而獲得之利益，是否亦須徵稅，則各國之規定不一。英國對於此項利益，不加徵稅，而美國則須徵收之。我國稅法中未有特殊之規定，自應作為應加課稅論。再固定資產之漲價，雖因尚未出售而未能實現，然若有政府之估價為確定之標準者，則其應否視為收益而須課稅，又成問題。我國各省市現將次第開徵地價稅，則政府對於土地每隔若干年即有一次估價。此項估價為徵收地價稅之標準，則在徵收所得稅方面，可否援用，似有研究之餘地也。

(二) 久未領取之利息股息及工資等項——我國各商店或公司往往吸收他人之存款頗多，此項存款上所應付之利息，如因特種原因不來領取，閱時甚久，已可證實其不再前來領取者，當可轉作收益，又如各項薪工，其有歷久不來領取者亦然，更有股息業已公告發給，而股東有不來支領，經五年以上之期間而失去時效者，亦為非營業收益之一種。凡此種種收益，均須加入收入總額中課稅。

(三) 業已列作損失而重複收回之呆帳——各企業放出之帳款，未必全能收回，但其不能收回之程度，除債務人業已逃逸死亡或宣告清理或破產而結束者外，頗難確切估定。因之，其業已列作損失之呆帳，隔若干年後，經

一再追索或由於債務人經濟狀況復甦之結果，重復收回者，不乏其例。此等收回之帳款，最好當須重行計入以前剔除年度之損益中，惟如此處理，事實上勢將不勝其煩，故通常均將其即列作本年度之特別收益以計算之。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二十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列為收回年度之收入。」可知亦取便利之權宜辦法者也。

(四) 過去年度損益計算錯誤之校正——上項重復收回之呆收債權，僅為校正過去年度損益計算錯誤之一端，此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折舊之計算，存貨之盤估，以及其他各項資產之估價方面，在在均易使過去年度之損益發生錯誤。此等錯誤，一旦發現以後，自亦應算入發現年度之收益內，與上項所述理由相同。

(五) 捐贈——收進他人無條件之捐贈，普通不作為所得，其最顯著之例，如股東職員對於公司所捐贈之股票等項即是。

(六) 股票溢價——公司股票，亦有票面發行，折價發行及溢價發行等三種。其中折價發行固為我國法律所不許，但溢價發行，則為政府所認可。股票溢價發行，則其繳納之股款，超過股票之面價，此項超過數額其可作為公司收益而加以徵稅乎？按股票溢價之性質，與債券溢價截然不同，乃為股東無條件對於公司捐贈之一種，且公司法中規定，其數額必須訂明於公司章程中，尤須各股東間一律待遇，並應作為公積，不得分派，可知亦視為股東繳入資本之一部份，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純益額計算之規定，將依法令所規之公積金亦作為減除

數之一項，同時在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第十一項規定：「以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則似認股票溢價爲一種收益，特准許其免稅耳。

第三節 減除數之意義及性質

所謂減除數者，卽於計算課稅所得之純益額時，應由收入總額中減除之各項目也。減除數之意義，與普通會計上計算純益時由營業毛利中減除之損費微有不同，前者範圍較廣，而後者範圍較狹。蓋根據所得稅施行細則之規定，減除數除普通一般費用及損失外，尙包括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在內也。

於此吾人對於損費一詞之意義，有先加以闡明之必要。所謂損費者，蓋指一會計年度以內財物價值或勞務價值之消耗而言。例如用去文具用品若干，因其財物之價值業已消失，故爲損費，又如支付本期薪工若干，因其所供給勞務之價值業已消失，故亦爲損費，推而至於其他一切損費，莫不如此。更試將用品與房屋兩項比較言之，購入用品，吾人通常作爲費用，但購置房屋則應作爲資產，考其緣由，無非由於房屋之價值，非可於一會計年度內消失之故耳。

然房屋器具之性質雖爲資產，然其價值究非可以永久存在而不消失者，反之，在日常應用之際，往往卽逐漸

消失其一部份，此項資產價值之消失部份，亦應計作損費，故各項固定資產應每期計算折舊，作為損費之一項，他如應收帳款之應估計不能收回部份亦然。由此可知損費之發生，有時未必十分顯明，易言之，即其資產或勞務價值之消失甚為顯著者，如各項日常開支等，固為損費，其資產或勞務價值之消失，不甚顯著者，如折舊及預付保險費之攤銷等，亦為損費也。

茲為使損費之性質更為明瞭起見，特將其與若干非屬損費性質之項目，一為比較焉。

第四節 減除數與資本支出之區別

此處所謂減除數與資本支出之區別者，實專重於損費與資本支出而言，蓋會計上有所謂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劃分者。淺顯言之，收益支出實即增加損費性質之支出，資本支出，實即增加資產性質之支出，收益支出既為屬於損費之性質，當可作為減除數，但資本支出則為資產之增加，不能作為減除數處理，故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在所得稅之徵課上，殊屬重要。按會計上有若干項目之支出，其結果能否獲得延長至一會計年度以上之資產價值，不易明瞭，因之事實上往往有將不能增高價值之支出，作為資產之增加，或將足以增高價值之支出，作為損費之增加，設不明定一種劃分界限之標準，勢將影響於純益額之多計或少計，自非所宜，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難於劃分之項目甚多，最普通者為資產之修理費與改良費之劃分。通常修理費雖亦足以增高資產之價值，但其所

增高者往往於本期內即行消失，並不足以延長至一會計年度以上，故屬收益支出，即爲損費，但若其資產經一次大修理後，其價值較原來增高甚多，且又經數年之久而始逐漸消失殆盡者，則此項修理費係屬改良費性質，而爲資本支出矣。試更舉一例以言之：設某商號爲擴充營業起見，特將門面大加裝修，而支出廚窗設備等之改良費用甚鉅，此項費用，當可作爲資本支出，而增加其資產之價值。但若有房屋一所，對外召租，設不隨時加以修飾，則所收租金極微，設能每年修飾一次，則租金可以擡高，如此，其修飾費用似爲資本支出矣，但若果真是處理，將每年所費之修飾費均加於房屋價值之上，則若干年後，房屋業已敗壞，不堪應用，但其帳面所記之價值，或仍有一鉅數也。由此可知此年年修飾所費之支出，雖亦能暫時增高其資產之價值，究爲獲取當年收益之費用，故應列作損費之一項。

查關於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劃分處理方法，在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並未有明文爲之規定，至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中始涉及之。查該草案第十項中有『必要合理費用』等字樣，此必要合理之四字，蓋即所以限制將支出之屬於長期增高資產價值部份誤列作損費處理，同時其第十二項規定『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之項目時，其第三款爲『營業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其第四款爲『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實足收防止納稅者多計損費之效不少，惜其對於如何方可認爲『增高原有價值』及『改革設備』，尙缺乏明顯之界限也。

第五節 減除數與盈餘分派之區別

在討論減除數與盈餘分派之區別以前，先宜明瞭損費與盈餘分派之區別。按損費為獲取所得而支出，盈餘分派則為所得之使用，兩者之性質截然不同，故損費應由收入總額中減除之，以計算純益額，而為課稅之依據，而盈餘之分派則不能由收入總額內減除，祇可在求得純益額後，與所得稅同時減除之。良以所得之使用，若亦可以由總所得中減除，然後課稅，則任意減除之結果，必將使毫無所得而後已，是無異取消所得稅之徵課也。雖然盈利之分派，亦非絕對不能減除，祇須以法律限制之可耳。

其屬於盈餘分派之性質，不宜列作所得之減除數處理者，根據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項之規定，計有二項：即第一款資本之利息及第二款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關於資本利息究為費用抑為盈餘之分派，會計學上時有討論，而其結論則大致認為係一種盈餘之分派。良以股東或資本主投資於事業，目的在於獲取高於市場利率之盈利，其地位與出借款項以博得一定利息之債權人完全不同，即使營業結果，受有虧損，亦必由其負擔，當不能期於每年必有若干資本利息之收取也。倘營業虧蝕而亦支領資本利息，則不啻即為資本之返還，當非資本主最初投資之願望，且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因其股東之責任有限，設股東可以發給股息之方式收回其股本，則對於債權人方面之保障，勢將大受打擊，故更為法律所

不許。然我國商業習慣，各公司商號，往往有於章程中或合夥契約中訂明每年官利若干，並於事實上亦當不問其營業之獲利與否，一律照發者，此種事例，尤以合夥企業爲多，自非予以嚴格限制不可。今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特規定不許將資本利息作爲減扣數，當爲吾人所贊同。惟於茲有一點可以申述者，即我國所得稅制度中對於公司營業之純益額課稅以後，對於發給股東之股息猶須雙重課稅，推其理由，蓋謂公司爲法人，而股東爲自然人，兩者各有其人格，即兩者各爲課稅之客體，故並無重複之嫌。然則股東之領取股息，係此一人格向另一人格領取，似亦與合夥人及資本主之領取資本利息，性質稍異，宜將其所領股息於求出純所得前減除之，果如是，則重複課稅之弊亦去矣。

再論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按此項目，立法意旨，蓋指一切紅利而言。然紅利除股東支領者之性質與上項股息相似外，其餘均帶有酬勞金性質，可否作爲所得之減除項目，似有疑問。蓋此等紅利，既爲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之勞酬金，則其性質實與薪給報酬相似，將其列入減除項目，似較上述股息之理由更爲充分。或謂各項紅利，必待純益額結出後盈餘頗多時方得分派，則其性質究與普通之薪給報酬有別，然則此等紅利，其將不課薪給報酬所得稅乎？則第二類徵收須知草案中固並未免稅之規定，且其中第十六項又有年獎金亦應課稅之實例在內焉。或謂股息與紅利，在會計原理上爲盈利分派之一種，了無疑義，當不能列作減除數，然須知徵稅上之減除數，原不與會計上損費之範圍相同，我國稅法中將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

亦作爲減除項目之一，豈認股息及紅利之減除爲不合理乎？

公積提存，爲盈餘之分派，故在原則上不應減除，法定公積之得以減除者，乃爲稅法所特許之例外，故其他一切公積或準備之提存，一概不得列作減除數也。

又自由之捐贈，與營業無關，即無條件贈與或捐與他人者，亦祇能視爲所得之使用，不得視爲損費而減除之。惟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二項第三款之規定，乃泛指一般之自由捐贈，而未有若何限制，似有未妥也。

再就純益上應納所得稅額之本身言之，亦爲盈餘分派之一項，而非獲取所得之損費，故亦不應於結出純益額以前減除，但須由純益額中負擔之。我國稅法中所規定之減除數中有公課一項，而未明定所得稅是否包括在內，但據吾人之見解觀之，所謂公課，僅指所得稅以外之一切公課而言，乃當然之解釋也。

第六節 減除數與虧損之區別

虧損一詞，可有兩義：其一爲上年度結帳後收益總額不足損費總額之差額或及其他年度結轉之虧損，其二則指因特殊原因所發生，而須直接轉入公積或虧損帳戶者而言，即所謂特別損失是。關於各項特別損失，通常皆可作爲減除數處理，惟有若干項目，可於稅法中予以限制之。例如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項中第六款及第七款即是。

至於上年度結轉之虧損，可否由收入總額內減除？易言之，即可否於結出課稅所得前，先將虧損由純益中彌補後，然後計算所得稅？關於此點，各人之意見不一；主張不得先為彌補者，其理由計有多端：或謂如允許虧損先由本期純益中彌補，然後課稅，則納稅者往往將多報虧損，以圖所得稅之少繳。故為避免此項弊端起見，自以不許先行彌補為佳。殊不知虧損可以少報，純益亦可多報，不從根本上着想，其弊端終難去除也。或謂彌補虧損係一種盈餘之分派，故不宜作為減除數，然法定公積亦為盈餘分派之一項，稅法中固定為減除數之一項也；或謂將上年度或甚至以前各年度結轉之虧損，列作本年度之減除數，則計算純益額所採權責發生制之原則將為之破壞，故純益額之決定應在前，而虧損之彌補應在後，然我國稅法上所稱之純益額，已不復為普通會計上所稱之純益額，至減除法定公積階段以後，實已越出普通計算損益之範圍，因之用作課稅所得之純益額，其計算倘能始終恪守權責發生制之原則，自屬最佳，但若另有其他更為重要之原因時，則亦不妨略有變更也。就管見所及言之，宜先彌補虧損而後課稅，其理由有三：我國今日產業尙稱落後，工商各業因受外商之競爭，營業結果，往往虧損，其因受有虧損而竟一蹶不振者，所在多有，故為保護工商業計，實有先將虧損彌補之必要，此其一；設一企業某年度獲利，則課之以稅，若遇有虧損之年，則政府既不設法救濟，猶不許其於獲利年度先由純益中彌補，俾得免納一部份所得稅，自屬不公；再設甲企業每年均可獲得相當數額之純益，其合於資本實額之成數，雖不甚大，亦不甚小，則每年祇須繳納少許所得稅而已，但另有乙企業者，其各年營業之結果，相差懸殊，或則虧損甚多，或則獲利甚豐，則在受有虧

損之年，並無政府之救濟，而至獲利之年，乃因採用全額累進稅率之結果，負稅特重，即使其逐年平均所得，與甲企業相若，但其稅款之負擔則超出遠甚也。故為求公平起見，虧損亦應先為彌補，然後課稅，此其二。我國稅法中對於依法令規定所提之公積金，尚可列為減除數之一項，則彌補之虧損，何以反不能得此優待乎？或謂法定公積金乃法律所強迫提存，所以鞏固企業之基礎，而增厚債權人之保障者也，故應免稅，然法律中非亦規定不將虧損彌補不得分派股息乎？故就法定公積之得以免稅而論，虧損亦應先為彌補，此其三。

惟虧損之彌補，其方法究應若何？查英國在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以前，規定每年課稅所得之計算，以最近三年之平均損益為準，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乃改為下列兩種辦法，由納稅義務人自擇之：

(1) 將虧損與納稅義務人同年之他類所得抵銷。

(2) 將虧損轉入以後各年度由純益中彌補，惟最多以六年為限。

我國目前欲以三年或其他年數之平均純損益額為標準，事實上恐難辦到，但若將虧損與同年他類所得抵銷，更為不可能，故以將虧損轉入以後年度彌補為佳，惟究應以若干年為限，則有斟酌之餘地耳。

雖然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五項，乃規定「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除「上年度」似應改為「過去年度」外，根據上述各項理由，其「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尤應改為得由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純益中減除之，但以若干年為限」云云。

第七節 減除數之內容

所得之減除數，根據我國稅法之規定，計有「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等數項，茲分別述之於下：

(一) 實際開支——第一類營利事業徵收須知草案第十項規定：「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由此可知實際開支一詞，僅除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而外，其他各項無不包括在內，可見其範圍之廣泛矣。舉例言之，最普通者有如營業上發生之薪工、水電、房租、舟車旅費、廣告費、利息費用、及公會費、雜費等項。他如預付保險費、廣告費、利息、稅捐等遞延資產之屬本期部份，以及給與職工之一切膳宿津貼等均是。

於此吾人有可注意者，即某項費用之得列入實際開支，作為減除數，究應具有若何條件？就通常之原理而言，其費用係為本期營利目的而支出，或其支出之結果，本期營業受有利益者，方得列入。例如各項遞延資產，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二十二項規定：「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根據此項條文，可知其能列入本期實際開支中者，應為本期已經過部份之數額，且僅以此數額為限。又公司債折價及發行費用，第二十四項中規定：「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其理亦同。惟開辦費亦為遞延資產之一種，而其有效期限，

甚難確切言之，因之，普通爲穩健計，多於三數年之短期內攤提完盡，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二十三項規定「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易言之，即每期實際開支中最多僅以原額百分之二十爲限也。

其次修理費廣告費及裝修費改良費等易與資本支出相混者，更應恪守上述受益程度之原則，此則於第四節中已有詳細之說明，茲不復贅。

至若獨資商店之營業與家庭合在一處者，其種種費用，自不能悉數計入實際開支內。依理言之，其屬於家庭或個人之費用，應予剔出，否則即不啻給以種種家庭減免，與他人之非即就其營業所爲家庭者相較，顯有不公。按此種企業與家庭合一之組織，在我國甚爲普遍，乃稅法中並未能仿照自由職業者之例或其他方法予以規定，似屬疏漏。

(二) 呆帳——呆帳爲任何營業所難於避免之損失，故爲減除數之一項。計算一期內呆帳損失之方法，通常可有兩種：一爲個別估計法，一爲綜合估計法。個別估計法係將各個帳戶，分別審察其客戶之財政狀況，凡確切可以證明其不能收回者，則剔除之，作爲減除數。至綜合估計法則根據過去經驗以及經濟界之現狀及趨勢，然後決定其呆帳損失約占若干，特爲提存準備，以防其將來果眞發生。是故第一法適用於範圍較小而帳戶不多之企業；若帳戶過於繁多，亦欲一一加以審辨，則爲事實所難能，故祇得採用第二法。惟第二法易於冒濫，不可不注意也。查

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九項規定：「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一）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年金或利息者。」由此可知我國現行稅法中僅許採用個別估計法，特未知其對於帳戶過多之工商各業有無補救辦法，否則實施上難免發生困難及弊端也。帳款有時情讓，則應如何處理，照原理而論，對於有償債能力之債務人予以情讓，不再收取，則祇可視爲自由之損贈而非呆帳損失，故我國舊式簿記中往往以某記爲帳戶名稱者，則一旦發生呆帳損失，當須追求該某記者是否爲資本主之親友或竟即爲資本主人，以及究竟有無償債能力，方可決定，頗有發生爭執之可能。

（三）折舊——營業所用之各項固定資產，通常除土地以外，皆有損耗發生，每期自應計算折舊，列爲減除數之一項，故我國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八項規定：「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惟各種資產因其耐用年限及使用情形等各有不同，故其折舊率大小各異，而計算折舊之方法，亦有多種。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中對於資產之折舊，既爲列舉之規定，同時復缺乏伸縮性。照其規定施行，勢將使納稅義務者之折舊，不問實際上各項資產之情形如何，一律採用稅法所允之最大折舊率，以圖減輕稅款負擔，其爲不妥，不待言述。

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九項規定，資產之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按此項附表，計有兩種：第一

表所規定者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即將房屋機器等固定資產，就其用途及構造，而爲分類列舉之規定。第二表所規定者則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即根據資產之各種使用年數，自二年起以至六十年爲止，計算其折舊率而列表以示之。其所用方法，計爲直線法（一名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即餘額法）兩種。根據該兩表所附說明第五及第六兩項，各項資產之折舊累計額，最多不得超過原價之十分之九，可知政府對於各項資產之殘值，規定至少須達原價之十分之一。又第五項謂「如採用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法，其累進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故採用原價計算法者，如果依照第一表中規定之耐用年數，查見第二表中之最大折舊率而應用時，實際上資產用至規定耐用年數之十分之九時，即不得再行折舊，否則每年計算折舊額時，必將其原價中減除十分之一後之餘額爲標準而計算之。至採用定率遞減法時，則若不計及資產之殘價時，根本即不能計算折舊率及折舊額，故政府所規定之最大折舊率，即就原價減除十分之一之殘價後計算之，納稅義務人應用此項最大折舊率之結果，其折舊累計額必不致超過原價之十分之九也。然第二表中所規定之兩種最大折舊率，在政府當局之意，當非希望人民必欲遵照，凡較此爲小之折舊率，均可應用，即第一表所規定之最短耐用年數亦然，凡長於此項年數者，皆無不可應用之理，其在政府之目的，所以防止人民之濫將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縮短，而將折舊率擡高耳。惟就人民之立場以言，此種規定，殊缺乏伸縮性，照其規定施行，勢將使納稅義務人之折舊率，不問其實際上各項資產之情形如何，一律採用稅法所允之最大折舊率，縱使逐年之折舊率有高低，但其平

均折舊率必爲最大者，卽其耐用年數必爲最短者，以圖減輕稅款之負擔也。

再觀該兩表第四項規定：「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又第六項規定：「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額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繼續行使折舊，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爲限。」由此可知在折舊累計額未超過原價之十分之九以前，其所用之折舊率儘可減低或增高，其使用年限儘可縮短或延長，均不受若何限制。如此實施之結果，納稅義務人儘可任意計算折舊，但求其累計折舊額不超過原價十分之九可耳，影響所及，不獨資產之估價將不合會計原理，隨便計算，而於所得額及納稅額之決定，亦大有伸縮餘地矣。或謂倘不許納稅義務人所_用之折舊率有伸縮，各年一律均須採用稅法中所規定之最大折舊率，殊嫌呆板，固屬甚是，但吾人總以爲照該說明中有第四及第六兩項之辦法，實覺過於隨便，殊不若規定各項資產之折舊率應自若干至若干，由納稅義務者在此範圍內選定呈經徵稅當局核定，或由納稅義務者與各該地審查委員會會同決定，而於決定使用後有變更時，亦須採用此同樣之步驟，則或者比較合宜乎？

至折舊之計算方法，英國稅法中祇許採用定率遞減法，美國則許採用直線法及生產數量法，我國稅法中僅許採用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此項規定，尙稱合宜，惟生產數量法似亦可以酌量採用也。

按折舊一詞，在英文爲 *Depreciation*，原爲資產價值折減之意，故一切無形資產如商譽營業權等之折除，

亦可包括在內，我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減除數，未列折除，諒即包括於折舊之中。關於營業權及著作權兩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三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均分十年折除之，而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同項第三款規定：「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折除之。其所用之方法，則均為平均法。至商譽一項，稅法中付之缺漏，應為補入，有人謂已包括於第一款營業權之中，係屬揣測之詞耳。再此等折除之規定，過於呆板，甚難望其與事實相符。

至於天然富源上因採伐而發生之折耗，稅法中始終未予以規定，或即包括於實際開支之中，或即包括於盤存消耗之中，但均不甚妥善。按關於此項折耗，英國所得稅法規中不准減除，美國則許其減除，而以資產中蘊藏之數量及成本兩項，求出每單位之折耗率以計算之，吾國似宜參照採用之。

以上所述折舊及折除之計算，一律均須以取得原價為準，其並未付出代價者，不得列入，以免減除數有多計，而造成逃稅之舉也。

(四)盤存消耗——盤存消耗係指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物料用品等盤存上價值之跌減及數量之短缺兩者而言。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一項規定：「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按關於各項存貨之估價，除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六項規定：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價格為標準外，稅法中並無其他特殊之規定，故

當以原價與時價兩者之低價爲準也。然則盤存時之時價設低於成本價格時，則其相差之數，卽爲一種消耗，自應計入減除數之中。存貨時價之低於原價者，固大都由於經濟界之供需狀況及其他一切情形，然亦有由於存貨本身之過時陳舊或因管理不良致有蟲蝕、潮濕、敗壞或其他損害而價格跌落者。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七項規定：「商品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除上述價值跌減外，尙有短缺亦爲發生盤存消耗之主要原因。蓋一企業之存貨，種類繁多，平時難免發生偷漏浪費等損失，蓋以我國各商店公司或工廠，大都對於存貨之管理，尙不十分重視，尤有發生短缺之可能，此項短缺之數，自亦應計入盤存消耗之中，作爲減除數。惟存貨既易發生短缺，則納稅義務者即可藉端而多計消耗，因之，爲防止此項弊竇起見，故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八項特又規定：「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以示限制也。

(五) 公課——公課指一切稅捐而言，惟公課之可以減除，是否卽允許一切稅捐均包括在內，殊屬疑問。按美國先例，下列三種稅捐，不得減除：

(1) 特賦等之足以增高財產價值者。

(2) 遺產稅。

(3) 所得稅。

特賦等之捐稅，其結果既足以增高資產價值，則與普通之資本支出相似，不加減除，頗屬合理，我國自宜仿行。特稅法中未加規定，不免遺憾。遺產稅在我國尚在擬議舉辦之中，將來實施以後，是否許其減除，當必有所規定。按筆者之意見，徵收遺產稅之目的，在使納稅者自己負擔，自以不減除為宜。至於所得稅則可目為盈餘分派之一項，不准減除，更為合理，此於第五節中已詳言之矣。

(二) 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所謂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者，根據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一項之規定：「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稅法特許此項法定公積之作為減除數處理者，蓋以我國一般尙未深悉法定公積之效用而嚴格遵行，故將其與任意提存之公積另眼看待，予以獎勵提倡耳。

第八節 純益額之計算

稅法中所稱之純益額，與會計上所稱者，微有不同。會計上之純益額，係由營業收益（即毛利）中減除各項營業費用（包括折舊呆帳損失等在內），加上非營業收益，再減除非營業損失，其餘額即為純益額。其營業收益之計算，則在普通商業機關，係由銷貨總額中減除銷貨退回（及折扣）而得銷貨淨額，就其銷貨淨額減除銷貨成本即得。而其銷貨成本，則為上期存貨加本期進貨減除退出（及折扣）後之淨額，再減除期末存貨以計算之。

茲列示其公式如下：

- 甲.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淨額。
- 乙. 進貨總額 - 進貨退出 = 進貨淨額。
- 丙. 期初存貨 + 進貨淨額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 丁.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營業收益 (即毛利)。
- 戊. 營業收益 - 營業費用 = 營業純益。
- 己. 營業純益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純益額。

如在製造工業，則上式中丙項之銷貨成本，較為複雜，復可分為下列數項以計算之。

- 子. 期初原料盤存 + 原料進貨淨額 - 期末原料盤存 = 耗用原料。
- 丑. 耗用原料 + 工資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寅. 期初在製品盤存 + 製造成本 - 期末在製品盤存 = 本期製成品。
- 卯. 期初製成品盤存 + 本期製成品 - 期末製成品盤存 = 銷貨成本。

至於作為課稅所得之純益額，則其計算除銷貨成本應與上述者相同外，其餘各項之計算，可如下示：

- 1. 營業收益 + 非營業收益 + 特別收益 = 收入總額。
- 2. 實際開支 + 折舊 + 呆帳 + 盤存消耗 + 公課 + 法定公積 = 減除數。
- 3. 收入總額 - 減除數 = 純益額。

上列各項中如特別收益及實際開支中所包含之其他損費，不僅限於一切非營業收益及損費，且有若干普通直接記入公積或虧損帳戶中之項目，亦包括在內，而法定公積之減除，尤為普通計算純益以外之事項，即所謂盈餘之分派是也。因之徵稅上之純益額，與會計上損益計算書中結出之純益額，並不相同。然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之損益計算書，究應如何編製乎？是否仍依普通會計上之編製方法，抑須改從稅法規定乎？是須待於徵稅當局之解釋者，依筆者之意見，似可仍照普通編製，惟須附有盈餘調節表，或於資產負債表中將盈餘項目細加分析，俾徵稅當局得根據之以加減計算其課稅所得可矣。

第十三章 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

以上兩章，爲討論之便利起見，均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爲限，茲再續論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問題。此等所得因與會計上之關係較淺，故決定較爲便易也。

第一節 薪給報酬所得總額之決定

所謂薪給報酬所得，係指一切因職務、職業或工作而受之給與金而言，不僅包括普通之俸給、薪金及工資等項在內，即其他年金、獎金、佣金、收費等項亦均屬之，根據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內容計有下列兩項：

- (1)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因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2)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觀於上列條文中之「給與金」及「金錢之給與」等字樣，則薪給報酬之性質，似應以用金錢之形式支付者爲限，其他付以物品證券者，均不在內。果照如是解釋，則其中窒礙難行之處必甚多，蓋無論中西各國，各政商機

關薪給報酬之給與，固以現金之形式支付者爲多，但未必皆以現金支付爲限，除此而外，亦有付以股票債券或應付票據者，亦有供給膳宿者，亦有代付人身保險金者，亦有贈以相當物品者，種種特殊情形之發生，不一而足，此等給付之物，均將不視爲薪給報酬而免徵所得稅乎？是頗有討論之價值也。茲分述於下：

(一)按我國政商各界對於員工之待遇，有於薪給報酬之外，供給膳宿者，或供膳而不供宿的，或膳宿均不供給者，或不供膳宿而有津貼者，或於房貼膳貼之外，更有家室費用之津貼者。就不供膳宿之機關以言，其薪給報酬之中，實可謂已包含膳宿津貼在內。政府徵課所得稅，通常卽就其薪給報酬之總額爲標準，決不將其膳宿津貼之部份減除，則實際上卽不啻對於津貼已徵課所得稅矣。反之，就不給膳宿而另給津貼之機關以言，則其津貼實亦爲薪給報酬之部份，蓋若不給津貼，其薪給勢必提高也。是故，此項津貼，理應加入薪給中一併課稅。於茲所成爲問題者，卽若除普通薪給之外，雖不另給津貼，但有膳宿各項之供給者，則此等供給所費之資，在受雇人方面，亦應視爲薪給報酬之一部份而加以課稅乎？按之美國成例，關於此項問題，可有若干原則，以爲決定其應否作爲薪給報酬之標準，列示如下：

(1)以雇用人之便利爲原則，卽凡各項供給，係爲雇用人方面之便利着想而給與者，不能視爲課稅所得，否則卽爲課稅所得。例如一公司特購備汽車一輛，以供經理之乘用，其目的在使經理接洽業務時，較爲便利，則此汽車上所需之各項費用，卽不能作爲該經理薪給報酬之一部份，而不課稅。但若公司方面供給

該經理以住宿者，則此項住宿上所需之房租，即應加入該經理之薪給報酬中一併課稅，設其房屋係公司所自建者，亦應照公平租賃價格計算之。

(2) 以是否足以減少受雇人之現金所得為原則，即凡各項供給之給與，足以減少受雇人之現金所得者，應視為所得，否則即非。例如一公司供給職工以宿舍燃料汽車或其他權利，而其所需之費用，並不於雇員契約中所規定之薪給內扣除者，即不視為課稅所得，反之，若其費用足以影響於所規定之薪給數額者，易言之，即其原定之薪給將因之而有減少者，即應視為課稅所得。

雖然，此等原則，徵之我國國情，是否可以援用，尚屬疑問，我國稅法對於此點，未有明文為之規定，則似凡一切膳宿供給，均可不算入薪給報酬以內也。

(二) 企業當局給與職工之贈品，是否亦應課稅，係一頗饒興趣之問題。按贈品之性質，普通由友誼情感之作用，與薪給報酬之由於職工服務而給與者，判然有別。然雇主與職工間之贈與，倘一無限制，則儘可假贈品之名，而行薪給報酬之實，直接使職工可得免納所得稅之利益，間接即所以減輕企業之負擔，是贈品之意義盡失，遺患無窮。是故歐美各國，為防止是項弊端起見，對於贈品之收入應否納稅，定有下列三項標準：

(1) 凡其贈品係無條件給與者，則確認其為贈品而不必納稅，設有條件者，即為薪給報酬之一種，亦須課稅。

(2) 設其贈品係由公司之董事所給與者，因董事並無將公司財物無條件自由贈送他人之權，故應作為薪

給報酬，而予以課稅；反之，若其贈品之給與，係由於股東會之意志而決定者，則可不納稅。

(3) 贈送人對於所贈出之物品，作為費用處理者，則在受贈者方面，應作為薪給報酬之一部份而納稅；若贈送人方面並不將其計入損益，而直接由公積中出帳者，則受贈人方面亦不必納稅。

查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對於一切自由捐贈，不問其情形如何，均不准作為費用處理，則在受贈者方面，即可不必計作薪給報酬，此種辦法，似不能謂為十分妥善也。

(三) 小帳之給與，在我國甚為普遍，尤以各大都市中之酒菜館及旅館業為最盛，最近因實行新生活，各處均有廢除小帳運動，然一時終難完全廢除也。按此項小帳，由表面觀之，似為一種贈與，惟除額外小帳以外，其小帳亦大多訂有定章，往往依照房價或菜價加一計算之，且有若干機關，其茶役並無薪給，乃完全仰賴於小帳收入者，則小帳之為薪給報酬性質，彰彰明甚。不僅如是，即就額外小帳而論，雖其給付與否，大都出於顧客之自願，然亦為茶役服務之報酬，蓋凡有額外小帳之機關，其茶役必較為殷勤也。由此觀之，則一切小帳收入，亦應作為薪給報酬論，而須課稅矣。

(四) 職工之人身保險金，應否納稅？通常言之，人身保險金之屬於團體保險者，不加徵稅，但若被保人有權指定受益人者，則應視為薪給報酬所得之一部份，而須課稅。我國工商各機關中，團體之人身保險，近年來漸見普遍，對於此項保險費用之享受，似應准予免稅，故我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十項規定：「勞工之

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惟此項條文，僅以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爲限，對於商界職員如亦有人身保險之辦法時，是否亦可得免稅之優待，並無明文爲之規定，似屬缺陷也。

(五)除人身保險費之外，其有養老金、疾病保險金、及儲蓄金等項者，是否亦得免稅？吾人試就原理而論，養老金等項如由薪給報酬中減除繳納或存儲者，自應作爲薪給報酬之一部份納稅，如僅係由雇主代爲支付者，自可不必納稅。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丑款及卯款規定：「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及「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均得免稅，其他一般人民之養老金等項，不能享此權利也。

以上係就各特殊項目，討論其應否列作薪給報酬，而予以徵稅，此外，其薪給報酬之給付，非用現金，而以股票債券應付票據或其他物品等方式出之者，則其屬於薪給報酬之性質，固無問題，惟其數額究應如何確定，則往往有可以討論之餘地。例如公司對於職工之薪金，或因特殊原因，一時付以股票者，則其股票之價值，未必即如帳面上所示之價值，又如一公司以公債或公司債代爲發薪者，其價格亦未必如券面所示之數額。故我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七項規定：「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付時之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然若其所給與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並無市價時，又應如何處理？稅法中並未明文爲之規定。按美國通例，其所給者如爲應付票據而可以向銀行貼現者，普通即以貼現所得之淨額爲準，如不能貼現者，則至到期

收款時，始將實收之款作為薪給報酬而徵稅焉。

第二節 薪給報酬所得之減除數

薪給報酬之中，大部份均須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惟其中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一部份，其公費或佣金收入之獲得，往往需有種種費用之支出。此等支出，自應仿照第一類營利事業計算純益額之辦法，予以減除，求出其淨額然後課稅。查我國稅法中所允減除者，計有下列各項：

- (1) 業務所房租。
- (2)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4)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5) 廣告費。
- (6) 公會會費。
- (7)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上列各項中，關於業務所房租及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兩項，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中有如下之規定：「業務

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數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該報酬額百分之三十。良以業務所與居所既同在一處，則其房租費用決非全部用於獲取業務收入，自不待言，今若將其全部房租均由總所得中減除，無異將所得中之一部份，用於業務人家庭之房租者，予以免稅也。至舟車旅費之減除，必須以各該報酬額之百分之三十爲限，其理亦同，無非防止業務人濫將所得使用性質之支出，列作損費減除耳。試再舉例以申言之，設某醫師爲出診目的所備之汽車，如專用於業務上者，則其一切消耗之費用，當爲所得之減除數，但若該醫生爲出外遊覽或其他私生活上之目的而乘坐時，則其汽油等費用，卽爲所得之使用，明白言之，此項費用，不啻爲該醫師由所得中支取一部份，以供出外遊覽或其他費用，故不能作爲減除數而免稅也。惟吾人如欲分辨每項交易究爲業務活動抑爲個人生活，殊爲繁瑣，於是稅法中祇能爲一種概括之規定，以受有報酬爲業務活動之標準，同時復以其報酬之百分之三十爲限，以防冒濫焉。

第三節 證券存款所得之決定

證券存款所得之內容，包括公債與公司債之債息，公司股票之股息及存款利息而言。此類所得之決定方法，最爲簡單，並無若何重大問題，惟亦有若干點須加討論者。茲分述之如下：

(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教育慈善機關之基金存款，免納所得稅。如上述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足基金者，其利息是否免予課稅？關於此點，經財政部答覆中央銀行如下：「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之免稅規定，立法意旨，原為提倡教育及慈善事業。公債與存款性質，固有不同；但若同為提倡教育慈善事業，其基金自應一律待遇，方稱公允。惟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關於支息時扣繳，故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作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二)凡持票人以未到期之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因我國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係採收付實現制，故當貼現時，銀行即應將其債息上所應負擔之所得稅額，預為扣繳之。

(三)銀行總分支行之間，隨時有款項往來，此等款項，因分支行會計獨立之故，亦需計算利息。就總分支行為一整個團體着想，此項利息，實為內部會計上之整理數額而已，不能目為已實現之利益，但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對於本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採取分別計算所得稅之辦法，則銀行總分支行間之往來利息，故仍須予以課稅。惟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銀行業總分支行間之往來存款，其所生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也。

(四)商店之往來存款利息應否免稅？按商店與銀錢業往來，每有欠定期而存往來者，亦有甲月存而乙月欠者，更有以存單相抵押者，按之實際，其存欠利息能否相抵，殊屬問題，故若單方面將往來存款之利息視為所得而

徵稅，未免失之公允，自以不予扣繳，俟各商店年終結帳後，將其利息收入併入純益中一併課稅為佳。關於此點，實牽涉於所得稅制度之本身問題。按我國所得稅係採分類徵課制，則此種不公允之處，即難完全避免，故商店對於銀行之往來存款，仍須扣繳所得稅也。

(五)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三項規定：已納之所得稅得於營利所得稅額中扣除之。然則設其營利事業之資本不滿二千元，或其所獲盈利不滿資本實額之百分之五，或因其他情形而得免稅時，則其所有債券股票或存款上之利息股息，可否免稅？易言之，即其扣繳之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可否聲請還稅。此點亦與上項所述相似，自不能允許退稅也。

(六)零存整付存款利息之決定，可以整付之總數超過逐次零存之數額，為其存款利息之所得也。至整存零取存款之利息，則其決定方法，較為困難，而其稅款之扣繳，遂生問題。或謂此種存款上之利息所得稅，應於存款到期時始行計算扣繳之。惟如此處理，每有利息久已支付而稅款尚未扣繳者，自屬不妥。但若必欲每屆取款時，即精密算出其中屬於存款利息之部份，而予以徵稅，亦太麻煩，故最簡便之方法，莫若將最初提存之款，視為存款之返還，不予課稅，俟提款達於整存之數後，即全部視為利息所得而扣繳其應納之所得稅也。

第十四章 所得稅與會計制度之改良

第一節 施行所得稅對於各業會計之影響

所得稅之施行，其先決條件甚多，而工商各業必須有完善正確之會計制度，實爲其主要條件中之尤主要者，良以所得稅之對象爲個人或企業之所得，而此所得之確定，在在均有賴於簿記會計之紀錄，否則其數額之多寡，缺乏正確之計算，欲加徵稅，必將發生種種困難。故各國當倡議施行所得稅時，無不顧及此點。昔俄國當十九世紀末葉擬即採用所得稅時，財長維特即以當時俄國一切公私機關之會計尙欠完備，難有調查所得之確實根據爲理由，而表示強烈之反對。我國自所得稅暫行條例頒佈以來，國人雖均鑑於目前我國財政狀況之困難，並眩於所得稅本身制度之優良，一致表示擁護，然隱隱之中，固無不以爲工商各界原有之簿記會計組織，尙未達於施行所得稅前所必備之境地也。

施行所得稅，固須各業先有相當完善之會計制度爲基礎，然施行之結果，亦往往可以促進一國會計之進步，此原因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 政府之統制——我國政府，往昔對於各業會計因無直接之利害關係，故並無若何嚴密之監督。商人通例中關於商業帳簿之規定，僅有三條，甚為概括，除規定商人平時應備帳簿以記錄日常交易上一切財產出入之事項，及設立時與每屆結帳時應造具各種表冊外，對於資產之估價方面，僅有如下之一項：「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剔除之。」公司法中關於公司會計之規定，亦甚簡陋，除分派盈餘方面設有若干限制外，亦僅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董事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等項表冊而已，至其究應如何編造，方稱適宜，則並未論及，一任各人之自由。由此可知過去政府對於工商各業之會計，向採放任政策，並無若何嚴密之管理，各業所編之決算報告，自無劃一之標準，而其所結出之損益，更缺乏正確之性質矣。然施行所得稅以後則不然，政府為求稅收之確實與人民負稅之公平起見，對於工商各業之會計，自必加以比較嚴密之統制。舉如計算損益之基礎，資產估價之標準，以及帳冊之設置與單據之保存等端，均將一一加以詳確之規定。試就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而言，其關於會計方面之條文，較之商人通例及公司法中，已不可同日而語矣。查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第三十四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為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件，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又關

於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規定條文共有二十五條之多，並將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及最大折舊率，各列表以示之。凡此均所以使各業之會計有相當之限制，不能再如從前之放縱矣。

(二)人民之注意——我國會計一學，導源雖古，而發展則甚緩，洎乎近代，一般舊式會計，大都僅有存該之計算，而缺乏損益之詳細帳目，故其每年結出之盈餘是否正確，殊屬疑問。此種不正確之損益，在昔未行所得稅以前，雖與企業之經營亦有莫大之關係，然其關係之存在，較不顯明，因之恆為一般人士所忽視，當施行所得稅以後，則損益數額之多計或少計，直接將影響於納稅數額之多寡，多計利益或少計損失，則納稅多而受無謂之損失，少計利益或多計損失，則有逃稅之嫌而受政府之懲罰。人民為維護其本身之利益起見，對其應有之簿記會計設施，自應急起直追，以圖改良。最近各地同業公會，或請專家舉行演講會，或開辦改良會計訓練班，上海市商會且召集各地商會代表，舉行所得稅實際問題研究會，可知人民已漸漸注意及此矣。

第二節 我國舊式會計上常見之現象

由上節所述推論之，施行所得稅之結果，我國會計前途，必將漸趨發展，而達於完善之境地。然則我國目前各業之會計情形若何？其應加以改良之點究何在？試分析言之。

我國各工商機關之會計制度，除一般大規模之新式公司所採用者堪稱完善外，普通仍多沿用舊式會計，其

帳册既不完全，科目尤不確定，而其一切會計程序，更不遵循良好之會計原理以行，以致結算困難，大都僅能爲一種存該之盤估，而無從爲損益之計算，於是種種不良現象，不一而足。茲先就我國舊式會計上之缺點，分析爲下列數端分別述之。

(一)過分重視現金——現金固爲經營工商企業必要之資本，應加重視，然若會計簿記之記錄過分重視現金，而致忽視其他方面，則非所宜。我國舊式會計之發源，武斷言之，可謂僅係一種整理現金出納之工具，故其記錄之對象，一以現金爲主。凡收入現金記收，凡付出現金記付，寢假而雖無現金收入或付出，亦虛設其爲收付現金而記帳矣。吾人非謂此種以現金爲主之記帳方法絕對不能應用，但覺因重視現金而忽視其他與現金有同等重要之各項資產，則有未當。蓋我國舊式會計中，對於一切土地房屋機器用具及貨品等項，往往無從加以完善之整理，其購置也，其轉售也，往往缺乏正確之記錄，以資查究。辦理舊式會計之人，並非忽視此等資產之地位，徒以過分重視現金之故，致有此種之現象耳。

(二)重對人而不重對物——我國舊式會計，除爲一種整理現金出納之工具外，凡一切人欠人之項目，亦均詳確記錄而隨時整理之，此無他，人欠人雖非立時收付現金，乃遲早必須收付現金以了結其債權債務故也。至於其他各種資產項目，則除於最初購入時因現金之付出而作紀錄外，以後往往即不爲正確之整理，其有增添換新以及修理折舊等事項，頗多忽視，致其結果，帳册記載，凌亂無稽，其帳面所記者，與實存資產之價值相去遠甚。

也。

(三)重存該而不重損益——舊式會計中對於財產物品之會計，固多忽略，然比較損益計算方面，仍較重視，良以財產之多寡，關係於一企業之基礎者甚大，故至每屆結帳時期，除精密軋算現金之收支餘額外，對於各項資產負債，亦須加以盤總而結出一存該表，即由此存該表之軋算中，求得一結盈或結虧之數。是故舊式會計中對於各項資產負債，雖平時未必有完善之記錄，而至期末恆可有一種盤估之約數，以爲日後經營事業之參考，顧於損益方面，則平時既無各項完全之分析統計記錄，結帳時自難逐一加以確計。其最顯著之例，有如賒銷賒進之數額，往往並不隨時結總過帳，僅於流水簿中作一記錄，以供轉記於各該客戶帳之用而已。又如一切情讓抹尾之數，往往僅於各該客戶帳中加以註銷作訖，即爲了事。因此種種原因，故關於損益之記錄，殊不完備。

(四)決算全憑盤估難期正確——上已述明每屆決算，恆將各項資產加以盤點估計，以便編製存該表而軋算盈虧。然決算全憑盤估，殊不可靠，或錯點其數量，或錯估其價值，種種謬誤，實難盡言，況我國舊式會計之中，向無良好確當之會計原理，以資遵循，甚或資產價值之估高估低，一以經理人員或其他管理當局所欲達到之盈虧數額爲依歸者，欲求其盈利多計或虧損少計，則故意高估其資產之價值，反之，欲求其盈利少計或虧損多計，則故意低估其資產之價值，倒果爲因，本末顛置，種種悖謬之處，不勝枚舉，欲期其財產實況以及盈虧計算有正確之表示，誠戛戛乎其難矣。

(五)折舊計算之不適當——年終決算時資產估價中之不良好會計原理者，首推各項固定資產上折舊之計算。按我國舊式會計中，對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與否，往往視營業獲利與否及其獲利之多寡而定。一若折舊之損失與隨時支付現金之各項開支判然不同者。在營業獲利特多之年，將固定資產之折舊率擡高，往往於二三年之中，不問其資產價值若何，即將其原價攤提淨盡。反之，在營業獲利較少或受有虧損之年，則往往停止攤提折舊或僅提少許之折舊，無形中資產之價值高於實際上所應表示之價值。且有以折舊之計算，為盈餘分派之一項者，其不合原理之處，更屬顯然。

(六)存貨估價之無一定標準——舊式會計中關於年終存貨之估價，亦與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同，全無一定之標準，每於年終結帳之時，先將資產負債各項約略估計，求出其盈虧之約數，然後再於存貨之估價上做伸縮，以達到其心目中早已預定之盈虧數額。普通先將存貨數量盤出，再算出其進價總數，然後統打一折扣，而其折扣之大小，即以其所約估之盈虧數額是否與其所希望者相近，以及其他方面所可伸縮之限度，以為依歸。故其存貨價值之作高作低，逐年並不一致，而盈餘之擡高或抑低，亦全無一定矣。

(七)呆帳損失之任意計算——其為盈餘數額之伸縮餘地者，除上述固定資產之折舊及存貨之估價外，尚有關於預計呆帳損失一端。查我國舊式會計中，有所謂萬年清簿者，即將各戶業已證實不能收回之客帳，由普通客清中轉入之，以備將來萬一可收時作為根據。惟關於尚未達到完全不能收取地步之疑呆各帳，則並不預計其

損失，而結入本期損益之中，即有結入，亦無若何理論上之標準，反以之作爲伸縮盈餘數額之餘地。

(八) 現金數額之不確實——我國舊式會計中帳簿上所結出之現金數額，往往與實存之現金數額不相符合。蓋職員宕借款項，爲舊式商業場中普遍之慣例，大都於宕借以後，出具一借條，亦有根本不出借條，僅作一宕帳之記錄者。此種借條及宕帳，雖已年經月久，難望收回，習慣上仍將其列入現金之中，並不作爲欠款或損失，致使帳面之現金數額超出於實存現金遠甚。此外遠期支票或期票，通常亦都有列作現金處理者，自亦非正當之辦法。

(九) 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項不加整理——我國舊式會計重存該而不重損益，已見上述，因之對於年終結帳時之一切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項，大都不加整理。即使加以整理，亦不完全。蓋舊式會計中會計年度之觀念較淺，而以現金收支之對象爲重，故各期損益，並不求其澈底之劃分，而惟於收付現金時記錄之。關於預收預付各項目，因其對外通常已不復發生銀錢出入之關係，故不再加以整理記帳，而各項應收未收收益及應付未付費用，則亦等待收付現金時記載之。

(十) 盈餘分派之不適當——盈餘之分派，在股份有限公司方面，公司法中有種種限制之規定，其一即公司在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直至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爲止，其二即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然我國一般較爲舊式之公司，每有不顧是項法律規定，貿然分派股息者，更有將股息不作爲盈餘之分派，乃於期中即作爲開支出帳者，此種舉動，非特錯誤，抑且違法焉。

(十一)憑證單據之不保存——我國舊式會計之缺點，尚有一點，亦甚重要者，即對於各項單據不注意保存是也。按會計記錄，首重憑證，各種單據，即為發生交易之憑證，有單據後，會計員之責任方得卸除，無單據，則其交易之是否實在，未由證明，難免不使人發生疑竇，故原始單據非善加保存不可。然我國社會人士，素重信用，通常各項交易之發生，往往僅憑當事者之一諾即行成立者，彼此間並不要求出具若何憑證單據。即有各種單據收到之後，亦往往不足為重，入帳以後，即行插入帳插，日久積多，棄之字麓，其能保存以備將來之查考者，為數甚多。此其結果，不獨使查帳發生困難，且一旦發生糾紛，無法證明，為害無既。

我國之舊式會計，因有上列種種缺點，故發生種種不良之現象，最顯著者，莫若損益之計算不正確，財政狀況之表示不適當，而致營業發生困難。或歷年雖受有虧損，因上述種種不良之措置，表面上似猶營業發達，年年獲利，實則存貨之價值有高估，固定資產之折舊有少提，而壞帳之損失隱匿甚多，財政之空虛，已達極點，一旦遇有風浪，週轉不靈，難免不有倒閉清理或破產之危險。反之在年獲巨利之公司或商號，乃因多計折舊及壞帳損失，並低估其存貨價值，以致造成巨額之秘密公積，就穩健政策之立場以言，固屬可嘉，然過分穩健，亦往往使事業之進行受其阻礙。蓋如此隱匿鉅利，在我國會計向不公開之情形下，每使經理董事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發生侵佔之行爲，其因之而股東合夥人間發生誤會引起訟累者，更屬常有也。

其次，會計記錄之目的，不僅在表示過去之真實情狀，尤在於為日後經營事業之南針。然我國舊式會計中因

記錄之觀念錯誤，致有種種缺點，甚難達到此項目的。或因過分重視現金，而對於其他項目，概行忽視。或對於人欠人各項，雖有相當之注意，然其他各項財物處置，仍多簡陋，或雖存該方面每年年終均勉強有一次盤點及估計，而於損益方面則殘缺不全，直無法編製完善正確之損益計算書，夫損益計算書所以分析各項損益之來源或原因，可以作為日後經營事業時決策定計之參考，今我國舊式會計中竟付缺如，僅憑一種錯誤百出之存該表以為決定方針之基礎，寧不危險。且舊式會計中之會計科目，又多殘缺不全，且其內容雜亂，毫無確定之標準，故即令勉強於帳簿中搜羅一切損益科目，加以檢視，亦不能將各年之數字，互為比較，欲期其能得一確切之結論，以為營業之幫助，殊不可能。

其三，會計記錄固須求其十分正確，然複雜萬端之交易，平時記錄整理之結果，難免不有錯誤之發生，況主司帳務管理銀錢或經營業務之人，常因種種原因而發生舞弊作偽情事，或侵吞款項，或虛構利益，故帳冊記載，務須求其便於稽覈。乃我國舊式會計，帳簿無一定之系統，科目無確定之內容，益以憑證單據，不注意保存，於是查帳工作，難以嚴格進行，設一旦發生糾葛，亦無法加以追查。其於事業前進，影響甚大也。

以上乃就普通之情形而言，若就徵收所得稅之立場觀之，則損益計算之不正確，將發生多納或少納稅款之弊，而憑證單據之不注意保存，各項利益之意圖隱匿，均將受稅務當局嚴厲之懲罰焉。

第三節 改良舊式會計之要點

上節已明我國舊式會計之缺點甚多，然則各業爲求符合稅法之規定，並謀自身之利益起見，對於向所習用之舊式會計方法，不得不加以改良，其改良之要點，可分下列三方面言之：

第一項 帳簿組織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 確定會計科目——我國舊式會計中，原無所謂會計科目，總帳中所設之帳戶，一任會計員之自由意志而定，因之重複者有之，缺漏者亦有之，其種類既不完全，其內容亦不確定。今當改革之際，首應考察一業之營業情形，訂立完善統一之會計科目，並爲之分類編號，藉便索引。所謂完善云者，即不論資產負債資本損失及利益各類，均須包括在內，凡有分設一科目之必要者，即應設立之，凡有合併表示之必要者，即應合併之，如是損益計算書，不患無法編製，而營業之全盤情形，昭然若揭矣。又所謂統一云者，即每一會計科目，必有其一定之內容，各科目不能相混，俾將各項目之性質確實表出，且可將各年度之數字互爲比較焉。

(二) 制立記帳程序——我國舊式會計中之記帳程序，向無一律，有經過原始簿而過入總帳者，亦有並不經過原始簿而直接記入總帳者，更有記入原始簿之後，即不再過入總帳者，種種措綜複雜之處理方法，不一而足。夫

記帳程序，原無一定不變之理，然若我國舊式會計中之情形，則往往使會計記錄最後整理結數所得之結果，不能完全，從而財政狀況及損益情形，無法確切表示，是不可不加以改革也。

(三) 保存原始憑證——我國所得稅法規中訂明於必要時，納稅義務者須提出各項證明文據，如納稅義務者不能於規定時間以內提出，稅務當局即將任意決定其納稅額，納稅者不得反抗。是故憑證單據之保存，不僅為會計上所應注意之一事項，且亦為納稅上不可或缺之要件矣。

(四) 採用傳票制度——今之言改革會計制度者，往往不論其事業之性質，範圍之廣狹，必採用傳票制度。此種辦法，固非所宜，然在會計事務果真繁多之機關，或其各部組織比較衆多之企業，為確定責任及便利記帳起見，傳票制度實有採用之必要。

(五) 採用統馭帳戶——公司或商店之規模較大或範圍較廣者，其客戶必甚衆多。對於此等同種性質之帳項，最好能採用統馭帳戶之辦法，一方足以使普通總帳之篇幅，不致過於笨重，同時又可使普通總帳與補助帳簿之間，得收統制對證之效。

第二項 會計原理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 存貨之估價——存貨之估價，應依照一定之標準，不能視營業獲利之多寡而任意擡高或抑低。按存貨

估價之標準，或爲原價，或爲時價，或爲原價與時價兩者中之低價，我國稅法中所採者，爲最後之一種。所謂原價者，指各該貨物之取得價格或製造成本而言。取得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製造成本則包括自製造以迄完成所費之一切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謂時價，則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兩種價格相較之結果，如原價低於時價時，取其原價，如原價高於時價時，則取其時價。

(二)呆帳損失之預計——各項帳款往往不能全部收回，而有倒帳損失之發生。此項損失，不能作爲確定其爲倒帳年度之損失，而應歸入發生該項銷貨之年度。否則銷貨上之利益列入上期，而將帳款不能收到之損失反列作次期或以後各期計算，顯屬不公。因之每年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最好能預計其將來不能收回之部份，計作當年之損失。乃我國舊式會計中並不如是處理，而於結帳時將所有帳款任意打一折扣，卽爲了事，自非改革不可。查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規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債權，得列爲損失：(一)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觀此則我國稅法似未許預計壞帳之損失也。然無論如何，納稅者不能將應收款項任意折扣作價，必須依照法律規定處理之。

(三)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固定資產之折舊，爲營業損失之一種，與其他營業開支，初無二致，故無論營業結果之爲盈爲虧，均須攤提折舊，而其折舊之攤提，必須依照一定之方法行之，不容任意增高或減低。計算折舊

之方法甚多，惟我國稅法中所規定適用者，則僅為平均法與定率遞減法兩種而已。

(四) 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項之整理——在結帳時，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項，均應一一查明，加以轉帳。應收未收為資產與收益之轉帳，應付未付為損失與負債之轉帳，其目的在使業已發生之收益或費用，雖尚未收付現金者，亦皆整理而包含於本期損益計算之中。至於預收預付各項帳目，大致亦屬相同，預收者為遞延負債，應從收益中轉出，預付者為遞延資產，應從損失中轉出，均按照時期為比例為之整理。如此整理之結果，庶幾期內之損益計算及期末之資產負債狀況，得以正確。

(五) 盈餘之分派——凡股份有限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務須依照法律規定，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倘歷年積有虧損者，更非彌補不得分派。至若將股息作為營業開支處理，不論其是否獲利，亦不問其已否提存公積或彌補虧損而一律照發者，當與會計原理不合，且為法律所不許，自應絕對避免之。

第三項 會計管理方面應加改良之要點

(一) 採用零用現金制度——在我國舊式會計制度之下，其所以易於發生竊取現金或宕支款項之情事者，實緣於平時將鉅款現金存於店內所致。俗語云，見財起意，盜竊之出於個人本心者固多，而由於事實上之便利所誘致者，實亦非鮮也。故吾人為防患於未然起見，惟有採取零用現金制度。採取此種制度以後，則除預先提出一筆

相當數額之整數，以作一切零星開支外，平時收入款項，均須於當日悉數存入銀行，一切付款亦均開具支票以支付之。如是則現金之管理較嚴，而作僞舞弊之事可以較少矣。

(二)分科組織——會計事務之分科組織，原為企業範圍擴大以後必然之結果，所以便於事務之處理也。然除此而外，吾人復可利用分科組織之辦法，以為各科間互相牽制之工具，如記錄現金簿者，不使其兼管銀錢之出納，又如辦理進貨銷貨事務者，不使其兼管收貨或發貨事務，或雖必由其兼管，而須經過另一人之覆核或包裝；又如記錄原始簿者，不使其兼管過帳工作，甚至總帳之過帳與試算表或餘額表之編製，亦分別由兩人為之。凡此皆所以使一人之會計工作，得有另一人為之覆核或牽制，防患於未然耳。

(三)單據之簽准——凡一切重要單據，均須經過主管人員如經理協理會計主任以及各科主任之簽字，方為正式，以定權限而明責任，例如各項付款，除零星費用外，凡未經主管人員簽准者，不能付出。又如採用傳票制度者，其傳票非經過規定人員簽准，不能入帳。又如發生退貨或抹讓尾數等情事，概須經過各科主任或其他人員之簽准，方能決定。

第四節 改良舊式會計之方法

舊式會計制度之改良，實包含兩大部分，其一為完善會計制度之設計，其二為新會計制度之實施。欲設計一

適合於各該特殊環境之完善會計制度，必須由學識高超經驗豐富之人士任之，而欲求其新會計制度之實施順利，收效宏大，尤須賴於所用簿記會計人員之有相當學識。故當改革之初，一方面應先將原有簿記會計人員予以補習新式簿記會計或改良中式簿記之機會，他方則就實際情形設計改良之，改良會計之方法，又可分爲下列兩種：

(一) 由各企業單獨實行改良會計制度。

(二) 由各同業公會推行統一會計制度。

以上兩法，當以第二法爲佳，蓋改良之費用既可較爲節省，且可誘致同業一律採用完善之會計制度，將來復可彼此比較，而發現其不適當之處，以達到精益求精之目的。不獨如是，同業各公司或商號採用統一會計制度後，即於政府徵稅上亦有莫大之便利，調查審查之手續，均可較易進行也。雖然，欲推行統一會計制度，必須其同業各機關均有改良會計之需求，方可辦到，至少亦非大部分之會員有此種自覺不可。否則，當祇能分別進行其改良工作矣。

關於原有簿記會計人員之訓練，如在單獨改良之情形下，則可保送至相當之會計補習學校中研究，苟其會計簿記人員甚多者，亦可特聘一會計顧問擔任講授，或先聘任一新式會計主任，一方面從事於設計改良之工作，一方面即訓練其職員，是皆須視各該環境之許可而選擇之可耳。其在同業公會推行統一會計制度之情形下，則

更爲便利，蓋同業既多，其簿記會計人員當不在少，向因事實困難而祇得保送學員至普通補習學校攻讀者，今則可由同業公會特設一會計訓練班矣。此種訓練班之優點，可使其所講授研究之工作，多注重於其本業之特殊情形，俾將來實施以後，更能適應環境而得圓滿之結果。

設計會計制度之步驟，則可分爲三步：其一爲事業狀況之調查，其二爲各項程序之規劃，其三爲帳冊表單之設置。事業之性質不同，則其會計制度之設計必異，卽在同業之中，亦往往有種種特殊情形，如範圍之或廣或狹，處理事務之或嚴或疏，在在足以左右會計制度之設計，故在設計之先，務須作一實際之調查，以明其事業之性質及實況，藉作進行設計之根據。調查之目標有四：一爲事業之組織，一爲業務之進行政序，一爲帳務之進行政序，一爲原有或同業之會計方法。此四者調查清晰以後，然後方可進行設計，先規劃各項事務之適當程序，再設立各種帳冊單據，所謂各項事務適當程序之規劃者，不僅限於會計簿記之手續，卽其他各項與會計方面有關之進貨製造銷貨以及現金管理事務，均須一一顧及，蓋會計事務之處理，決非可以脫離其他事務而超然獨立者也。至帳冊單據之設置，則不外訂定會計科目，規劃原始簿之種類及其專欄之設置，規劃各種總帳之格式及其過帳方法，以及傳票制度或付款憑單制度之採用數端而已。惟其詳細步驟，非本書所能盡述，讀者參閱關於會計學之各種著作可也。

附錄甲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先就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施行其餘均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附錄甲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其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附錄 甲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二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

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更變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

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 一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餘，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 二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 三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四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
- 六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 七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例如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資本實額為十二

萬元，則三個月相當於全年十二個月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實額，應為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為三萬元，該期間所得純益三千元，合資本實額三萬元，計為百分之十。

八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九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一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十二 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捐贈。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三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四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五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六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濟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七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八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十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七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分別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帳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謄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七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八 房屋、工場、倉庫、煙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 九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十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一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 十二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三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

(一) 營業權十年。

(二) 著作權十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四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五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六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十七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十八 因實地盤存所生之消耗，不得超過帳面盤存數額百分之五。

十九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合法之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 前項第二款呆收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入。

二十一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十二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十三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十五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 類		種 類	耐 用 年 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造 石	六〇
	木	架 梁 磚 石 造	三〇
	木	造	二〇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四〇
	木	架 梁 磚 石 造	二〇
	木	造	一五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木	架 梁 磚 石 造	二〇
	木	造	一五
	木	造	一五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五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查見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

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 如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累計額達原價十分之九以後，不得再行折舊。

六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額未滿原價十分之九者，仍得繼續行使折舊，但以滿原價十分之九爲限。

七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八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九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應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四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一 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一)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

(二)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三)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團體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 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僱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三 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 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

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一)業務用具修理費。

(二)廣告費。

(三)公會會費。

(四)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

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三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

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

應補繳三元四角。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四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

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

扣繳。

十五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六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其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八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 十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 二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五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
- 四 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

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五 凡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該機關或團體之戶名，由存款機關於收受存款時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其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或不用該機關、團體戶名者，應於開徵日起一個月內補報或改正之；其不補報或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 以公債作為基金或抵押品者，其由公債所得之利息，應照扣所得稅。但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提出監督或管理機關或其他確實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

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一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二 本須知第六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三 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六 所得稅疑義之解釋

(一) 財部函復中央銀行，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四點：

(1) 公債利息所得稅，係由支付機關於付息時扣繳，如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充基金者，應准其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向所得稅事務處聲請退稅。

(2) 公債利息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若付息期在十月一日前，持票人在十月一日後始領息，亦不課稅。

(3) 所得稅係自十月一日起徵，自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息金計算課稅。

(4) 凡持票人以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者，應就十月一日起所得息金部份預扣所得稅，如在十月一日前貼現者，應向貼現人追繳應納所得稅。(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新聞報)

(二) 財部電復皖主席劉鎮華，解釋辦公費所得稅徵收問題，略謂，查辦公費須造具冊據，報送審核，如並無報銷者，即係薪給報酬之所得，應就其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其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

(三) 江蘇省教育廳，以學校教職員所得稅，是否與公務員同時徵收及縣立社教機關職員可否免收，未經明白規定，特呈請省政府指示。省府據呈以省立縣立學校教職員(除小學教職員規定免納外)及社教機關職員，均屬公務人員範圍以內，其薪給報酬所得每月滿三十元者，自應與公務人員同時徵收所得稅。特指令該廳，轉飭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一體遵照。(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聞報)

(四) 據中國保險學會呈請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將人壽保險列入免稅項下。部批投保壽險人領受之保險金超過投保費用總額者，其超過部份，即與儲蓄利息之所得相等，自應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稅率課稅。所請修改條例一節應毋庸議。(財政部批示中國保險學會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申報)

(五) 航空獎券得中獎金及中央儲蓄會中獎所得之獎金，應俟將來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徵時，再行依法辦理。(財政部批示中央銀行及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新聞報)

(六)各地工廠對工人按日計工，按工計資之所得，如其每月工資總數已及三十元者，仍應自明年元旦起依法徵稅。(財政部解釋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時事新報)

(七)甯夏省主席馬鴻逵，十四日電財部，略謂該省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決遵令如期開徵，惟該省財政困難，已欠薪數月，是否俟發十月份薪金時扣繳所得稅，抑或十月份所發以前欠薪內扣繳所得稅，請予解釋，財部電復，應俟發十月份薪給時扣繳。(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聞報)

(八)軍委會辦公廳第二處以公務員因公給予之房租伙食馬費及車費各項津貼，應否一律課所得稅，會函財部解釋，現悉財部以津貼係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依法應與薪額合併課稅，已復請查照。(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申報)

(九)財部解釋徵收所得稅意義各點：

(1) 函復參謀本部，駐外武官交際費既准函開，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屬於報酬之(編者按：此處報載恐有錯誤，或為准函開，駐外武官交際費既非薪給可比而其性質又非屬於報酬之一種，免徵所得稅。參閱後列新聞報消息。)

(2) 所咨復蘇省府，民衆學校教職員既係服務社會，義務教職，待遇又較小學教職員為薄，自可援引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免予扣繳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

(3) 函復漢商品檢驗局，公務員膳費津貼既卹，職務而生（編者按：此處恐有錯誤，或爲公務員膳費津貼，既因職務而生），屬於職務上所得給予金之一種，應與薪額併計課稅（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

(十) 財部昨分函各處解釋所得稅疑義：

(1) 駐外武官處交際費免徵稅。

(2) 航空公路獎券中獎，自第三十期起徵稅。

(3) 民衆學校教職員免徵所得稅。

(4) 公務員所領津貼膳費，一律徵所得稅。（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聞報）

(十一) 江蘇省政府前以部頒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方法，說明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立及省市立縣立學校教職員，應屬於公務人員範圍，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否屬於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範圍，抑係自由職業，未經明定，特咨請財政部核復，茲蘇省府已接財部咨復略云，查國立及省市立縣立學校教職員，其薪酬之所得，係由國家或地方金庫支給，應照公務人員於本月十日起徵稅，至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薪酬所得之來源不同，即照自由職業者自明年一月起徵稅云，蘇省府准咨後，昨已令教廳轉飭遵照云（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新聞報）

(十二) 粵省府電財部，請解釋不動產買賣所得等三點，應否徵收所得稅，經部電復解釋如下：

(1) 不動產買賣所得，不予課稅，但須不以地產買賣為營利之事業者為限。

(2) 以法團名義籌款之游藝會，其所得除去必要開支外，所提撥法團部份，如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者，應予免稅，就其餘額照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3) 法人團體或個人所開畫展覽會，其售價所得之一部份或全部，如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法人團體或私人者，應就其一部或全部，依照條例第四條計算課稅。(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新聞報)

(十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昨復上海市商會為據火油業同業公會函詢兩點，請求解釋如下：

(1)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2) 如分支店之牌號與總店不同，而其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所得仍歸總店合併計算。(十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十四) 廢歷年底結算之營利事業所得展期報繳——財政部頃據漢口市商會請求展緩，桂省府黃主席亦以課稅困難，電請該部復示辦理，該部為變通起見，已規定凡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結算期，在廢歷年底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歷年底(即二月十日)止之所得，准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一月十日新聞報)

(十五)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仍係按法定稅率千分五十徵收，惟因銀行代為扣繳此項所得稅，財部依法應照其扣繳總額，給予相當獎勵金，銀行為酬答顧客，即以此應得之獎勵金移贈存戶，故存款利息所得，銀行向存戶扣繳千分四十也。(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新聞報)

(十六)上海市財政局昨函市商會云：案奉財政部所字第三三一八號訓令開，案查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業經在前次頒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之第二項及第三類各種所得額報告表內，分別規定，施行在案。惟查證券存款公司債息等，均係由付息機關或公司，於付息時，在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報繳數目，多係整數，其存款利息及保險金額超過額，雖係分戶計算所得稅，尾數如有畸零，儘可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揆諸徵收實際情形，尚無上項情事。爰於此次改訂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中，經將「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一項予以刪除，所得額報告表中注意欄內，亦應併予照刪，嗣後各地方付息機關或公司行號，對於持票人領取利息，及納稅義務人領受息金計算所得稅時，即照各該地方商業上原有習慣算給，較為便利。除函知中央銀行查照辦理，并轉知各委託代收稅款機關一律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迄即轉飭各商業團體，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知為荷。(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申報)

(十七)財部解釋公務員如在同一機關內，有兩種以上不同之所得，如薪俸津貼，應合併兩數，按率扣繳所得

稅。如其薪給由兩個以上機關支付者，應由該納稅人自行陳明各該機關長官，合併所得額計算稅率，由所隸屬機關分別扣繳，各該機關應於各該扣繳清單上加以說明，以便計核。（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新聞報）

（十八）財部咨交部，請飭郵匯局將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三種，依法照徵存款利息所得稅，其餘存簿儲金一項，俟立法院將郵政儲金法修正後再行辦理。（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附錄乙

一 致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

陳述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應行改正各意見

竊維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頒行伊始，在立法院及大部修訂該項法規之際，因時間過促，致條文內容，未免有不周之處。茲者，大部於條例及施行細則之外，增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及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用以補充條例細則中規定未周各點，用意甚盛，至深欽佩。所有第一類及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已以草案名義，先行發表，更足徵所得稅主管諸公，慎重法令內容，廣採各方意見之至意，尤所欣幸。敝會計師等因本身職務所關，平日對於所得稅之會計方面各項問題，每加研究，對於大部此次頒佈之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深覺其詳備周密，可以解決許多關於所得稅計算方法上及申報繳納手續上各項問題。惟其中亦有不少可以商榷改良之處，茲謹就敝會計師等管見所及，陳述於下，敬備採擇，此後如有所見，仍擬隨時貢其芻蕘，以期徵收須知之訂定得臻盡善，是所至禱。

(一)查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五條規定：「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此項條文，剝奪施行細則所已給予營利事業者之一部份權利，太無根據，應請刪除，或加以改訂。查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之「公積金」按其文義，實不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為限，蓋施行細則中對於公積金或儲蓄金，凡明認其應依政府法令所規定之數為限者，均經明文指出(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七條所稱之「公積金」未經明文指定為依法令所定者為限，則自可包括各項公積在內，此乃第一類所得稅納稅人在施行細則上已經獲得之權利，似不能以徵收須知之規定而剝奪之也。

推此案所以如此規定之用意，或以各項公積種類繁多，不易確定，故除法定公積之外，一概不予承認。其實申報人在申報時，原應附具資產負債表，檢查此表，即可確定其公積之總數，似無特別困難。若謂各項公積，易於虛增，難於稽核，則無限公司及合夥獨資組織之資本，亦何嘗不易於虛增，難於稽核，何獨對於公積而加歧視哉。

敝會計師等所認為最簡單而合理之方法，原為法定公積應全部併作資本計算，而任意提存之公積則可不予計算。因法定公積為法律所強迫提存之公積，其作用與資本毫無區別。法律既強其提存，自應許其全部計作資本。至於任意公積，則由業主自由提存，固不妨依照法定手續，隨時將其改作資本，或將其盡量分配。不將其任何部份計作資本，事實上亦無多大困難。惟此點與施行細則之本身有關，似可作為修訂施行細則時之參考。

(二)查草案第九條「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第十條「稱實際開支者，係

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是明白規定所有一切營利事業之會計制度，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即英文所謂 Accrual basis，而不准採用收付實現制，即英文所謂 Cash basis 也。關於此點，從促進會計改良之目標論之，固屬極可贊佩，但從實施方面而論，極多窒礙難行之處，似應另訂變通辦法。

查美國爲所得稅制最發達之一國，亦爲工商會計最進步之一國，但考其所得稅之歷史，則知「權責發生制」之使用，竟遲至一九一六年方受法律上之准許。一九〇七年美國內地消費稅局對於公司純益之徵稅，及一九一三年之所得稅法規中，均規定公司納稅人應納之所得稅額，應以實際收支爲計算之根據。良以會計智識未能普遍進步，會計制度未能普遍改良之時，原不能希望多數納稅人採用權責發生制，而爲精密之損益計算。但事實上採用權責發生制之納稅人，爲數亦屬不少，如必強令全體一律採用簡單之收付實現制，亦不免發生窒礙。是以美國財政部，不得不遷就商業習慣，於細則上規定，准許納稅者於計算純益時，得採用盤存，並得計算已發生而未償付之費用。此種會計原則，在美國一九一六年之收入法中，方爲正式採用。至於今日，「收付實現」與「權責發生」兩種制度，可由各人自由採用。惟既一經採用，則須繼續用之，不能任意更改。其有必須由收付實現制改用權責發生制，或由權責發生制改用收付實現制者，必須於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報告所得稅局，經其核准，以防納稅人之取巧避稅。夫以美國工商會計之發達，而尙許收付實現制及權責發生制之並用，則以吾國一般工商會計之陳舊

簡略而必欲責全體納稅人以採用完備無缺之權責發生制，實爲事實之所難能。我國內地各處無論矣，即以上海天津廣州漢口等通商大埠而論，其中小階級之商人，每多僅設現金簿或日流簿一種，以記載其各項交易之收支數額。此種商人，如必欲令其採用權責發生制，以計算其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及已付與應付未付之費用，恐須大增其處理會計事務之費用，間接即加重其納稅之負擔也。至於有數項特種業務（如分期付價銷貨及長期工程之類）即在會計原理上論之，亦應採用收付實現制，而不能採用權責發生制，草案中並不爲之設置例外，似有未周。竊以爲我國所得稅法規中所稱之會計制度，應照美國辦法，任令納稅人自擇。『收付實現制』可，『權責發生制』亦可，惟一經採用，即不許其任意變更，變更之際，必須預得主管官署之許可，此則推行既可盡利，而流弊亦可免除矣。

(三)草案第十二條規定，『自由之捐贈』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費用，如納稅人將其列入損益計算書中，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云云。所謂『自由之捐贈』云者，究作如何解釋，仍不明瞭。例如商店所捐助之祝壽飛機捐款，援助綏遠捐款，水災旱災捐款，青年會慈幼會等捐款，論其性質，並非受法律之強迫而必須捐助者，其爲自由之捐款無疑也。但此種捐款，姑無論國家社會對之，應予以特別獎勵，不應更不許其作爲費用，而禁止其自收益總額中減除。即在實際上論之，此等捐款，何莫非營利事業者爲保存商譽之必要的支出也。再論贈款，工商使用人因營業上有特別勞績或長久服務之關係，或因疾病傷亡等事故，而向僱用機關收受贈予金，按其性質，既無合同

規定，亦無法律義務，實爲僱用人自由之贈款。但按之實際，何莫非爲過去勞務之報酬。若云自由之捐贈一律不准作爲營業上之費用，姑不論營業機關對於公益慈善之捐款及對於使用人之贈恤，勢將爲之減少，即以業務本身而論，實係用於業務之款，不過其法律上之方式爲自由之捐贈而已。政府若不許其作爲費用，似覺太苛，此則敝會計師等期期以爲不可者也。

按英美成例，凡捐贈之款，其與營業有關，而直接間接有增加營業收益之可能者，均可作爲業務費用，而由總收益中減除。其有業務條件之贈款，即非負有法律上或契約上給付之義務者亦同，如贈與久任經理之特別酬勞金，及贈與受傷工人之特別恤金等是。惟在付給贈款人方面，既經作爲業務費用而免納所得稅，則在收受人方面，自應算作其所得之一部份，而照繳所得稅，此項原則，殊屬合理，且在政府方面，亦無稅收上之損失，實可採用。故敝會計師等以爲草案第十二條第三款『自由之捐贈』字樣，應改爲『與營業無關係之捐贈』，則可免除上述之流弊。至於某項捐贈之款，究竟與營業有無關係，是則不能在徵收須知中爲概括的規定，留待主管徵收官署或審查委員會審察納稅人各別情形而決定之可矣。

(四) 查草案第十六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所謂原有資本實額，當指實繳股本而言。則照此條規定，所有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未分盈餘等等，在清算分派時，均須照一時營利所得而課稅，其爲重複，實不待言。

因一商業機關之剩餘財產，其超過資本實額之部份，除法定公積依法尙未納稅，秘密公積在事實上尙未納稅外，其餘任意提存之公積金準備金及歷屆盈餘滾存等等，當已於歷屆決算後，照繳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稅，何以在清算分配之時，又須令其再納第一類丙項之所得稅耶？查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時，亦應課稅。」此條所稱之所得，當指清算期內之所得而言，絕不能指清算期前已經提存及已經納稅之任意公積金準備金及盈餘滾存而言。故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殊不能謂其意義與施行細則相合，自應照加修改。

(五)查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人被調查時應提示「該營業年度或前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帳簿，或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云云，觀其連用數個或字，似覺納稅義務者，若能提出該營業年度交易進出及銀錢收付之必要帳簿，即可不必再另提出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或如能提出資產負債性質之騰清簿，又可不必再行提出交易簿及銀錢簿。又如提出本年度帳簿，即可不必再提上年度帳簿，如提出上年度帳簿，又可不必提出本年度帳簿。又如提出帳簿，即可不必再提證明文件，既提證明文件，即可不必再提各項帳簿。更進一步言之，騰清簿僅以資產負債性質者爲限，則似關於損益各項之騰清簿，竟無所用其提出。細按此條規定，似爲逃稅及避免查帳者大開方便之門，且對於查帳技術上之需要，似亦不甚符合，或者此條文字間有錯誤，亦未可知耳。

照做會計師等本身之經驗而論，查帳時所應查及之帳冊文件，原無一定，必須視被查事件之個別情形而定。在會計制度完備之機關，則傳票上缺一簽字，足為事體嚴重之表徵，而須加以根究。至於舊式商店，對於證明文件，素不重視保存，則僅根據帳冊而查核之，亦為事實所必然。且檢查之範圍有廣有狹，被檢查之期間有長有短，所以需要檢查之文件簿冊，實難為具體的列舉的規定。查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最為妥當。徵收須知中似不必另為列舉的規定，反足以啓示提示人以藏匿文據之途徑。即云檢查員對於納稅義務人，如可以任意要求其提示種種文據而一無限制，恐開檢查員以留難需索之門，故不得不將可以要求提示之文據，加以明文限制。是則為因噎廢食之辦法，且文據不全，檢查難有結果，則不如並檢查一舉而廢除之，反為省事矣。鄙意以為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斟酌各地工商業會計情形，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行提示之文據，或與當地工商同業公會會商決定之，最為妥當。草案二十三條應予酌改。

(六)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後附資產估價方法，各項規定，查與會計原理，多所符合。惟規定尚嫌簡略呆板，似尚有補充及修改之必要。茲就鄙見所及，摘舉數點如下。

(甲)估價方法第十三條，對於營業權及著作權之折除，定為十年。此不僅缺少理論上之根據，且與事實相差太遠，必須改為較有彈性之規定，方便實施。蓋商店公司之營業期間，多於合約或章程中規定，或超過十年，或不足十年。其超過十年者，政府允其在十年之內將其營業權之價值折除淨盡，似尚不失為提倡

會計穩健之原則。若其營業原不作十年之計，而必強將其營業權分作十年折除，實覺太不近情。至於著作權之有效年限，雖有法律規定，但實際上著作之性質，大有不同，即其價值之久暫，亦大有差異。其有時間性之著作品，英美各國允許納稅人於發行年份全數折除。至於大部份之教科書、歌曲、圖畫等類，其價值之壽命，在事實上亦多不能延長至十年之久。若以一律之年限強為規定，則恐為繳納所得稅而編製之決算表，其內容與依實際情形而編製者大相逕庭，其不能表示納稅義務者真實之財政情形及營業結果，可斷言也。

(乙)查折舊率計算表將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均為分別規定，若者六十年，若者三十年十年等等，而稱之曰最短耐用年數。其實法律上所稱之最短年數，即實際應用上之最長年數。蓋商人為減少純益計，必採用法律容許之最短年數，則折舊率表之應用，事實上必致十分呆板，毫無伸縮餘地，與上述甲項情形，具有相同之缺點。竊以為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僅為物質陳舊消耗之結果，更含有「不適用」及「廢棄」之原因。例如事務所建築之為鋼骨水泥或磚造者，其最短耐用年數，表中定為六十年，以物質上之陳舊消耗言之，固無不合，但若計及建築物式樣或內容之不適用而須及時廢棄，則此項最短折舊年限，殊覺太長。試觀上海市內之事務所建築物，幾曾見有保存至六十年之久，而不拆除改造者乎？是以會計師等以為該表所規定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不能即作其最短折舊年數，必須就實際情形，

另爲規定也。且在通都大邑，工商各界每多租地造屋之舉，其建築物之折舊年限，當然不能以其耐用年數爲準，而須以其租地年限爲準。此點在折舊率計算表後附之說明中未見有何規定，似屬疏漏。

再按折舊一項，以原理論之，同一物件之使用年限，與其使用之情形，大有關係。例如同一品質之兩汽鍋，因其用水性質，有軟硬之分，用煤品質，有高下之分，管理升火工人之技能，有優劣之分，工廠所在地之氣候，有乾濕之分，汽鍋本身之使用，有忙閒之分，故其每年之折舊率，亦斷乎不能相同，而必須分別爲之估定也。考美國方面，對於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係由各地稅局向各地同業公會諮詢後規定之。此法最能切合實際之需要，而可免呆板之弊病。在徵收須知中，即認爲應有相當的具體規定，以免毫無標準之困難，亦應將原規定爲若干年者改爲「若干年至若干年」，在此最高最低限度之間，各工商業應採用之折舊率，准由各地所得稅辦事處與各地同業公會會商決定，呈由財政部核准，則呆板之弊及毫無標準之弊，均可免除矣。

或者謂日本方面，對於稅率係用固定年限計算，現我徵收須知草案已將其各項年限縮短，政府對於商人已極體貼，不應再有異議。須知以立法經驗而論，新法必良於舊法，日本人對於會計之一般學識，未敢認爲進步，其所規定之折舊率，殊不足以取法也。

(丙)按估價方法第十九條，對於呆帳之計算，僅承認各別帳款估計之方法，而不承認綜合準備估計之方法，

此在帳款戶數極多之商家，實使其在估計呆帳之工作上，發生重大之困難。查估計呆帳之方法，爲會計學家所公認而在會計書籍及實務上加以提倡者，一爲各別估計法，一爲綜合估計法，在美國方面，以採用第一法爲原則，但帳戶繁多，不便或不能各別估計者，則可應用第二法，惟其綜合估計之方法，須詳加說明。此種規定，最爲適宜。徵收須知草案中將綜合估計法完全廢棄，似非合於進步之會計原理也。

(七)尚有一點，係關於文義上之修正。查草案第七條所規定之計算方法，固甚適當。惟所謂「就營業期間相當於全年度之比例換算其資本額」者，文義似甚牽強。即實例中所謂「營業期間爲三個月，資本額爲十二萬元，三個月相當於全年之四分之一，故該期間之資本額應爲十二萬元之四分之一，計爲三萬元」云云，似不可解。因資本額非損益額可比，祇能有每年每月或每日之平均數，而不能以時期之長短分割其一部份。在此三個月之營業期內，資本額每日均爲十二萬元，並非三萬元。故此條文字，應改爲「就全年相當於營業時期之倍數換算其純益額」云云，則意義通順矣。茲謹將本條文字，酌改如下：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年度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倍數，換算其純益額，再計算其合資本額之百分數。例如資本實額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一萬二千元，合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各項意見，僅就原草案各條有改訂之必要者而言之，至於應行補充各點，正在詳加考慮，當隨時陳其管見，以供採擇焉。此上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處長 高
副處長 梁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主任會計師 | 潘序倫 |
| 會計師 | 顧詢 |
| 會計師 | 錢迺澂 |
| 會計師兼律師 | 李文杰 |
| 會計師 | 李鴻壽 |
| 會計師 | 陳文麟 |
| 會計師 | 唐文瑞 |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 續致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

對於徵收須知草案續陳應行補充改正各點

敬續陳者，序倫等曾於本月二十二日奉上一函，將序倫等對於大部所頒布之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改正各點，詳為陳述，當荷督及。茲再將序倫等對於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補充各點，及對於第二類第三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改正補充各點，列述於下。一得之愚，尙祈參酌採納是荷。

(甲) 對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補充各點。

(一) 在國內國外均有營業機關，而其本支店間之營業損益，並無獨立會計，不能各別計算者，其例甚多。此其國內外營業所得，必須為之劃分。實施劃分方法，不外兩種。一曰分攤法，一曰估計法。但分攤與估計之標準如何，徵收須知中毫無規定，應予補訂。否則在國內外有本店及分支店者，勢將無法以計算其國內或國外部份之所得也。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惟此項規定，殊嫌粗疏。蓋所謂外交官者，僅指大使公使代辦等正式外交官而言乎？抑包括領事及使館等處之僱員而言乎？所謂所得者，僅指其外交官職務上之薪給所得而言乎？抑指其職務以外之所得，如證券存款利息及營業利益等，一併免稅乎？是亦應在

徵收須知中明白規定，以資補救者也。

(三) 查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對於普通販賣業之商店及製造業之工廠，關於其收益額如何計算，規定較詳。惟對於具有特種性質之營利事業，如保險公司、營造廠及分期付款銷貨商店等等，關於其收益額之應如何計算，尚無規定。查國內此等廠商，為數甚多，日後申報納稅，必感無所遵循，似應即在徵收須知中妥為規定。

(四) 「公課」應如何解釋，其應包括之內容，究屬如何，似應補予規定。因公課之種類與性質，大有差別，非任何公課，皆可從收益額中減除也。例如土地之升科稅，及改良道路之特徵款 (Special assessment)，以及一切可以增加納稅義務者資產價值之徵課，似不應列在扣除之數，而應作為資本的支出。又如向外國政府繳納之資本稅營業稅所得稅等，是否可以視為公課而一例減除，均應在徵收須知中明白規定。因在我國國境之內，香港註冊美國註冊之公司極多也。

(五) 礦業林業機關，所有礦地林地之耗竭 (Depletion)，應如何計算，徵收須知中未有明文規定，似應補入。

(六)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此條所謂買賣，必須設一時間上之限制。例如買進之物，二年一年或數個月之內仍行賣出，而有所得者，應予課稅。（此項時間限制，應視其物品性質之為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而酌為增減。如其出賣在此年限之外，則其資本之增值 (Capital increment)，而非一時之營利，不當繳納所得稅。此項時間之限止，

極關重要，細則中既未規定，徵收須知中自應補入，以免糾紛。

(七)查草案第十五條規定，「上年度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與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固無不合。但在事實上，確有使納稅人感覺困苦之弊。例如某公司資本十萬元，前數年營業，連年失利，共計積虧至八萬元之鉅，本年幸得機會，獲利三萬元，則彌補已往之虧損，尚不足五萬元。有何能力可以納稅？若前年虧損，不能與本年盈餘抵除，則在本年須納千分之一百之最高率所得稅，計三千元。政府對於納稅人，殊太苛待，而有背於能力納稅主義之原則矣。查英國法制，六年以內之虧損，准其在本年盈餘內抵除，實為培養稅源之唯一方法。我國似應採用。此雖為條例中之問題，似未可在討論徵收須知時提出，但事實上徵收須知草案中，糾正或補救條例細則缺點之規定正多，關於上年損失可以抵除一點，似亦應在補救之列也。

(乙)對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補充修改各點。

(一)查草案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範圍，第二條規定公務機關之夫役工人為非公務人員。但兵士警士等人，究否作為公務人員，或視同工人夫役，不作為工務人員，似欠明瞭，似應明白規定。

(二)查草案第四條「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所謂支領之費用，自當以實報實銷者為限。如不實報實銷，而僅支領整數，自應加入薪給內一併課稅。關於此點，請予明文規定。

(三)查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款，以退職金養老金等置在薪給之列。但照實際情形而論，此種退職金養老

金，往往包含已經繳納所得稅之薪給的一部份。（例如僱用職員之機關，按月從職員薪給中扣留一部份，另由機關貼補一部份，湊成一數，積存若干期，於該員退職養老時，一次給付之。）則細則該條所稱應行納稅之退職金養老金者，應在徵收須知中明白解釋爲未經納稅之部份，方免重徵。

又此種退職金養老金之一部份，實爲儲存薪給之利息。此利息之部份，應照第三類所得納稅，不應以其全部金額照第二類所得納稅。凡此種種，細則中毫無規定，似當於徵收須知中補爲規定。

（四）查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可以在其所得中先行扣除費用之第四款，爲「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須之費用。」本草案第九條，復將此項直接必須之費用，定爲下列四款：（一）業務用具修理費，（二）廣告費，（三）公會會費，（四）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查此項列舉的費用，在事實上殊嫌疏漏。茲參考英美各國對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准予扣除之費用，及中國會計師協會所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規程草案中，所列損失類各科目，擬請將「直接必須之費用」補充如下：

（1）公會會費出席會議所必須之費用。

（2）業務使用人膳費（以在業務所供給者爲限）。

（3）公課。

（4）業務上必須之應酬費。

(5) 複委托公費。

(6) 爲委托人所墊付款項之呆帳損失。

(7) 業務用具之折舊。

(五) 業務所會計制度，應否採用權責發生制？抑應採用收付實現制？抑兩制可以任擇其一而採用之？徵收須知中尚無規定。查「權責發生」與「收付實現」兩制，倘可任意擇用，又可任意變更，則納稅人可以設法逃稅，故應有明文規定之限制。惟考英國自由職業者之會計制度，一律採用收付實現制。其所得爲其「收支帳」(Statement of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上之餘額而非其「損益帳」之餘額，我國徵收須知中，似亦應加入一條，規定事務所應用之會計制度，以資一律，而防逃稅。

(六) 查草案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繳稅。」所謂「借支」者，應考慮其法律上之效力。如確係借款性質，日後有扣還可能，自不應預扣所得稅。如確係預支薪金，日後無扣發之可能，則可按折扣發薪之例處理。本款規定，一方面似覺衍文，一方面又不承認確有借支之事實，似可刪除。

(七) 查草案第十六條末項，「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此原因條例規定第二類所得，依照每月平均額定其稅率。故年終支領獎金分紅等等，應重爲計算其每月平均所得而補稅，固甚合理。惟從反對方面言之，減薪之舉，亦所常有。須知中祇有補稅之規定，而無退稅之規定，似嫌疏陋。例如

某甲從一月份起，原支月薪六百元，每月扣稅二十三元六角。六個月內共已繳稅款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但從七月份起，減支月薪為三百元，直至十二月底為止。每月應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六個月共扣三十三元六角。兩項共扣稅款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但在該年度內，其每月平均薪額為四百五十元，每月應納稅十二元六角。十二個月祇須納稅一百五十一元二角。惟被已扣繳一百七十五元二角，故應申請退稅二十四元，方為合理。此項規定，當須補入。

(八)再查條例規定第二類所得應以每月平均額計算課稅。但在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並未指明其為若何月份或若干月份之平均額。然則第二類領取月薪之納稅人，是否亦適用歷年制而平均其所得？或是否可按照第一類所得之結算方法，依照習慣上之年度而為平均？或是否祇能以實有所得之月份而為平均，其無所得之月份，不能加入平均？此等問題，極屬重要，遍查條例及細則，均無明白規定，則在徵收須知中，自應補予規定。例如上舉實例，應否准其退稅，與其所得額之如何平均，極有關係。倘使以原支薪額之六個月為一平均期間，即無須退稅，若以一年十二個月為一平均期間，則必須退稅也。又如某甲一月至六月份，支月薪六百元，七月至八月份，因病告假，停止薪金，九月至十二月份，減支薪金每月四百元。是則該甲之每月平均所得，究係領薪之拾個月之平均額，計五百二十元乎？抑係全年十二個月之平均額，計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乎？是亦一極重要而須明白規定之事項也。

(九)查草案第十九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僱主者，應每六個月結算所得一次，申報繳納所得稅」云云。似應將「如無固定支付機關或僱主」一語，改為「自己設有業務所或

無僱主。」因自由職業等者之所得，其屬於常年性質者，大都有固定支付機關，但因其業務所之費用，須從其所得中扣除。故所得稅能由支付機關代為扣繳。徵收須知容許其每六個月結算一次者，因其業務所有開支，且其每月所得多少不均之故，而非因其有無固定支付之機關也。

(十)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營業機關及職業事務所對於僱用人，所給與之膳宿車馬貼費，或供給膳食宿舍以及車馬等之使用，其所值之金額，是否應計入公務人員或僱用人之薪給中，一併納稅？本草案中，未有規定。查此等事實，甚為常見。倘認為應行計入薪給所得，自應明白規定。倘認為可以不必計入，亦應為之定一限度，以免藉此減少其薪給之名義上數額，而無限制的增加此等貼費也。查美國成例，凡膳宿車馬等等，若僱主為求使用人服務上之便利計而供給之者，則貼費或其價值，不作為其使用人之薪給。苟非為僱主服務上之便利，而為使用人自己之生活費用者，則應併入其薪給中，計算所得。此項原則，至為合理，似應補訂於本草案中。

(丙)對於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認為應行補充修正各點。

(一)查草案第二條規定，「股票利息係指股息而言，」則股份紅利似已無須納稅。以此減輕公司股票納稅之重複，固屬佳事。但若不於同時為股息定一最低限度，則恐公司均將修改其章程，取銷其股息或官利，而股份之所得，全以紅利為名，則此條之效果勢必使股票所得稅全部逃避矣。

(二)查草案第三條規定，「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1)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2)銀錢業外商號團

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內中第二款不僅在文字上有不易解釋之困難，即在意義上，恐亦大有問題。第一，所謂團體者，究指何物，殊欠明瞭。第二，依照此款文字，嚴格解釋，個人借與個人之款，公司商號團體借與個人之款，以及公司借與公司商號之款，均不包括於本草案所稱之「存款利息」中，毋須納稅。此項解釋，是否正確，有無意義，均成問題。故應另予明白規定，方能使人瞭解。

(三) 查草案第四條，「銀行錢莊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規定固屬甚當。但營利機關之存放款項，其所被扣繳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依照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仍可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究其實際，亦等於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故上述第四條之適用，並不以銀錢業為限也。是以本條末句「不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似應改為「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扣存款利息所得稅。」方為正確。

(四) 關於另存整取之款項，其利息所得，如何計算，似應加以規定。茲依照本草案第七條關於壽險保險金視為存款利息所得部份之計算方法，擬一條文如下：

「另存整取之存款，其整取金額，超過實際存入金額之部份，作為存款利息之所得。」

(五) 關於整存另取之款項，其利息所得如何計算？其稅額應在何時扣繳？亦均應加以規定。例如整存金額一千元，約定在十二年即一百四十四個月之期間內，每月支取金額十元。按照美國成例，其利息之計算及所得稅之

繳納，有兩種辦法。第一，以最初一百個月所取每月十元之金額，視為本金之返還，不扣所得稅。從第一百零一個月起，每月所支之十元，均作為利息所得，而於支付時照扣所得稅。第二，從第一月起與第一百四十四個月為止，每月所支之十元，以精密之計算，劃分為本金與利息兩部，而照扣其利息部份之所得稅。我國究取何種辦法。應明文規定。以意度之，則第一法比較簡單穩健，應予採用。此上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副處長 梁高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 潘序倫

會計師 顧詢

會計師 錢迺激

會計師律師 李文杰

會計師 李鴻壽

會計師 陳文麟

會計師 唐文瑞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錄丙

上海市商會所得稅問題研究會議決案之總檢討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潘序倫 李文杰 演講稿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市商會所得稅實際問題研究會

諸位主席，諸位先生：自政府制定公布關於所得稅之各項法規，並定期開始徵收各項所得稅以還，全國各地各界，顯然已爲喚起莫大之注意，或編著專書，研究所得稅之理論與實務，或發爲論文，評斷制度本身之優點與缺點，而演講會研究會之舉行，亦所在皆是。然究其討論範圍之廣大，而切合實際，則應首推貴會。貴會會期廣續六日，參加討論者，包括鎮江無錫嘉興諸地商會，及上海市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計一百二十七單位，代表一百九十五人。聚集各地各業領袖於一堂，並有徐永祚會計師及嚴謬聲先生參加討論。會議之成功，可不待閉幕而預卜。果也。會議結束時，計得關於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三方面及會計問題之議案四十餘件。洋洋大觀，殊堪欽慶。敝所同人等連日在報端捧讀貴會之決議案，亦會連日集會，加以研究。茲承上海市商會之召，到貴

會講演，謹就貴會各項議決案，參照敝同人等研究所得之意見，分析為數類而檢討之。各決議案中，有與敝同人等業經發表之意見相同者，或敝同人等可以完全同意者，僅就其用意稍加闡述。另有若干議案，敝同人等大體贊同，惟請諸位先生參考敝同人等已經發表之意見。至於有少數之議決案，在敝同人等另有其他意見者，則願為較詳之釋明，以就正於諸位先生。事理因公開討論而愈明，想必荷諸先生所贊許也。

一 與敝所同人意見相同之議決案

(一)營利事業所得，請改照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所用之超額累進制課稅，並將累進級數增加。

考政府對於營利事業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之理由，不外為圖計算之便利。蓋營利事業所得稅，先須就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再與資本實額求得所得率，然後依此項所得率，以求得應納稅額，手續已甚繁複，若再用超額累進之方法，以定應納稅額，當然更較麻煩。然所得稅原應以負擔公平為基礎，今若僅圖計算之簡單，而使事實上常有所得增進甚少而納稅額增進頗多之流弊，原非事理之平。請改按超額累進制課稅，自屬正當之要求。至應分級數，甲乙兩項僅五級，每級距離千分之二十，丙項分級較多，每級距離千分之十及千分之二十兩種，亦宜不避繁瑣，將級數增加，使級與級間百分數之距離縮短，益以超額累進制之適用，則營利事業者對於所得稅之負擔，可兼備公平合理之條件矣。

(二)公積金不應祇以三分之一併作資本實額，應併入全數。

公積金不論其爲遵守法令之強制規定所提者，抑爲任意提存者，要皆爲股東應得利益保留於公司中，以供運用之部份。其功用與實繳資本完全相同，實無所用其歧視。今若僅以公積之三分之一作爲資本計算，將使公積多者多納稅款，商民視提存公積爲不利，任意公積之提留，更將罕觀，使事業基礎日就單薄，其影響工商業之發展者，爲何如乎？准以全部公積金併作資本，以獎勵各項公積之提存，減少工商業濫行增資，以圖減輕納稅負擔之流弊，實要圖也。惟公積金在營業年度內如有增減，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備案，資產負債表中，並應明白列示各項公積金之名目及金額，以便稽考。在公積金有增減之時，並須照計算平均資本之方法，計算其每月終之平均公積額，（參閱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七條）則又不待言也。

(三)公積金不應祇以法令規定者爲限，併作資本實額。一切公積如準備金盈餘滾存，均應作爲公積金。查施行細則第七條，對於得以併入資本實額之公積金，並未加以限制。是公積金云云，自應照廣義解釋。及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五條規定，「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以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爲限。」一制奪細則所已給予營利事業者之一部份權利，似屬缺乏根據。茲請將盈餘滾存及其他任意公積一併視作公積金，併入資本實額計算，自亦爲合法之要求。

(四)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應改用累進制。（議決保留）

分級累進制之適用，及勤勞所得之輕課，為所得稅之基本理論。我國現行稅制，對於資本所得，即專屬不勞而獲所得性質之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僅採比例制的百分之五十之輕課，殊有薄待勤勞所得者及忽視輕課小所得者之原則之嫌。良以所得愈大，則其生活費所佔之比率愈小，負稅能力亦大。所得愈少，則其生活費用所佔之比率愈大，負稅能力亦小。今不問其所得之多寡，使年得萬金利息之富戶，與年獲十元之小儲蓄階級，同照百分之五十之比例稅率納稅，自失公平。故改用累進稅制，在理論上當屬必要。惟因此項所得稅，現為確定稅收簡省手續起見，係採扣繳制。倘使改行累進課稅，因戶籍法未能實施之故，化分戶名，以圖逃稅之流弊，必然發生。徒啓奸詐之存心，無裨實際，而資金外流之危險，更不可先事預防。本案議決暫予保留，確甚允當。

(五) 薪給報酬稅率，累進太速，級數太少，應酌加級數，縮短距離。

現行稅制對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稅率之釐定，拘泥於已往公務員繳納所得捐之計算，使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百之累進距離，在每月平均額三十元至一千一百元之限度內，全部實用。換言之，即累進制精神之實用，至一千一百元為止。所得達每月一千一百元以上之人，其超過一千一百元之額，永以百分之二百計算，不再累進其稅率。其結果對於小所得者，雖尚公平，對於大所得者，不免厚待，而中級所得者之負擔，比較最重。實際上我國勤勞所得階級，雖以低級者為多，而在通都大邑，每月一千一百元之所得者，如自由職業階級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以生活程度之高貴，亦祇能列為中等階級。每月所得超過此數者甚多，其稅率乃與中等階級相同，自非持平之道。果能增

加級數。縮短級與級間之距離，例如將原距離千分之二十，縮短千分之十，別所得在一千一百元以下之人，胥受其益矣。

(六) 請增關於「強制儲金」及「生命保險金」之免稅規定。

暫行條例規定公務員及勞工依政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儲蓄金之利息爲免稅所得。此種寬免，獨不及於公可行號之職員，已屬偏枯。卽就法定儲金言之，利息可以免稅而儲金本身不能免稅，亦非獎勵強迫儲蓄之道。夫儲蓄所以備將來不時之需，並積聚資金以便投放於生產建設之途，節儲富力，培養資源，尤宜普遍獎勵，自不應以儲蓄者是否爲公務員或勞工而有差別之待遇。凡屬就每月所得項下強迫扣除之儲蓄金，不惟應免除其利息之所得稅，儲金本身，亦應作爲扣除數，自所得中扣除。但爲限制巧立名目逃避納稅計，對於一般人民之強制儲蓄，亦應制定法令，以資遵守。至於生命保險，所以預防將來之不測，而謀社會全體之安寧，兼以祛除人類相互倚賴之惡性，在歐美各國，久已成爲習慣。各國所得稅法以是對於相當數額之生命保險費，多已規定免稅或減稅。我國生命保險事業，亟待提倡，允宜增設免稅條文，以示提倡。

二 敵所同人完全同意之議決案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請自總結結束後卽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徵課。

(二)營利事業獲利起徵點，請從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

右列兩條，本於納稅義務人之立場，請求政府在培養稅源之原則下，予以寬免，自應加以贊同。

(三)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條第五款，「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刪去「或效用」三字。

增加效用雖與維持效用之含義不同，然究尚未達於增加價值之境地，況因增加效用之結果，當年收益可望增加，不應認作資本支出，自屬正當。

(四)證券所得徵稅在股票祇限於股息，不及紅利。

此在第三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五)商店活期往來存款，與固定存款不同，應免徵其利息所得稅。請在第三類徵收須知第四條中「分支店間」下，加「以及其他工商業」七字。

商店對於銀錢業之活期往來存款，以運用為前提，且因訂有透支契約之故，常能轉存為欠，以資周轉，與定期存款項，以圖利殖者不同。習慣上常為按月結算利息，因季節之關係，一年以內，若干月常為存帳，雖可得少額之存息，然若干月轉為透支，須付大宗之欠息，兩抵絕少餘裕。若拘泥於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每月結算，扣稅一次，不惟手續太煩，負擔上亦不合理。擬請仿照銀行錢莊的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

所生利息之辦法，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所得稅，不由支付利息之銀行錢莊扣繳所得稅，實爲必要。即退一步言，必須扣繳，亦應通年扯計，方不失公平。

(六) 各業應援銀錢業例，對於扣繳所得稅，請給還五分之一之手續費，以昭公允。銀錢業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財部既准給予五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試辦一年爲度。其他各業對於所收存款，既負扣繳所得稅之義務，爲公平計，自應一律給予同率手續費，以資激勸。

(七) 薪給報酬起徵點，請提高至每月五十元。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之所得稅暫行條例，計七章三十一條。其第七條規定，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額，本爲每年六百元。(十八年一月之草案，則爲二千元，民國三年一月北京政府頒行之所得稅條例，則爲每年五百元。)後經立法院改低，爲每月平均三十元。立法當局原意，或係爲養成人民繳納直接稅之習慣。吾人姑捨理論上之衡斷標準，而就事實上言之。月得三十元者，每年僅課稅六角，而須申報十二次，繳納稅款十二次，列入所得名簿，及爲所得額之決定調查，及其他手續，缺一不可。政府因此所增加之勞費，必甚可觀。所得是否足償所失，尙屬疑問。如將免稅額提高至每月五十元，則課稅範圍，大加縮小，在家庭生活負擔免稅未有規定以前，亦可消弭若干不公平之缺憾。此一議決案，實有使政府及大多數之納稅人，交受其利之功用也。

(八) 小額扣繳稅額，請准變通，每半年扣繳一次。

此亦兼謀扣繳義務者及徵收機關之便利。開主管機關已可同意，惟須訂立一最高數額為標準，否則易滋藉欲欠繳之弊端也。

(九) 獨資店主或股東自兼經理，應就實際狀況，自行酌定薪給。

(十) 資本主自兼經理，因營業方面之需要，而支出之應酬交際等費，如有帳單，可作開支。

(十一) 獨資連家商店，店帳與家帳應分開。

(十二) 各業應規定通用帳簿，以資一律。

(十三) 請商會速組織各業會計制度設計委員會。

(十四) 審查委員會應速成立，並延聘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代表參加。

(十五) 所得稅事務處調查所得稅時，應隨時會同各業公會辦理，以免紛擾。

以上七案，或就扣除數加以確定，或於會計制度加以重視，或於調查審查程序，貢獻意見。本所同人均甚贊同。

(十六) 照條例細則及徵收須知嚴格解釋，地方政府及團體會同出具之借據，不能視為地方政府發行債票之一種，於發息時扣除所得稅。

(十七) 上級政府，每有以公債券交地方政府向各銀行抵借款項，以作各該地方需用，並指定該項公債之中籤票款與息金為攤還借款本息之用。即地方政府領取是項公債息金，應予退稅。

以上兩案關係證券所得之課稅問題，審究文義，並探精神，自應如此解釋。

(十八) 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息金，請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中，增加一款，准免納所得稅。

條例第二條，規定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養老金等，得免納所得稅，而利息則否。與法定儲蓄金本身不能免稅而利息可以免稅，同有理論上之缺點。理宜就其息金一併免稅。

(十九) 存貨作價方法，已在資產估價方法內訂有規定。所謂時價，應包含同業規定之衡平價格在內。

資產估價方法第五條規定，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所謂市面通行之價格，自應以交易所之記帳價格為準。如缺乏此種價格時，同業規定之平衡價格，自為時價之惟一標準。

(二十) 所得稅不包括在公課範圍之的。

所得稅以就年度所得課稅為其基本原則。得為減除之公課，指所得稅以外對於國家或地方之捐稅而言。衡以各國立法例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文義，應作如此之解釋。

三 敝所同人大體同意惟請參考同人等已經發表意見之議決案

(一) 請解釋營造廠營利事業所得，係照包工結算，抑照全年營業結算。

此即我國所得稅法究採『收付實現制』Cash Basis 抑採『權責發生制』Accrual Basis 之一問題。查

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九條規定，「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第十條規定，「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是已明白規定所有一切營利事業之會計制度，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而不准採用收付實現制也。換言之，即營造廠營利事業，不能僅就全年營業上實際收入之利益結算，而須就已包工程之預期利益結算，其為不合理，自不待言。美國實施所得稅制，距今已七十七年，該國工商會計制度，亦最進步，然對於「權責發生制」之使用，亦不過始於一九一六年。我國會計知識，未能普通進步，會計制度亦未普通改良，必欲責令全體納稅人採用完備無缺之權責發生制，為精密之損益計算，實為事實上所難能。矧建築廠營利事業，與分期付款銷貨之業務相同，性質特殊，風險甚大。即就會計原理上論之，亦應採用收付實現制，而不能採用權責發生制也。徵收須知草案，對此不設例外，條例細則上，更無兼採收付實現制之規定，自屬缺陷。

(二)家庭生活負擔之減免，應予規定。

扶養無自救力之近親屬，為法律上所規定之義務。我國人民，素重道德，大家庭制度，獨為社會組織之基礎，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相同，而因家境不同，負擔各別，實際上負稅能力，即難等量齊觀。各國所得稅制，對於家庭生活負擔，罔不設免稅規定，即本於此種理由。益以我國人民家族互助之風尚，甚於他國，尤有訂行此項免稅規定之必要。考英美法德日之減免情形，有如左表所列：

國別	六十歲以上之父	六十歲以上之母	妻	未成年者子女	次子女每人
英	二十五鎊	二十五鎊	五十鎊	五十鎊	四十鎊
美	四百金元	四百金元	一千五百金元	四百金元	四百金元
法	二千法郎	二千法郎	三千法郎	三千法郎	三千法郎
德			一百馬克	一百馬克	一百馬克
日	一百日元	一百日元		一百日元	一百日元

我國稅制，宗嚴格的分類課稅制度。於創行伊始，力求徵稅手續之簡單，與調查費用之減少，着重採用泉源扣繳之方法，以避免綜合徵收之繁複程序。家庭生活負擔，應予減免，在理論上自屬必要。然現行稅率，在小額所得階級，究不為高。倘設每月十元或二十元之免稅額，在納稅人方面，每月不過省納稅款五分或一角，無大補於家庭生活。而政府方面，因此必須支出鉅額之調查計算經費，頗不合算。執是言之，現行稅制不設家庭負擔之免稅規定，亦自有其用意。吾人一方固望政府能將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點提高，並就證券存款利息所得，酌量添設免稅點，以作暫時之救濟，同時亦願人民繳納直接稅之習慣，逐漸養成，稅制亦將由簡入繁，稅率由低提高，然後採用家庭負擔減免之規定，似未晚也。

(三)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條第三款「自由之捐贈，應將公益慈善者除外。

同人等以為自由之捐贈，不如改為「與營業無關係之自由捐贈。」蓋自由之捐贈，有不屬於公益慈善之性質，而與營業有關係者，如工商機關對於顧客為必要酬應品之贈送，或因使用人在營業上有特別勞績或長久服務之關係，或因疾病傷亡等事故，而支給相當贈予金，按其性質，既無合同之規定，亦無法律上之義務，實為該機關之自由贈與，既為營業上獲取主顧之代價，或受領勞務報酬之一種，允宜作為營業上之費用。即考之英美成例，凡捐贈之款，其與營業有關，而直接間接，有增加營業收益之可能者，均得作為業務費用，而在總收益中減除。其有業務條件之贈款，即無法律上或契約上給付之義務者亦同。我徵收須知草案，如將自由之捐贈，改為「與營業無關係之自由捐贈。」則可使經營事業之人，取得若干營業上之便利，間接亦可助長盈利之收入。至於某項捐贈之款，究與營業有無關係，應待主管徵收機關及審查委員會審察納稅人之各別情形而決定之，非可在徵收須知中規定概括的標準也。

(四)呆帳除營業期間實際損失者外，應包含決算時應收帳款中合理預測之損失，請在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九條，加列「合理預測之呆帳損失」一項。

(五)呆帳折扣，請在開支項下增加「合理預測之呆帳損失」一項。

上述兩議決案，同對估價方法第十九條專探個別剔除法表示不滿。然按之各國成例，對於呆帳之處理，僅能就個別剔除法或綜合準備法擇一採用。在所得稅之徵收上，更不能容許一機關並用兩法，以得規避納稅之便利。

原議決案似擬請求准將兩法併行，在學理上殊有未合。原夫綜合準備估計呆帳方法之採用，可使帳款戶數較多之商家，減少估計呆帳工作上之困難。如在美國，即以採用個別剔除法為原則，而以綜合準備法為例外。我國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將綜合準備法完全廢棄不用，自非合於進步之會計原理。惟一機關同時並用兩法，亦屬不合。

四 敵所同人另有意見之議決案

(一) 請停止營業稅之徵收。

此案研究會已決議暫行保留。考營業稅不以是否獲得贏餘為納稅之前提，性質上為間接稅，且為地方政府之稅收，表面上雖與所得稅為直接稅兼為中央稅者不同，但實質上均為就營業而徵稅，確係重複。以此例彼，則如交易所所納之交易所稅，公用事業所納之專利稅，究其實際，亦均與所得稅有相當之架疊。所得稅實行以後，稅收必日漸增加，進而成為國稅之主要泉源。中央財政基礎既別有寄托，即在地方，亦可用附加稅之方法，統一徵收，不僅營業稅交易所稅公用事業稅等疊床架屋諸稅均應請求停徵！即如其他性質不良之鹽稅出口稅等，亦應請求逐漸減免。關於此點，我納稅人應於所得稅施行之初，即向政府請求明令表示逐漸廢除重複稅與惡稅之決心，故在同人之意，本案正宜擴大其請求範圍，似不宜予以擱置也。

(二) 商店官利請准列作實際開支。

官利列作開支，雖爲深固之商業習慣，然在民法及公司法上，實無若何根據，衡以會計原理，亦有未合。蓋如將官利列作開支，在股份有限公司結有虧損時，股東分派之不當利得，卽足侵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在合夥或無限公司組織結有虧損時，虛計股東之收益，實反增加其負擔也。同人等以爲請求將股本官利得自收益總額內減除則可，若認作實際開支之一種，請求刪除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二條第一款，在理論上未免缺乏根據。更進一步言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獲利起徵點，如提高至百分之十，則本案更可不成問題，因官利常在常年一分以下，營利所得起徵點既經提高，則官利已經免稅，不宜再作爲開支，在所得額中扣除，而獲得兩重免稅之利益也。

(三)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二條第四款「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應將「或改革設備」五字刪去。原案之理由，想爲改革設備之費用，性質上非資本支出，而應作爲營業上之實際開支，執是以言擴充之費用，又與改革設備之費用，有何區別。同人等以爲此款原文不如改爲「營業上擴充設備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而因此增加其價值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換言之，某種設備費用，如其價值之存續期間，不滿一年，縱使屬於擴充或改革營業性質，亦不能認爲資本支出，而應從本年度收益總額內扣除之，似此界限顯劃，可杜不少爭議也。

(四)依據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解釋，個人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交易所經紀人可以扣除，店號所做者，不宜扣除。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似與抵觸。

查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結算其所得額，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始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自行繳納，為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明訂。復查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須知，均無不得扣除之規定。惟按之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已經扣繳之所得稅，得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此案就施行細則第二項「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之文義，解為商號所做投機交易之所得，不必按次扣繳稅款，似為曲解。

(五)存款利息所得稅已被扣繳，自應從總收益內扣除。

查徵收須知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本案則主張應從總收益中扣除存款利息之所得，而非從應納稅額中扣除已納之利息所得稅款。此當視納稅人盈利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如何而定其合算與否。譬如甲企業之盈利數，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課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則以從總收益內扣除利息所得額為合算，因存款利息所得稅率祇為百分之五十也。又如乙企業之盈利數，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課稅率為百分之四十，則以照徵收須知之規定，即自應納稅額內扣除百分之五十之已納存款利息所得稅額為合算。上列兩種計算方法，結果不同，又因各個企業之盈餘情形，而各有利弊，其選擇標準，殊不容易，似不如仍照須知草案辦理，以息爭端也。

(六)商店有房地產，不問係本業收入，抑副業收入，均須算入收益總額內課稅。

(七)不以房地產爲營利目的之法人，投資房地產而有所得，該項所得，可否於計算純益時，將其扣除，議決應由有關係者各自辦理。

上列兩案議決要點，第六案謂須算入收益總額內課稅，而第七案則又謂應由有關係者各自辦理，意義似乎不甚一致。

所謂以房地產「爲本業」或「爲營利目的」者，可有兩種解釋。一指以房地產之租賃買賣爲營業之範圍而言，如地產公司是也。一以房地產爲營業本身之必要設備而言，如工廠之自有廠基工場，銀行之自有行址是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其房地產之持有，或爲其營業之本體，或爲其營業之工具，其房產上之收益，自應併入其營業總收益內，當無問題。

但如公司商店之持有房地產，既不以之爲營業之本體，又不以之爲營業之工具，僅因資本有餘，購作投資之一項，則其收入，自不能作爲營利之所得，援照個人不動產收入不納所得稅之例，應准除外。此點在條例及細則中，雖無明文規定，但其解釋，自應如此也。至於公司商店之房產收入，既不作爲其營業收益，則其房產之價值，自亦應從公司資產中，劃分獨立，方不致以不納稅之資產，膨脹其資本額。故同人之意，以爲營利事業，若以純粹投資之目的，購入房地產，則應請政府准其將房地產會計，劃分獨立（如銀行之有儲蓄部然）房地產部之收益，與個人同

等待遇，不徵所得稅，最爲合理。

(八) 論件工資，係以件爲單位，一件或非一人所造成，現行條例無規定，不課稅。

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本不以定期給付或定量給付爲限，其不定期者，就其實際經過期間計算主管徵收機關且有決定所得額之權，不必納稅云云，似無根據。如每人每次支付報酬數額，在免稅點以上，自應納稅。

(九) 定額之膳宿費舟車費交際費，不應照薪給報酬論。

依理似宜以實際必需而可以報銷者爲限。

(十) 著作權版稅應免稅。

以提倡文化論，固屬當然，惟著作家之負稅能力，有時較勞力階級爲大，就其所得課稅，亦難斷爲有失公平。

(十一) 商譽即營業權，可在十年內提淨。

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所附之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三條，將營業權及著作權之折除年限，呆定爲十年，太缺乏彈性，事實上常多窒礙。商店公司之營業期間多於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中規定固以超過十年者爲多。然因營業性質之特殊，不足十年者，亦不罕其例。商譽之取得及使用亦同。其超過十年者，政府允許其在十年之內，將營業權之價值折除淨盡，似尚不失爲提倡會計穩健之原則。若或種營業，原不作十年之計，而必強將其營業權分作十年折除，實覺太不近情。至於著作權之有效年限，雖有法律規定，但實際上著作之性質大有不同，即其價值存續期

間之久暫，亦大有差異。其有時間性之著作品，英美各國允許納稅人於發行年份全數折除。至於大部份之教科書、歌曲、圖畫等類，其價值之壽命，在事實上亦多不能延長至十年之久。上述之營業權或著作權，若以固定之年限，強為規定，則恐為繳納所得稅而編製之決算表，其內容與依實際情形而編製者，大相逕庭。其不能表示納稅義務者，真實之財政情形及營業結果，可以斷言。開辦費限定不得在少於五年之期間內提淨，（估價方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本於上述同一理由，自亦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也。

（十二）商店記帳，應得保留實收實付制。議決，在第一類徵收須知草案第九第十兩條，已有規定。

查草案第九條規定，「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第十條規定，「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是可知現行稅制，明白採用權責發生制，即應收應付制，而摒除收付實現制，即應收應付制之適用。此點吾人絕不能認為滿意。蓋我國工商業規模狹小，會計凌亂者，所在皆是。茲於創行所得稅伊始，強行較為完備之權責發生制之會計方法，事實上亦不可能。況如營造廠之營業，及分期付款銷貨之營業，尤有採行實收實付制之必需。同人等主張在各業會計制度未臻完備之時，政府應准許實收實付制之採用，惟公司行號究擬採用何種制度，應呈報主管徵收機關備案。以後如改用他制，亦應事先呈准。庶可減少利用制度之更易，逃避納稅之弊端。本議決案承認徵收須知草案之規定為當，對於保留實收實付制（即收付實現制）之提案，以解釋方式，予以否決，似有未當。

以上各項意見，係就敝所同人討論之結果，簡單敘述之，以就正於貴會各位代表。並祈國內工商各界及稅制專家，指其謬誤，毋任感幸。

